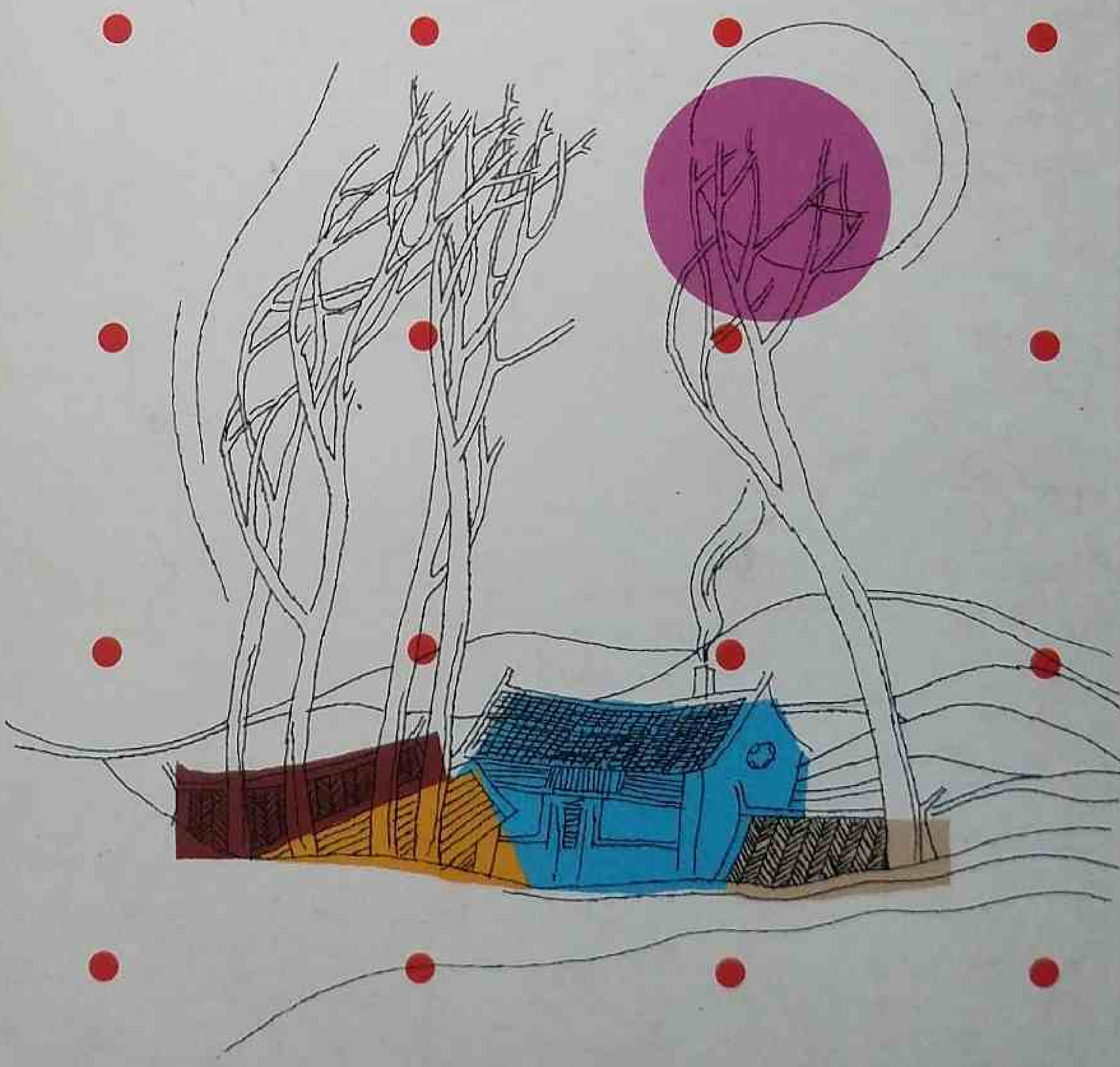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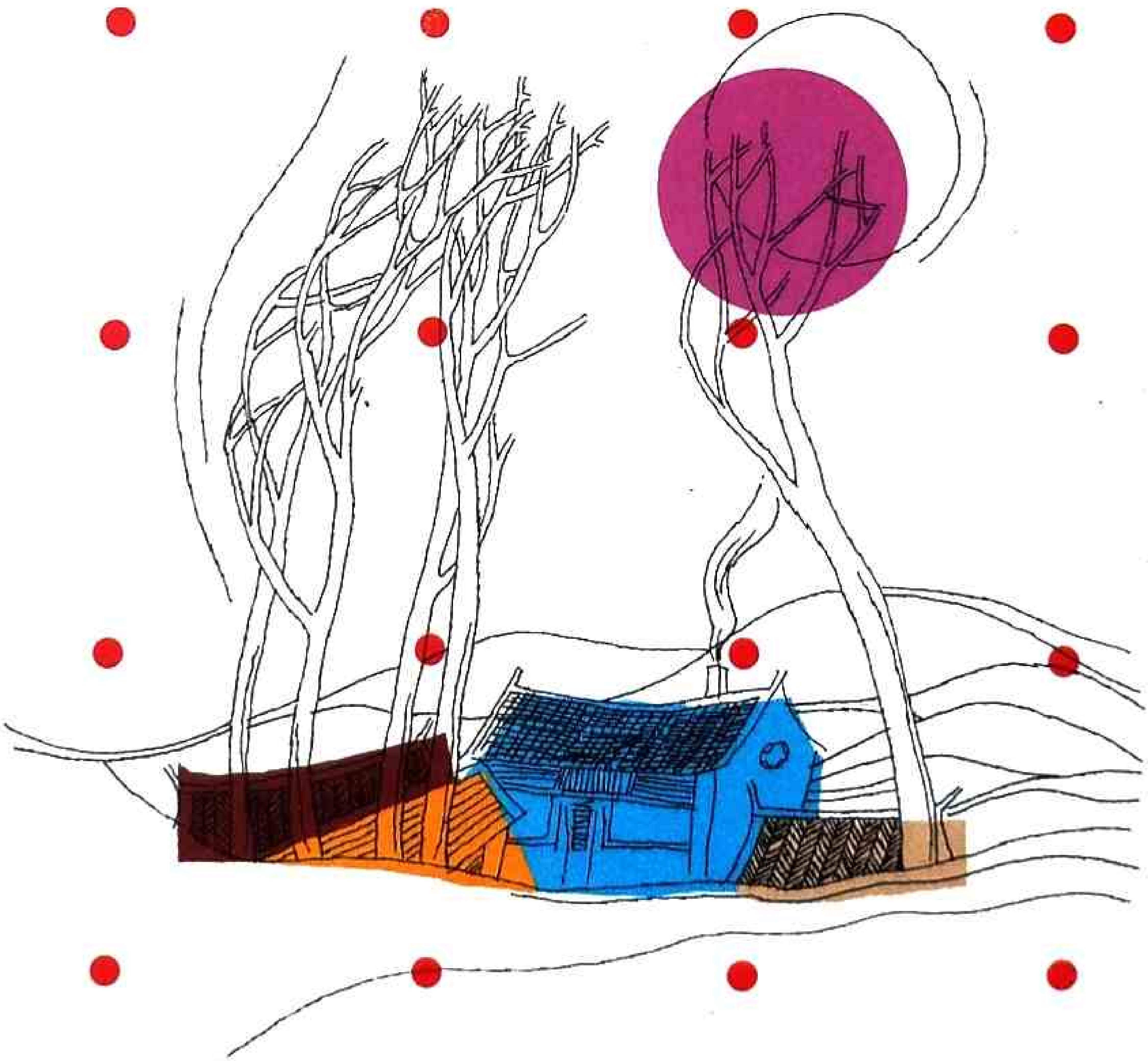
遊子情懷錄

黃南翔



遊子情懷錄

黃南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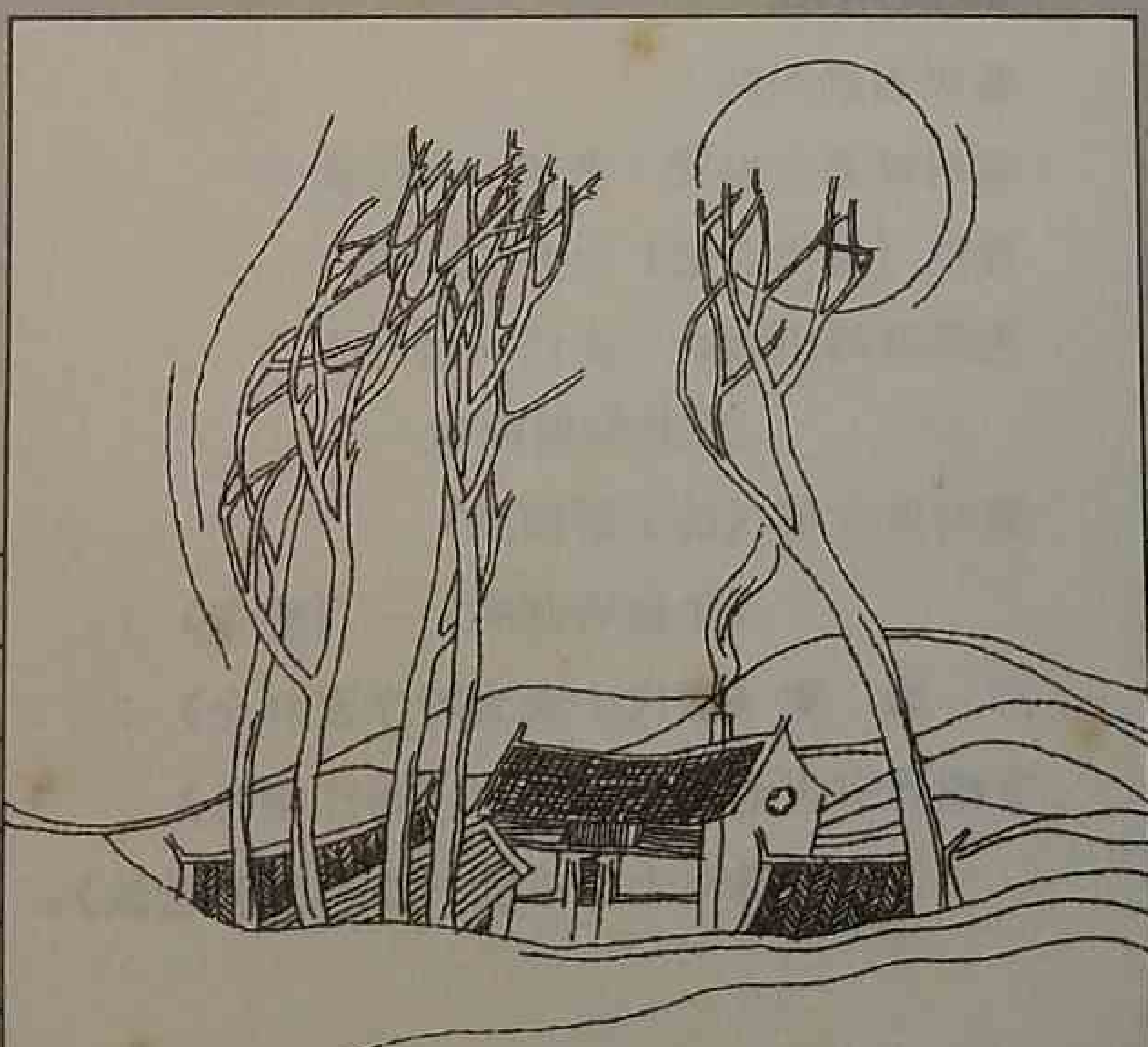


遊子情懷錄

黃南翔著

譚偉[illegible]

八六、十二、三十一



當代文藝出版社出版



■黃南翔

廣東省揭西縣人

常用筆名有楊翼、黃鵠、高山雲……

曾任《當代文藝》月刊總編輯。

現爲奔馬出版社、當代文藝出版社

社長兼總編輯。

著有散文集《遊子情懷錄》

《生命的迴响》、《戀夜》；

評　論　集《當代中國大陸作家評介》；

又編著有香港歷史掌故集《香江歲月》、

香港風土掌故集《香港風物趣談》。

目錄

書前小記 9
自序 11

第一輯・悠悠我心

山之歌（外二章） 17
泥土香 23
令人懷戀的榕江 27
故鄉的橋 31
燈火 36
寫給大海 41
中秋之夜 46
我是一片浮雲 49

人瑞的故事 53
寫給山花 58
污染了的心靈 64
山居小記 69
有了孩子之後 75
白日夢 80
千萬和春住 84
八號風球下 87
童年的音符 93
我愛客家山歌 103
最是天涯遊子情 114
蓮的啟示 119

可美的瀟洒 122
夕陽・行僧・禪 127
金絲猴的風波 133
愛書者的獨白 139
愛寫者的自剖 146
在讀與寫之間 153
專欄與投稿 158

第二輯・默默我思

雜文的年代 165
「大話」與「謊話」 168
愛情的主題 172

愛的文學 175
創作的虛榮 178
批話之笑 182
另一種「代溝」 187
在「高調」的背後 191
廣告的另一面 195
書評難評 200
說「我」 205
閑話「說教」 209
文人不一定相輕 215
幽默．情趣．魅力 221
我看「三十年代」 227
從差利的電影說起 233

書前小記

《遊子情懷錄》是我第一本散文集，原是高原出版社替我出版的，市面上早已見不到了，現在予以增訂重排，由當代文藝出版社出版。由於我另一本散文集《生命的迴響》也同時修訂重排，乃將兩書的篇章作了若干調整，以使內容集中一些，風格統一一些。

將一本小書予以重排出版，無非是「敝帚自珍」心理在作祟，我也無需矯情否認。不過，與其說我喜愛這本集子的文字，毋寧說我珍惜寫這本書時的心路歷程比較恰當。儘管，那些境遇和情感都是屬於我個人的，但它卻記錄了一個在動盪時代而「自我放逐」的「遊子」的無奈心境，這是時代的投射，與一般傷春悲秋式的個人感懷迥然不同。

其實，我的「遊子情懷」縱多感觸，但並沒有絕望的哀歎和咒詛，因爲我堅信歷史是無情而公正的，一切乖謬悖理都逃不過它的嚴正裁決。所以在我的筆下，依然有對故

園山河的眷戀和讚頌；依然有對人性美善的懷念和摯愛……今日，我已不必再爲「遊子有家歸不得」而感喟了，這不正是歷史無從抗拒的說明麼？

想起自己寫這本書時，正是揮斥方遒的青春年華，筆下縱然談不上有何才情靈采，但那股追求理想的熱忱，那種臧否世態的銳氣，却是躍然紙上，今日自己讀來也不免驚訝。王安石有詩云：「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這的確是年輕人不知天高地厚的寫照。坦白說，今日要叫我再寫這一類文字，恐怕連一篇都寫不出了。

畢竟，青春是可愛可戀的。儘管我的青春纏繞着淡淡憂傷的遊子情懷，但它却成了我追求理想的動力。青春留不住，我願讓那股情懷留下來。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

自序

對自己寫的東西，我自承有一份珍愛之情。因爲它浸潤了我的情感，渲洩了我的情思，抒發了我的情懷……也可以說，它每一個字，都經過了我精神手指的撫摸。

所以，我喜歡把自己寫的東西，剪下來，工工整整地貼在「我的作品」簿上。

珍惜自己的東西，未必就表示那東西有價值。這簡單的道理相信誰都明白。甚至，有時候自己所珍惜的東西，根本上就是一錢不值的，這就是「敝帚自珍」之謂了。不管如何，這些文字既然出諸自己的手筆，我總是對它珍惜的。這種情形，就好像父母對於自己的子女那樣，即使子女生得醜陋八怪，甚至殘廢不全，還是會對他們疼惜如命。此無他，因爲那是自己的骨肉，自己的心血——一種全無受功利污染的情感。

我愛將自己發表的東西，貼成一本本簿子，還有另一種心願，就是使它們形同一本

本書，便於翻閱。不過，那畢竟不是書，就好像小孩子在沙地上搭建的房屋，並不等於是房屋那樣。說句實在話，我一直希望那些東西能夠成為眞正的書。現在，我的宿願得償了，在香港和星馬有廣泛影響的高原出版社，正在編印我的第一本散文集——《遊子情懷錄》。

出書，相信是每個喜歡寫作的人夢寐以求的事情，我有這種機會，當然深感高興。但，我不敢奢望這本小書會為很多人所喜愛，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有機會出書，却是對我這些年來的寫作生活，作了總結，表明自己的努力尚算有些成果。試想，自己的耕耘有所收穫，誰不喜慰？

收在《遊子情懷錄》裡的文章，大部份是在《當代文藝》月刊發表過的作品，亦有一部份是發表於其他報刊的短文，都是這些年陸陸續續寫下的，付印前曾稍作修改。它們中有些偏重抒情記事，有些側重議論說理，還有的是談文論藝，編者按照它們的性質分成二輯。書名所以叫作《遊子情懷錄》，乃因它是我在《當代文藝》月刊裡的一個專欄的名稱。本來，這個集子既非全屬抒情散文，用「遊子情懷錄」名之，未免有點「名

不符實」；即使自己確屬於「遊子」，也應該是「遊子情思錄」，才可以包括得了那些說理較濃的部份。但既然當初起了這樣一個名目，那就留其本來面目，作爲紀念好了。

寫散文多是寫自己。曾受英法很多散文作者所推崇的法國散文大家蒙田（Mon Ja-igne），說過這樣一句名言：「我寫的是我自己。」我喜歡寫散文，正是由於它可以讓我直抒胸臆，直言識見，把自己的情感，自己的思想，直接的、毫無保留的表達出來。雖然，寫散文無時無刻不在暴露自己，曾有好諧者說這是「當衆脫衣」，是「跳脫衣舞」。即使如此，那也沒有什麼不好。因爲一旦有話要說，就能吐而後快，有一種酣暢淋漓之感。否則，悶在心裡，多不好受！我生性內向，訥口寡言，幸而有支筆可代我吐露心聲，不然，恐怕早就憋出病來呢。

雖然我愛寫散文，但囿於情思才識，恐怕還談不上形成風格；即使不時都愛向一些名家偷師，也只能是東施效顰，難以形成氣候。不過，在散文寫作上，我始終服膺這樣一個原則：「抒情忌虛假，說理忌强辭。」蓋散文既是以「寫自己」爲本，那麼，抒發的情感一旦虛假了，就一定會忸怩作態，大不自然；闡釋的理義一旦武斷了，就一定會

主觀偏頗，強辭奪理。這兩方面，我都引以爲戒，在下筆時儘量避免。

《遊子情懷錄》有機會出版，首先應該感謝名作家徐速先生。如果不是他對我這個後輩作了不少鼓勵，並且特在他主編的《當代文藝》月刊中，爲我闢了一個專欄，供我抒發胸臆，發發牢騷，恐怕我也不可能寫出這一堆文字。徐先生對我的策勉，有一點最令我惕勵：在一次閒談中，他對我說：「眞正下過功夫所寫出來的東西，是看得出來的。它就像樹根一樣扎在地上。」這使我深深領悟到寫作一點也馬虎投機不得。記得著名的散文家秦牧，也這麼說過：即使技巧純熟的名家，寫一篇小文章，亦應該採取「獅子搏兔也用全力」的態度。名家尚且如此，吾輩豈可掉以輕心？所以，寫集中的每一篇文章，我都悉力以赴，不敢草率；至於寫得好與不好，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第一輯：悠悠我心

為甚麼我的眼睛常含淚水，
因為我愛這土地愛得深沉。

——艾青



山之歌（外二章）

生命最寫意的事，莫如登上高山，極目遠眺，放眼四方。

人生最痛快的事，莫如攀上頂峯，舒展雙臂，縱情放歌。

是呵，高山不但使人仰止，也能使人激發鬥志，揚眉吐氣。

小時候，我就常常對家鄉的一座大山遙望遐思。這座山高聳雲端，白雲常常在它的頂峯繚繞凝聚。我想，假如有一天，我能夠攀上這個頂峯，一定要摸摸那乳白色的雲，看看到底是甚麼樣子；也要摸摸天空，看看那裡有甚麼東西。

後來，一位小朋友悄悄告訴我：昨天他的叔叔曾帶他上到那個頂峯，並且特地抱起他，讓他伸出小手觸摸天際……。

我問他：「山頂上的白雲是甚麼樣子？」

他說：「軟軟的，一團團，就像是棉絮。」
我又問：「天空中到底有甚麼東西？」
他說：「滑滑的，亮晶晶，就像塊玻璃。」
哦，那山頂，眞是奇妙的天地，我多麼渴望有朝一日能攀登上去。
後來，我長大了，生龍活虎，攀登這海拔千多呎的高山，當然也如履平地。雖然，我終於証實了那位小朋友是撒謊，我捏不到棉絮般的白雲，也摸不着玻璃般的天際。但是，我並沒有失望喪氣，反而有意外的驚喜。
——因爲，我猛然發覺到：天地是如此廣闊，眼前雲山叠叠，無邊無際。
——因爲，我猛然感覺到：自己的胸懷豁然開朗，我禁不住放聲呼叫，在草地上蹦跳奔馳。
從此，我常常愛攀登高山，把自己放逐於山之巔，以尋找屬於自己的天地……

岩壁勁松

翻過一山又一山，終於走入白雲深處，攀上高山之巔。風，呼呼地在耳畔掠過；雲霧，一陣陣地在眼前飛騰。呵，我已駕着山，在天際奔馳，遠遠拋離了市囂，揚棄了紅塵……

山頂上風很大，四週並沒有葱鬱的林木，也沒有繁茂的花草。有的是一堆堆岩石，以及已風化了的褐色的泥土，稀稀落落的長着一些沒有生氣的細草。

突然，「咕呱——」一聲長鳴，一隻蒼鷹挾着叫聲，撲凌凌地展翅從對面的岩壁飛出來，直竄上天空，很快就隱沒在雲霧中。

我下意識地朝蒼鷹飛出來的岩壁望去，發現在怪石嵯峨之中，長着一棵松樹。它雖然並不高大，但枝葉葱綠，隨風欵擺，雄姿英發。僵硬的岩壁，立時被它襯活起來了；嶙峋的怪石，也頓時顯得有情起來了。

哦，多可愛的一棵松樹！多倔强的一個生命！難怪蒼鷹也喜歡與它爲伍。

岩壁上沒有水，泥土也很少，這棵松樹到底是怎麼長起來的呢？

我小心翼翼地攀上岩壁，終於發覺：它原來是從岩縫中長出來的，並且還開着米黄

色的小花，伸展着長條狀的軟穗，幽幽地透出一股松香，直沁入我的肺腑。

我見過很多松樹，也早已知道松樹有頑强的生命力，能夠在最瘠薄、最乾渴的山嶺上傲然生長。但，在高高山頂的岩壁上長出來的松樹，這可還是頭一次見到，因而禁不住有驚鴻一瞥的震懾，並爲這昂揚的生命賞心驚嘆。

我想，這棵松樹所以會在這奇特的地方生長，一定是飛鳥把它的種子帶到這裡來。而它也就憑着岩縫中的一點點泥土，一點點水份，以强烈的求生慾望，無視命運的播弄，衝破生存的束縛，豪邁地發芽山根，舒展着青枝綠葉，傲迎烈日和風霜……

呵，岩壁上的松樹，我與你相看兩不厭……

谷中奔流

在重巒迭嶂的山野，在萬籟俱寂的中午，是誰吹起了雄渾的號音？

嗬——！嗬——！

如千軍在衝鋒，似萬馬在奔騰！

哦，原來是它，山谷中那飛瀉而出的奔流。

看呵，奔流湧出來了，清瑩透明，不染一塵。時而叮叮咚咚地歌唱，快快樂樂地前進；滋潤芳草來作伴，澆開山花當知心；時而邁着雄勁的步子，吹響激越的號音，勇往直前，不怕朽木擋道，衝破岩石阻攔……

哎！前面是懸崖峭壁，怪石嶙嶙。但它竟毫不遲疑地直衝下去，響聲如雷，撼地震天，水花飛迸，怒放出朵朵白蓮。

這響聲，莫非是它在高喊：「但願玉碎，不求瓦全」？

這白蓮，莫非是爲它的勇敢英姿，謳歌呈獻？

哦，奔流，充滿激情的奔流，它永不停歇地前進，它的心靈時刻都在發出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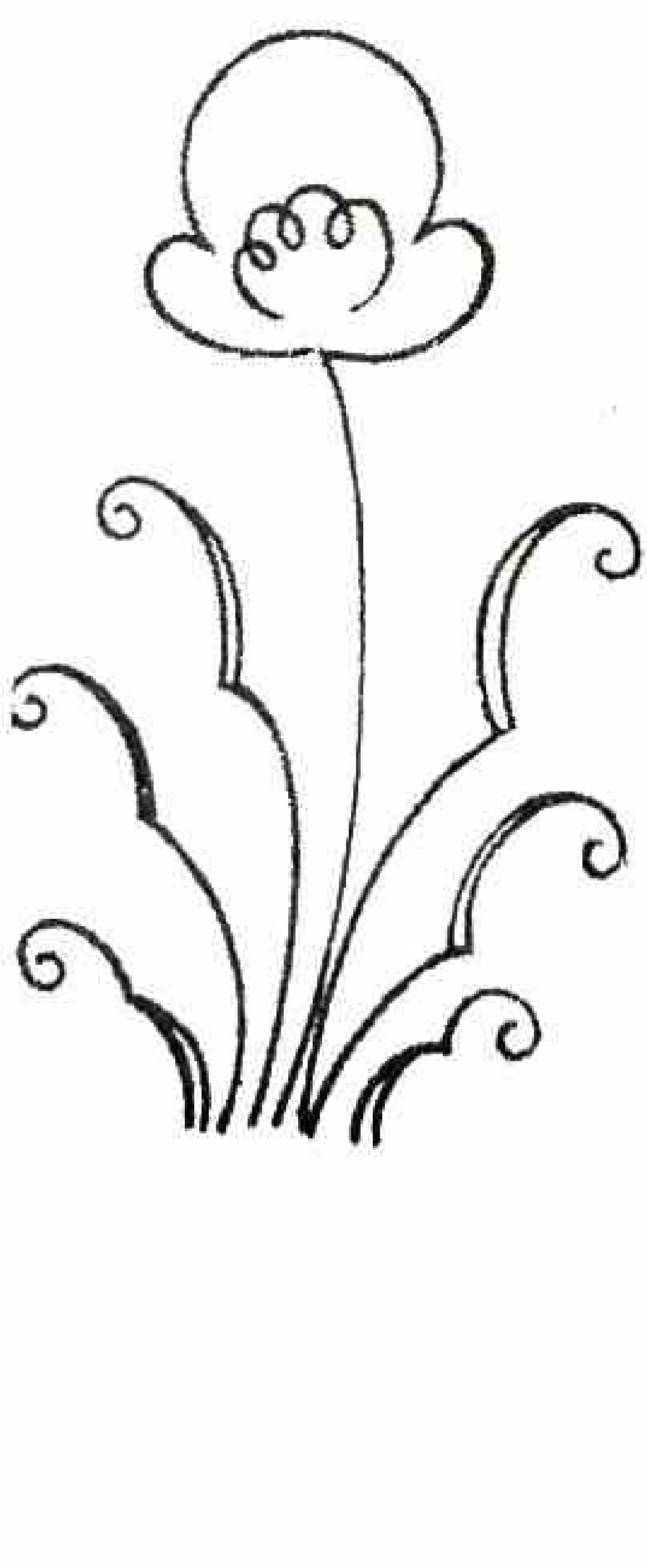
——是在嘲笑那泓泓死水，安於現狀，故步自封。

——是在詛咒那濁流的波盪，助桀爲虐，狠子野心。

——是在吹起雄勁的號音，不斷策勵自己奔赴征程。

哦，奔流，走近你的身邊，我終於聽到了你的心聲：你所以自强不息地向前邁進，乃是爲了投身到大海的家庭。因爲唯有它，才有最磅礴的氣概，最廣闊的胸襟；因爲唯有它，才有力量掀起排空巨浪，以洗刷黑暗污穢，蕩滌罪惡血腥……

——原載《星島日報・星辰》



泥土香

書香，花草香，女兒香……固然都可親可喜，我却念念不忘另一種香——泥土香。

這次有機會在寶島的土地上漫遊，列車在鐵路綫上奔馳，撲入視野的，時而滿眼綠野，時而一抹水光；時而疏疏落落的村舍，時而葱葱鬱鬱的山林……這一切的一切，都使我升起貪婪的欣賞慾。

雖然，列車是在作長程行駛，並且已跑了好幾個小時，我有些困倦了；然而，我並沒像旁的旅客那樣，安適地仰躺在軟蓆椅上閉目養神，而是仍然將目光緊緊地投注於車窗外，彷彿有着無限的、熱切的期待。

我期待的是甚麼？就是車廂外的山光水色、碧野綠林嗎？

並不是，因爲雖然是初次而來，但像這樣的景物，我見過太多了，實在沒有像劉佬

佬初進大觀園那樣，懷着特殊的好奇心理。

那到底爲了甚麼？

我自己也無法確切地回答，只覺得內心有着一股按抑不住的激動。

哦！不必隱瞞，我是愛這一片土地，因爲她與我家鄉每一寸土地一樣，有着無比的芳香。

這些年來，身居海外。儘管洋場的生活那樣喧囂繁華，現代的觀念那麼紛紜駁雜，但都沒能驅走我愛土地的情感。相反地，我常常會在懷戀的溫馨中，嗅到祖國的土地所散發出來的馥郁淸香。

我有一件憾事，就是沒有機會走遍長城內外，大江南北，爲祖國的名山大川遊目騁懷，賞心驚嘆。不過，這並沒有削弱我作爲炎黃子孫的驕傲。就算自己生長的山鄉罷，儘管她是那麼平凡，那麼不見經傳，但我每躲進自己心靈的殿堂，常不免要寄情於她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興起一股懷戀依依……

記得兒時，跟隨母親到外婆家，走的是數十里的山蔭路。路雖不大，但隨着連綿的

山勢，迤邐蜿蜒，正是一道道山一道道水，柳暗花明又一村。山路上都鑲着大小不一、或方或圓、或白或赭的石板與石塊。（今天想起來，那實在是很富藝術感的圖案。）上山時，拾級而上，山泉淙淙，山深聞鷓鴣，份外清越；下山時，風送花香，撲鼻迎人，一派清爽。最令人難於忘懷的，還是山蔭道上所建的那些涼亭，十數里便有一座，山路就在涼亭的石板走廊中穿過。涼亭都建得樸拙有緻，入門就是「既來則安」四字，亭內則題着不少詩畫。行人走得累了，便坐在涼亭的石板上或亭邊的樹蔭下歇憩，或買杯涼茶喝喝，或買些山菓吃吃。識與不識，彼此聊聊天，說些世情話，然後再啓程趕路。

這一幕幕淳樸清雅的鄉土意境，雖然是那麼平淡單純，但却藏在我的記憶深處，使我不時都要翻出來細細品味咀嚼。其實，中國山河中的每一寸土地，又何嘗不是這樣秀美！（當然，比她美上千倍萬倍的地方，如桂林山水、西湖勝景等等，那還多着呢！）

我不敢說自己曾立有「精忠報國」的雄心壯志，因爲這並非平凡人所能發揮的境界。但愛國家、愛土地的赤子之心，則實在是自求學的年代起，便深入了我的細胞和血液。我知道，這是我的權利，也是我的義務。

然而，沒想到後來我却要懷着無可奈何的心境，離開我所愛的土地，奔向一個缺乏國家意識的地方。

這是逃避？還是不幸？我不能回答，只是覺得愛而不能愛，那份失落和委屈，實在難於言宣。

臨走前，我曾去拜見一位令我敬仰的老師。我們當時談的話並不多，一陣相對默默，他送我出來，突然抓起花圃裡的一把泥土，激動得花白的鬚眉都在抖動。他說：「你走了，千萬不要忘記國家還是我們的！」

「是的，國家還是我們的！」我輕聲應着，抓過他手中那把泥土，捏得緊緊的……

這些年來，我不時都在品味着這位老師所說的話，並始終執着於這麼一個觀念：先賢先聖所建立的國家和所創造的民族文化，是屬於我們的，我有愛她的權利。

因此，我無論走到中國哪一處地方，也無論她是屬於何種政制之下，我都深愛她每一寸土地，也都會嗅到她散發出來的馥郁幽香。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令人懷戀的榕江

嗚蟬吱吱的叫聲，不期然勾起了我的鄉思。哦，這時節，家鄉又該有多少令我懷戀的地方？

我想起了榕江……

我的家就是在榕江之畔，那兒四面環抱着蒼翠的羣山，中間是一塊肥沃的盆地。榕水從西邊莽莽的山野流出來，注入大海。站在高山上俯瞰，榕江就好像一條閃閃發光的素練，鑲嵌在青山碧野之中，悠悠東流，不但灌溉着兩岸的莊稼，還與家鄉的祖祖輩輩，共渡着休戚相關的時光。我曾經在她的懷抱裡，渡過了二十多個年頭，我是吮吸她的汁液長大的。

榕水永遠是碧藍色清澈見底的，她平穩安祥地流淌，那麼明淨，那麼溫柔。魚兒在

水中遨遊，砂礫在河底私語；夾岸的翠竹，隨風欹擺，發出輕快的吱吱聲，彷彿就是在與江水喁喁親談。

記得少時，總喜歡到河邊釣魚，釣膩了，便索性躺臥在河邊的綠茵上。清暢的河風，吻得我心曠神怡，望着天上飄浮的朵朵白雲，馳騁着我童眞的幻想。要是到了夏天，我們一天總會有兩三次到河裡游泳，每次游泳，也總免不了要在水中捉迷藏。如果是中午時份游水時，我很喜歡讓身子躺在河水裡，任憑河水載着我向下漂流。此時，兩隻浸在水中的耳朵，就會聽到河底的砂礫隨水流滾動所發出的嗦嗦的聲音。我十分喜歡聆聽這種類乎天籟的聲響，似乎是聽到了榕水在向我竊竊私語。那時，世界是屬於我的，我不知道人類會有紛爭，會有傾軋，會有悲傷……

清晨，就是榕江最迷人的時刻。當朝陽在東山上緩緩而出，籠罩在河面上的薄霧，便像幕布一樣拉開了。此刻，榕江宛若多情的少女，輕輕地揭開她的面紗，露出嬌媚的容顏。江水輝映着霞光，閃閃爍爍的，如同滿江都是金水在流淌。鳥兒歡叫着穿過竹林，偎在江邊洗衣的姑娘們，一邊洗衣，一邊談笑，榕江充滿着蓬勃的生機。

不一會，一朵朵白雲，在江面上飄了過來，不是啊！這是榕江的白帆。洗衣的姑娘們見到了，立時雀躍歡騰起來。帆船漸漸飄近了，那些撐船的小伙子，居然亮起嗓子，唱起激越的客家山歌，撩撥洗衣姑娘們的心靈——

榕江河水亮晶晶，
榕江姑娘心眼靈。
問聲姑娘可願意，
坐我船兒同進城？
撐船阿哥真能幹，
能載山歌能載糧。
阿哥要我跟你走，
先要鬥歌鬥得贏。

洗衣姑娘可也不好惹，她們那又刁又潑的歌聲，立時壓了過去——

於是，有趣的對歌便開始了，江水也好像激盪了起來。假如異鄉人來到這裡，目睹

這種情景，相信他們一定會覺得：榕江的民情多麼純樸，民風多麼淳美！

月明風清之夜，榕江又換上另外一番景象了。那兒的沙灘沒有一點泥塵，所以孩童總愛來這裡玩耍，情侶們也愛來這兒談心。一隻隻螢火蟲，走馬燈似的在竹林裡飛舞；歇宿的木船，亮着一盞盞燈光，飄浮在江心。觀賞着江面上幽幽的水影，傾聽着遠處柔揚的洞簫聲，仰望着天上的浮雲掠過明月，這種意境該是多美！

雖然，榕江之夜，沒有朱自清筆下的《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般繁華喧鬧；也沒有唐朝詩人張繼的《楓橋夜泊》中的冷艷清幽，但有一種淳樸雅淡的境界，同樣令人神往陶醉，沉迷低徊……

榕江，令人懷戀的榕江，別離多年了，你還是以前那樣美嗎？

——原載《當代文藝》

故鄉的橋

習習涼風，瑟瑟輕寒，已是晚秋時節。

哦，晚秋，南國故園的晚秋，羣山依然是層層葱鬱，河水依然是悠悠碧綠……

只是，山上的楓樹，已穿上了道士的紅袍，遠遠看去，像是一團團烈火在燃燒。而河上也架起了渡橋——木搭的小橋，長長的，一節駁着一節，那麼古樸，那麼拙趣，像是一條設計奇巧的帶子，拴在小河的腰肢上，把波光閃動的溪流，襯得益發柔媚了。

是的，這座渡橋，是每年秋季的「霜降」時節，才搭建起來的；到了明年春天的「穀雨」來臨，就要拆除。所以，這是一條活動的橋，敏感的橋。

故鄉前面的溪流，就是榕江的上游，那是一道山溪。河面大概有三四十丈寬，河床全是砂礫，所以河水碧悠悠的，特別澄明清澈，水中遨遊的魚兒也條條可數。

秋天來了，天氣涼了，河水也淺了。故鄉的父老們，為了使路人不致冒着寒冷涉足過河，便按照傳統的慣例，開始搭建這座渡橋。他們從山上砍伐得松木，粗壯的做橋樁，細直的作橋板。橋樁打在沙質的河床裡，每隔丈許遠就打上兩支，兩支樁之間再架上一根橫樑，以承架橋板。橋板則是用四五根碗口粗的松木拼合而成，丈多長，尺許寬。一塊一塊的橋板銜接着，直跨過河面去。

這樣的橋，實際上只能讓一個人行過，但奇怪的是：來往的行人，並不必停下來等對方走過來後，才踏上橋去，而是來往自如，各奔其程。因為如果要閃避對方，只消一脚踏住橋樁，稍為側下身就行了，連挑重担的人也是如此信步而過。

雖然，秋天來後，河水已經淺多了，但有些地方還是深不見底的；尤其是開春時節，幾場春雨之後，河水開始漲了。這時，河水冲擊着橋樁，水激卷飛雪，發出「嘀嘀」之聲，橋樁也微微搖幌着。行慣這種橋的人，對此當然全不在乎，穩然如履平地。但對那些很少涉足這種木橋的人，在橋身顫搖之下，復見橋下水流湍急，浪花翻滾，自不免會胆戰心寒，裹足不前。記得兒時，跟隨母親去外婆家，就不敢擅自過這種橋，要由母

親揹着而過。雖然如此，第一次過了這種橋，當晚還是發了一場噩夢，夢見自己站在搖幌幌的橋板上，進退維谷，雙脚發軟，終於驚叫一聲掉落河去……所以，我們鄉下的兒童，彼此玩樂時，就最喜歡將對方按倒於地，向他的脚底抓癢；據說，如果脚底被人抓得多了，將來就不敢過這種橋。——這當然是小朋友胡鬧的玩藝兒。

過這種渡橋，最有趣的是遇上帆船經過的時候。由於橋板離水面只有幾尺高，帆船不能在橋下穿過。所以船一來到離橋約三四丈遠時，站在船頭撐船的小伙子，就會迅速跳下水，奔至橋前，以敏捷純熟的動作，把其中一節橋板挪開，擱在一旁，讓船穿過。這時，來往的行人就得站在橋上等了。船過了橋後，在船尾撐船的人（一條木船通常船頭和船尾各有一人撐船），就會負責把那些橋板重新鋪好，讓行人經過。

榕江上的帆船，往往是結伴而行的，八九條船或十幾條船聯成一隊，一條接一條，首尾相銜，長長的形成一條船龍。順風時彼此都扯起白帆，像是朵朵白雲在河面上飄過，看去壯觀極了。過橋時如果遇上這樣的船隊，那就得等上三五分鐘。

當春天帶來了豐沛的雨水，山溪的水漸漸深了，水流也湍急得多了，木橋已無法再

支持下去。家鄉的父老們便會把這條木橋拆除，以免山洪暴發時，將整條木橋沖走。這時，就會有一條渡船出現在河邊，往返運載路人渡河，就像是沈從文的《邊城》中所描寫的渡頭情景一樣。當然，乘搭渡船遠沒有過橋那麼便捷。

故鄉河汊交錯，有各式各樣的橋，木橋、石橋、浮橋、拱橋之外，還有用鋼筋水泥建成的一座大洋橋。這座橋建在市鎮旁邊的河上，是民國初年華僑集資建的，名叫「濟湘橋」。橋長二十餘丈，橋面也有丈多寬，兩旁還有高出人頭的橋欄，橋下各式各樣的木船來往穿梭。如果說，前頭那條木橋是古老的，那麼這座洋橋則是「現代」的了。木橋建在村莊以西，是通往幽深的山蔭路，通往白雲深處；這座洋橋則座落在村莊以東，走下去就是潮州、汕頭，那是較爲繁華、較具現代色彩的地方。

這座洋橋所以也令我懷戀，並不在於它具規模和具現代感，而是由於它的身上留有一個傷疤——戰爭的傷疤。那是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的前夕，突然有一架日本軍機飛臨故鄉的上空，向這座橋投下一枚炸彈，把橋中間的橋面，炸成一個大深坑。當時正逢趕集，橋上行人熙來攘往，結果引致幾個無辜的老百姓罹難，其中有一個是我們村裡的

人。當時，日寇已佔領了離故鄉四五十里的潮州地區，惟已成了强弩之末，無法再推進，因而使家鄉倖免鐵蹄的蹂躪。但日軍在投降的前夕，却特派軍機來向這座橋投下一顆炸彈，這已充分暴露了侵略者的獸性，激起大衆的公憤。我是在抗戰勝利前後才出生的，自然沒有目擊過這件事，只是從父老的口中得知當時的情形。所以每次過這座橋時，看見橋上那個水泥塡補過的彈坑的痕跡，我就彷彿看到了侵略者的暴行，體味到未經兵燹者的幸福。

哦，無論是渡頭的木橋或鎭邊的洋橋，我已整整有十二年沒有再走過了。何年何月，我纔能再走過木橋，到山那邊採擷一片殷紅的楓葉？何月何年，我纔能再走過洋橋，去看看橋面上的那個疤痕，以記取和平的珍貴？

——原載《星島日報·星辰》

燈火

有人自故鄉來，坐談的話題離不開故鄉事。

我問：「家鄉現在有電燈嗎？」

「有是有了，」他說，「只是電力不足，常常在晚上十點鐘後就要停電，大家繼續點煤油燈。」

我爲之莞爾。這並不是我嘲笑家鄉太落後了，因爲即使落後，也是哺育我生長的地方，我哪有嘲笑她的理由？何況，她根本就是一個山村。而是煤油燈那淡黃的燈火，古雅的意境，此刻突然出現在我的眼前，使我覺得那麼純樸，那麼溫煦，心田不期然萌起了一股興味。

想起去年秋天，十號風球橫掃香港，新界地區很多斗粗的大樹給吹倒了，不少房屋

也給吹塌了。我家所居住的石屋，雖是穩如盤石，巋然不動，但電流却突告中斷。狂風勁雨的恐怖聲中，屋子陡地陷入烏漆墨黑的深淵裡，頓時使人有一種就要窒息的感覺。三歲大的女兒，一向睡覺都要亮床頭燈的，屋子驀地一黑，她就駭然驚叫起來：「爸爸，快開燈呀！我怕，快開燈呀！……」

我急忙去找臘燭，糟糕，臘燭也沒有了！焦急中，突然想起家鄉點的煤油燈，靈機一觸，急忙找來一個空的「葡萄靈」罐子，以鐵釘在罐蓋中央鑿開一個小洞，洞裡串上一條小布帶子，然後將罐拿到廚房去，倒入一些煤油，擦亮火柴一點，露在罐蓋上的那一小截布條便燃起火苗來，不停地燃燒着，放射出淡黃的光亮。

嘿！煤油燈做成了，端進睡房裡，雖然火光是那麼微弱昏黃，却驅走了黑暗，使得在驚怖中的女兒，立即綻露出歡悅的笑靨。沒多久，她也就安然入睡了。

我却一直坐在床前沒睡，留意着風勢的發展。望着眼前那盞自製的煤油燈，燈光暈糊糊的。以往在電燈底下，房中的一切都是那麼清晰透明，現在却像是浸在水裡一樣，朦朦朧朧，眞是大不習慣。無聊中，隨手拿過一本書來翻翻，才發覺到能見度竟那麼低，

想看也不可能了。於是丢開書，不禁啞然一笑，心想：「以往自己在家鄉唸書時，可不是常常在這樣的煤油燈下讀書做功課嗎？怎麼現在……」

其實，在我青少年求學的年代，有時點煤油燈還是一種奢侈呢！那時——六十年代初期的中國大陸，物質相當匱乏，連點燈用的煤油也要憑証購買，而且每次只能買得幾兩，所以常常會有因沒有煤油而無法點燈的時候。記得有一回，我正開夜車趕寫一篇作文，但才寫至一半，煤油燈裡的油便乾涸了，燈火漸漸枯萎，燈蕊也爆出了燒紅的火星子。這下子可急壞我了！想起自己疏懶，這篇作文竟一拖再拖，至今仍無法完成，現在已是最後的期限了，無論如何翌日都要交卷。既如此，我怎能中途而廢呢？於是，急忙點燃一種鄉間人專門用來點火照明用的小竹子，催醒已入夢鄉的弟弟起床來，叫他替我用手抓着，站在書桌旁邊給我照明。我則打起十二分精神，在明暗不定的火光中，揮舞毛筆，信筆塗鴉，終於將全文完成，圈了最後一個句號時，登時有如釋重負的輕快之感。想起當年竟有如此一股傻勁，少年豪情，赤子之心，倒也不失其可愛。反觀今日，雖然電燈明亮如白晝，當日的傻勁、豪情却沒有了，不知浪擲了多少寶貴光陰。

不過，對於比煤油燈不知要明亮多少倍的電燈，我實在對它另有一種不可言喻的感情，因爲它曾經在我生命的轉捩點中，在我正陷於舉步維艱的時刻，給我帶來了希望，給我指引過方向……

那是十多年前的深秋，我和幾個伙伴正在寶安縣西部的深山密林中夜行，逢山過山，遇水涉水，白天則躲起來，天一黑就上路。我們無法弄到指南針，便憑着星星、月亮的位置來判別方向，大家都認定：只要方向不錯，就一定可以抵達香港，就是這樣，一連走了好幾個夜晚。然而，到了第五個晚上，天氣突然變了，烏雲掃落了星星，也趕走了月亮，細雨淅淅瀝瀝地下着，週遭黑鴉鴉伸手不見五指。我們的衣服很快就給雨淋濕透了，山風吹來，冷得我們的牙齒格格地直發響。至此田地，我們可不能裹足不前呀！但沒有星月，該要朝哪一個方向走才對呢？總不能瞎摸亂闖啊！就在大家拿不定主意之際，一個伙伴突然朝天際一指，興情地說：「瞧，那一定是香港的燈火！」我們朝他指的方向望去，果然發覺那邊的天幕，依稀泛起一片白光。我們都認爲那個伙伴的判斷沒有錯，於是邁開雄健的步子，直朝那個方向走去。果然，路子走對了，兩天後的一個早上，在

噴薄而出的朝陽中，我們終於望見了后海灣上的瀲瀲波光……

來到香港不幾天的一個晚上，親人帶我到港島去拜見一位長輩，回來時坐渡輪往九龍。但見九龍半島上千萬盞燈火，五光十色，層層疊疊，正在擠眉弄眼，閃閃爍爍，滙成的白光直衝霄漢，照亮了深邃的夜空。當時我心裡激動地想：「哦，就是這片燈火的光芒，那天晚上在向我們招手啊！」

現在，在香港千千萬萬盞燈火中，我已擁有眞正屬於自己的燈火。每天下班回來，吃罷飯，冲過涼，坐在明亮的燈光下翻閱書報；或躲在小書房裡，擰亮枱燈，讓筆尖流瀉出自己的所感所思，這時，我的心靈就會覺得無比的安祥和充實。

——原載《星島日報．星辰》

寫給大海

每天早上，我都要乘車離開市區，到十多哩外的清水灣去上班。

車子一衝出車輛壅塞的市區，立時像竄出了籠子的雲雀一般輕鬆，風也似地沿着迤邐蜿蜒的清水灣道飛馳。就在此際，我總要等待一個特殊時刻的來臨：車子一爬上壁屋的頂峯，浩瀚無垠、湮波浩淼的南中國海，立時展現在眼前。

「啊，多麼壯美！」每次看到它，我心裡總會情不自禁地衝口而出，並且貪婪地欣賞起來，直到山巒遮住了視線。

也許，有人會以爲這是我在「爲賦詩詞强說愁」，故意拿了不着邊際的天空、大海之類的東西來作詠嘆。其實不然，對我來說，「少年聽雨高樓上」的時代早已過去，「强說愁」的境界我也沒有那股逸致閒情。我之對大海有着一種特別的感情，自是有特殊的

緣由，相信這不是一般的人能體會得到的……

我是在內地的山鄉出生長大的，少年時代自然沒有機會見到大海。不過，那時村東頭建有一座大洋樓，有位畫匠特別爲這座洋樓的前簷牆壁作了幾幅西洋畫。其中的一幅，畫着白浪滔滔的大海，海上有巨輪，也有機動帆船；天空中則有飛機，完全是現代化氣派。以今天的眼光看來，這幅畫出於工匠手筆，自然不見得有何高超處。但當時偏處山村一隅的我，却對畫中的大海，有着特別的好奇心理，覺得它是另一個充滿神秘的天地，有着發人遐想的雄奇和壯美。

記得我還是十歲那年，鄰居有一位嫂嫂，準備乘船到重洋遠隔的新加坡，和她闊別多年的丈夫團聚。但她去到汕頭不幾天便告折返了。人們問她何以回來了?她喟然慨嘆道：「唉，我一看見大海就害怕極了，站在船上就叫我頭暈目眩，近半個月的航程，我還會有命到新加坡麼?……」以後，人們便常愛拿她的這一番話當作笑柄，取笑她說海深得連傘柄都不能插到底。而我却因此對大海的壯美，大海的氣魄，深深地懷疑起來了。

我覺得：大海，其實是一匹放蕩不羈的野馬，它任性、狂野、驕縱、險鷙……要不的話，

它爲什麼會巨浪排空，令人怵目驚心？它爲什麼會使一個善良的婦人，駭然害怕，望而生畏？人們對於「天無邊，海無底」的說法，當時在我那幼稚無知的心靈裡，確是產生了不可思議的感覺。

然而，做夢也沒有想到，當我第一次眞正跟大海接觸的時候，却是一個非常嚴峻的時刻——

那是一個寒風砭骨的深夜，我和幾個同伴經過長途跋涉，終於來到香港北部流浮山對開的海岸。那時，萬籟俱寂，濃濃的夜色，緊緊地籠罩着后海灣的海面，大海並沒有以其眞正的面目展現在我面前。但是，海的對面那一列熠熠誘人的燈火，正在含情脈脈地磁吸着我，一種追求新理想的强烈感情，正在激勵着我，於是，我不管它有多深多闊，毫不猶豫地投進了它的懷抱，渾然忘記了以往對大海的駭懼。

海水起初在我面前漾起了瑩瑩的幽光，我奮力地向前游去。游呀游的，一直游了三個多鐘頭，但始終無法游到彼岸。對面的燈火彷彿故意跟我鬧着玩似的，遠遠地向我招着手。已經是精疲力盡的我，在前不到邊、後不着岸之中，不覺漸漸害怕起來。心裡想

着：「哎！海眞的是浩瀚無邊，深不可測！海眞的是狂妄驕縱，肆虐無情！」倏地，一個浪頭向我冲來，苦澀的海水嗆得我連連咳嗽，頭昏腦脹；冰冷的海水，又如同一把把鋒利的尖刀，直刺我身，令我顫慄不已。我預感到，死亡正在威脅着我；我不必隱瞞，當時的確有一種面臨死亡的恐懼絕望之情。司馬遷說過：「知死必勇。非死者難也，而處死者難。」這句話的含意，此刻可讓我眞正體會到了。沒多久，我便昏厥了過去……直到翌日醒來，發現自己正躺在一個漁民的家裡時，我才知道自己的生命，原來是一位善良正直的漁民幫我撿回來的。

這一段經歷，對我來說，實在是太有意義了。它在我生命的轉捩點中，迸出了火花，常常使我在碰到困難之中，遭逢挫折之時，憑着它而獲得了儆醒和激勵。

現在，我已深深地愛上了大海，這不光是因爲我身受過它對我的嚴峻考驗而引以爲榮，而且覺得它實在是「有容乃大」的最高象徵。不信，你看吧——

當朝陽在海面上噴薄而出，或者紅彤彤的夕陽沉入海面時，海面上漾起了迷人的霞光，多麼令人陶醉低廻，誰見了不豁然心胸廣闊？

　　而海的感情又是那麼豐富：漲潮時，血氣方剛，勇不可擋；退潮時，溫柔嫻靜，落落大方。它的胸懷永遠都是那樣的壯闊，彷彿古今一切憂怨和歡樂，責任和重擔，它都可以包容下來，承受下來。

　　經過了海對我的考驗，我更有信心和勇氣對待人生。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中秋之夜

和幾位友人出遊歸來，我又踏入自己孤寂的家，心頭不覺升起空虛落寞之感。把頭探出窗外，眼前展現了香港絢爛多彩的夜景，星星點點的燈火，在擠眉弄眼地眨動着，霓虹燈光和往返如流的車輪，也在眼前編織着五彩繽紛的花環。

啊，有「東方之珠」之稱的香港實在太美了！然而，今晚我却沒有興情去鑑賞它，反而一睹之後，心裡益發覺得迷茫。

我把窗帘拉下來，擰開電燈，室內充溢着一片蒼白。剛打開看了一半的《茶花女》，就聽見隔鄰的說話聲。

「義仔，給你爸爸斟酒啊。」聽得出來，說話的是鄰居陳太，接着又聽見酒杯碰撞所發出的叮噹聲。

哦，今天是中秋節，家家聚首歡慶，共渡圓團，而我孑然一身，徒守空房，一種悵然若失的情緒，不知不覺地湧上心頭，嚙咬着我的心。我合上書，頹然躺在床上……

這時，我的思潮在翻騰着，我想起了自己的家，想起了父母弟妹和親朋戚友，同時也想起了自己離鄉別井而淪落天涯。追憶、眷戀、懷念和憂傷的情緒，網織在心頭，如今「遊子有家歸不得」，心底眞不知是一種什麼滋味。

我也有個溫暖的家，也有慈祥的父母和可愛的弟妹，今晚我卻不能和他們一起共享天倫之樂。隻身踽足在這個繁華的市廛中，二十多歲的我，涉世未深，迭遭挫折，的確使我嘗到了人生的苦杯。

我想起了父母，並且竭力去追尋他們的聲音笑貌。數年了，年歲的惡魔，在他們的臉上刻下多少皺紋？染白了多少鬢髮？但我又不敢再多去追想，因爲我不堪心靈裡的疚愧和痛楚的折磨。是的，碌碌無爲，春暉未報，寸心何忍？要不是這個荒謬的時代，我又何必擠身在如此一個紛紜的人海裡奔波勞碌呢！我寧願空對斜陽草樹，老牛破犂，吟誦着陶淵明的田園詩句，過一個雅淡的農耕生活，贍養父母頤度天年。大人物的紛爭，

小人物的糾葛，與我何干？清茶淡飯，教子相妻，其樂何極！

一月當空，萬人共望的良宵，我又記起了昔人的「此生此夜不長好，明月明年何處看」的佳句。是的，這樣好的月色，我不該老是呆在房裡。於是，穿好衣服，步上天台。

在天台上，月華如水，清風拂衣，剛才那複雜惆悵的心情，竟蕩然無存了。一邊漫步，一邊信口唸出幾句古人的詩句來。長烟一空，皎月千里的景色，即非文人墨客，也會湧起一股詩情啊！

人生就像是行雲流水，我又何必爲自己的境遇而慨嘆呢？我又何必爲自己渺小的感情而悵惘呢？「殷憂足以啓聖，逸豫反而忘身」，在高樓上，我的心胸開拓起來了，並且也體味到哲人這句話的深刻含意。是的，昔時雄心未酬，來日前途可待，一想到這裡，我那未泯的青春之火又熾烈地燃燒起來，心裡一陣熱呼呼的，冲口唸道：

「天涯到處生芳草，不信蕭條是客邊！」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我是一片浮雲

我是一片浮雲，在天空飄飄盪盪，有時沉重，有時輕盈。雖然，家鄉離我那麼遠，但是我知道，母親時時刻刻，都對着這片浮雲張望……

月前，接到母親的來信，說我最近半年來，寫回的家書，爲何總是那麼短。要我把生活情形，工作情形，無論是歡樂的，還是痛苦的，都向她詳細報告，好讓她分享和分担。我深知母親的心境，事實上，我要向她說的話是何其多！但是，我該如何向她說才好呢？

記得當年和母親在一起的時候，我甚麼事情都愛對她說，那怕是受了旁人的奚落，老師的讚揚，我都毫無保留地告訴她，儘管我是個大孩子了。南來後，我也每兩星期便寫一封信給她，寫得好長好長，總是覺得要說的話說不完。她也說喜歡讀我的信，說我

每個字都蘊藏着深厚的情感，熨貼着母親的心……

然而，今天的我，已不是半年前的我了，這不是歲月的洪流，冲淡了我對母親的情感，而是人生的苦杯，眞正使我品嘗到了。我怎能把自己的不幸遭遇和傷感情緒，輕易流露於信箋，讓她爲我分憂？讓她的日子蒙上陰影？母心眷眷，兒情拳拳，就是這樣。

古往今來，多少天涯遊子，有誰不思念他的母親？但是，我和母親之間，並不是尋常的母子關係，並不是普通的骨肉情感。一個動盪的大時代，將我們間的感情，昇華到特有的境界。那一年，父親遭逢厄運，身繫牢獄，還是青春年華的母親，携帶着我們這一羣嗷嗷待哺的兄弟姊妹，從城市返回鄉間，開始了我們艱辛的歲月。母親不但支撑着一個搖搖欲墜的門戶，而且在原本就不可能的情形下，竭力供我讀書，並諄諄告誡我：一個人要是沒有學識，就會失却人生價值，策勵我發奮做人。

然而，那時候的我，怎能體諒母親的心境。我貪玩，逃學，打架……不知使母親爲我生了多少氣，流了多少淚。記得有一次，我爬上樹去掏雀蛋，不愼摔跌下來，不省人事。當夜，我甦醒過來時，才發覺自己是躺在家中的床上。但見母親含着淚，爲我膝蓋

的傷口敷藥，敷過了，她放下帳子，又在燈下爲我縫補那條跌破了的褲子。隔着帳子望出去，我發覺母親的神情是那麼憂傷凝重。倏地，針尖刺中了她的手指，她的身體立時顫慄了一下，趕忙放下針線，以右手緊緊抓住刺傷的指頭，不讓血流出來。當時，那根針彷彿插入了我的心一樣，使我覺得痛苦難受，深愧自己實在對不起母親……從此，我開始學乖了。

是呵，我實在應該感謝母親，是她給了我智慧和毅力，使我有能力獨創自己的新生活，維持做人的尊嚴，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難怪父親來信不時這麼說：世間上最偉大的應該是你母親。我覺得這句話一點也沒有說過份。

人生畢竟沒有一馬平川，離開了母親翼護的我，踽足在這個繁華的市塵中，世途是那麼險惡，人心又是那麼詭詐，結果我跌倒了，重重地跌倒了！我好悲痛，但我又不敢對母親說，因爲我處理了一件太令她失望的事情。這到底是因爲我太懦弱，還是太艮善？相信這惟有母親才會瞭解，因爲我的性格是她所塑成，我的爲人處世方式，也是遵循她的教誨。

這番遭遇，使我眞正品嘗到人生的苦杯，感受着炎凉的世態，看清了人性的鄙劣，同時也豐富了我的人生。雖然如此，我告誡自己千萬不能憤世嫉俗，因爲如果這樣，就會使自己和人羣的距離越拉越遠，以致陷入墮落的泥沼；同時，我也警惕自己不能悲傷痛苦，因爲如果這樣，也只有戕害了自己的身體，這多麼沒有價值！在患難中成長起來的我，終於振作起來了，更勇敢地對待人生與事業。今後我會再給母親寫好長好長的信，向她報告令她高興的事情。

我是一片浮雲，在天空中飄飄盪盪。雖然家鄉離我那麼遠，但我知道，母親時刻都在對這片浮雲張望……

（寫於母親節）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人瑞的故事

鄉下的母親寫信來，告訴我一個消息：住在我們家斜對門的楊叔婆太，已於五月間去世了，享壽一百零三歲。

聽了這個消息，我沒有黯然，也沒有哀戚，只是眼前浮現起了一個身影——是夏天的傍晚，一個胖胖的古稀老人，坐在她家門前的一塊光滑的石板上，悠閒地搖着一把大葵扇。她臉上摺皺的皮肉，散佈着星星點點的雀斑，彷彿這就是漫長歲月的印記；頭上稀稀疏疏的白髮，在腦後滙成了一個並不整齊的髮髻，髻上插着一根古舊的銅簪……

這就是我們的楊叔婆太了。

八九年來，我雖然一直沒有再見到她的音容，但她的面影，却不時闖進我心靈的寧

靜，成了我記憶中的黃金。現在，她終於去世了，帶着一百零三年的滄桑去世了！

一個人能活到一百零三歲，比起報端上所出現的「人瑞」來，也許只是小巫見大巫。但就一般的情形而論，總也算得上是個異數，所以我很願意也把她併入「人瑞」之列。現在，就讓我說說有關她的一些事情，算作「人瑞的故事」吧。

楊叔婆太是我們的房親。但自我所知起，她就一個人孤伶伶地生活着。據母親說，她還不到三十歲便守寡了，但倒有兩個兒女。只是因爲貧窮，兒子十多歲便遠赴南洋謀生去了，唯一的女兒後來也出嫁了，留下了她一個人在家裡，生活一直是依賴在南洋的兒子寄點錢來接濟。大概他也並不寬裕，所以寄來的錢很有限，有時甚至一年半載都沒寄錢來。

楊叔婆太年青時，以一個寡婦之身，爲了撫育兒女，上山打柴，下地種田，備極辛勞。但奇怪的是，這樣飽受生活摧折的人，到了晚年，身體依然那麼硬健，精神依然那樣矍鑠。很多人都說，這是她的「福份」。

晚年的她，雖然只是一個人生活，但並不寂寞孤淒。左鄰右舍都很樂意去照應她，

甚至還會叫自己的女兒晚上陪她渡宿。尤其是村裡的人，不管是村頭還是村尾，稍爲有點好吃的，都忘不了請她來分享。很多人都說，這是她很有「緣份」。

有了這兩種「福份」和「緣份」，所以楊叔婆太一直都很快樂。她的生活在平凡恬淡中，常常會閃露出令人羨慕的姿采來。不過，她能擁有「福份」和「緣份」，並不是天賦的，而是她自己「爭取」得來的。

就說村裡的人所以那麼喜歡請她到自己的家裡來吃點東西的事情吧。這一方面固然出於「敬老」的心理，但也不能不跟楊叔婆太很會做人有關。

譬如說，她吃人家的東西，總少不了在旁人面前多方讚賞，說某人如何如何善於做菜，味道調得如何如何好之類，即使味道淡了些的，她也會說：「淡——甜！淡——甜！」味道鹹了的，她就會說：「鹹——香！鹹——香！」總之，多讚揚、少批評就是了。

她這種做法，也許有人會認爲太圓滑，缺乏稜角，跡近虛僞。但對於一個孑然一身的老人來說，未始不是一種「做人的藝術」，何況，這樣於己於人，也全無什麼害處。

所以我們每聽到她說上述的話時，總會覺得這個老人很可愛，爲人間帶來不少樂趣和溫情。《聖經》裡有這樣的話：「一句話如果說得合宜，就像金蘋果在銀網子裡。」我想，楊叔婆太的人緣好，就是因爲她善於說「智慧之言」，將金蘋果投進銀網子裡，爲自己帶來了生命的風采。

永遠都是那麼平靜，安於平靜；在平靜中尋求歡樂，在平靜中顯露智慧。我想這就是楊叔婆太能夠晚年並不孤凄，能夠那麼長壽的原因。她有一句口頭禪：「平安是福。」我們常常聽到她把這句話掛在嘴邊：有時是安慰自己，有時是勉勵別人。

那一年，家鄉的水庫突然崩堤，淹死了不少人，情形非常嚴重。我先從朋友處聽到這個消息，料想家裡人即或能逃過大難，楊叔婆太則一定難免沒頂。幾天後，接到家裡的來信，不但報告全家有驚無險的消息，而且也提到楊叔婆太如何從死裡逃生的經過。

原來，那天凌晨時分，水庫忽然決堤，一瀉千里，狂濤洶湧，吼聲震天，首當其衝的幾條村子都被夷爲平地。我們村子因有一列小山作屏障，不致遭洪水直衝，惟水勢仍然漲得極猛。當時已近百歲的楊叔婆太，居然能臨危不亂，獨自沿着一把木梯，攀上頂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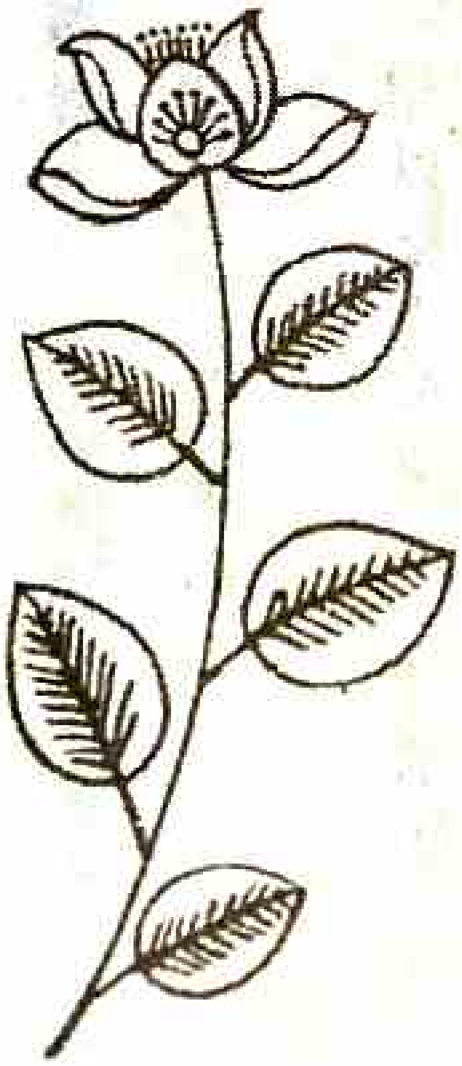
後來我們一些房親，七手八脚，弄開瓦屋頂，將她拉到屋頂上，然後冒着疾風急雨，扶她至一隻木筏裡，載到安全的地方去。

當時聞悉這一情形，我不禁喟然道：「呵，好一個倔強的生命！」

然而，這個倔強的生命，現在終於撒手人寰了。老死，這是誰也抗拒不了的，我們實在不必爲她惋惜哀傷。

人瑞的故事就是這麼平凡，因爲她本來就是喜歡恬淡平靜的。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寫給山花

連續幾場春雨之後，天氣初晴。晨光一早就爬進窗來，一片清麗明亮，彷彿是在喜滋滋地說：外面正是一個天清氣朗的好日子。

是的，要是在星期天，逢着這樣的好晨光，我總是要將自己放逐於山野之間。這時候，隨着自己心靈與山水的契合，情感與花草的融洽，我就會渾然遺忘了世俗的紛擾，抖掉了一周來的案牘勞形，一派無拘無束的怡然自得。歐陽修的「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間」的情趣，此刻完全與我靈犀互通了。

穿過鳥語啁啾的竹林，攀上曲折迂迴的石級小徑，我終於來到了山坡上的一塊大青石處——平素我喜歡登上那兒遠眺四野的地方。當我坐下小憩的時候，偶而朝山坡望過去，驀地，眼前嫣紅姹紫的山花，一點點，一簇簇，一處處，一把吸引了我的視線。好

久好久，我默默地與之相對着，大有相看兩不厭的情態。

假如爲了春天而賞花，那自然是最俗氣不過的事情，因爲夏天玩蓮，秋天採菊，冬天品梅……顯然說明了花並非春天的寵物。但是，春天是屬於花的季節，那是不可否認的。很可惜，連續幾周以來，或因爲天氣不好，或由於事務羈身，一直沒有到野外去，結果竟也變得「不知春」了。現在一旦睹及春的芳姿，難免會有驚鴻一瞥的震懾。

也許有人會這麼對我說：花市中備極嬌姸的芍藥和牡丹，花圃裡紛繁多姿的海棠和玫瑰，不是你已看過的麼？不正就是春天的標幟麼？沒有錯，我曾逛過花市，也走過花圃，但那些花過份的賣弄與刻意的加工，已完全脫離了大自然的玄機，彷彿它們生來就是爲了點綴春天、賣弄風情而惹人注目似的，因而使我對它始終有一種可望而不可親的感覺。

對於山花，我委實有一種偏愛之情，總覺得它姿容飄逸，超聖入凡，清純可喜。不管土壤肥沃也好，瘠薄也好；也不管山地峻峭也好，坦蕩也好，它都傲迎風雨地挺立着，怒放着。它既沒有人培育，也不希望得人青睞。一夜雨露，叢叢簇簇，爭姸鬥艷，馨香

襲人，這該是它的自然美罷？至於它的清白高潔，一點也沒有沾染紅塵的污垢，那可應該是它的內在美了。假如說，美的準則應該是內容與形式的和諧與統一，那麼，這給山花的美作註脚，當是再恰切不過的。

看到了那些山花，我的心裡不期然開出了懷念的花朵……

記得去年也是這樣的春暖花開的日子，我曾經在這個山坡上採擷了一枝不知名的山花，持之於手，飄飄欲仙地沿着城門水塘的坑渠道路向前走着。走沒多久，迎面來了老老少少的一羣人，大概是一家人罷？當我在他們身邊走過的時候，一個幾歲大的小童，竟然駐足瞪視着我手中的花枝來。當時我並沒有覺察到。直到那位母親發現兒子沒有跟上來而喊叫着他的時候，我才不自覺地扭回頭去，發現那位可愛的小孩，原來竟是對着我的花枝出神哩！於是，我輕輕走上前去，毫不猶豫地把花枝交到他的小手上。小孩子登時開心得綻開了天眞的笑靨，他的父母也盈盈地向我點頭微笑。當時，我的心裡感到獲得了無上的快慰與滿足。我開始領略到：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在毫無功利念頭下的奇特昇華，也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特有意境。此後，這一平凡又平凡的情景常常浮現

在我的腦際。我想，假如自己時時都能以「赤子之心」來處世爲人，儘管自己的能力是如何的渺小和單薄，儘管所做的事情是多麼微不足道，總也可以爲這個世界增添一份美麗與溫情，總也可以使自己的人生獲得多一點的快慰與充實。

看到了那些山花，我還會想到長眠在遠方地下的一個人……

她是我的老師，學生時代的老師，一位獻身教育事業二十多年的女性。我不知道她爲了甚麼，平素不苟言笑，雙眼總是閃耀着深沉的、憂戚的目光。在學業上，她對我們的要求，比起其他的老師來，總要嚴格得多，我們一點也馬虎不得。記得有一回，我的功課沒有做好，她便要我一個人留在學校裡，直到功課做好了才讓我回家去。這眞是太使我難堪的事情了！不知不覺間，我開始討厭她的刻薄，憎惡她的苛嚴，覺得她是有意要爲難我似的。

後來，我們成了畢業班的學生，她也作了我們的班主任。爲了更好補習功課，我們全體同學都到學校留宿。……一晚深夜，春寒料峭、風雨交加的深夜。我由於被子太單薄而凍醒。就在這時，一陣嘿嘿的脚步聲由遠而近傳來，不由令我有點駭慄，因爲宿

舍後面就是一片荒野。沒多久，傳來一陣鎖匙開門的聲音；隨後，門輕輕地被推開了，有個人一手拿着手電筒、另一隻手抱着一綑東西，躡手躡脚地走進宿舍裡來。我定睛看去，原來竟是她——何老師！但見她把手裡的那綑被子先放好在一張枱子上，然後便逐一檢視着我們每一個人的睡眠。沒有蓋好被子的，她小心翼翼地爲他蓋好；被子太單薄的，她又不自覺地輕輕地搖了搖頭。當她來到我的床前時，我馬上瞌上眼，裝作睡着，但內心却有一股按抑不住的、似乎會窒息的激動。我感覺得到，她在嘆息着我的被子太單薄，特走過去把她帶來的一張毡子抱過來，輕輕地蓋在我的被子上……

這件事情發生後，不但完全改變了我對何老師的成見，而且也使我開始領略到人性美的一個方面：這種美是何其的眞，何其的善！可惜的是，像她這麼一個令我由衷尊崇的人，當我讀到高中二年級那年，病魔竟然無情地奪去了她的生命。我慨嘆，「好人命短」又被找到了一個例證！我惋惜，紅塵滾滾的世界，又減少了一份光和熱！

何老師的墓地，就是位於學校附近的山坡上，我常常因過路的關係，一個人悄悄地前往憑弔。有年春天，我發現這個山坡上的花開得特別繁盛，旣有杜鵑，也有百合，還

有很多種不知名的花朵，都在競妍爭姿。我正欲採擷一些山花擺放在何老師的墓前，突然一想：不，不必如此，山花原本就是爲何老師開放的。

實在的，唯有山花美得自然，美得含蓄，美得永恒，才能陪伴在何老師的身側，年年月月。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污染了的心靈

依然是這樣的炎炎盛暑，依然是這樣的白雲藍天。然而，八年前與今日，我似乎已是兩個人。

不是年歲的惡魔，在我的臉上劃多了幾道皺紋；也不是生活的重担，壓彎了我的背脊，而是如《八指頭陀歌》所說的——

「可慨年既長，物慾蔽天眞！」

八年前的夏天，我是一名即將踏出校門的學生。書生意氣，滿懷豪情。那時的炎炎夏日，正好增添了我的熱情；藍天白雲，正好讓我的理想馳騁。

但是，今時今日的我，靈銳之氣哪裡去了？純眞之情減損多少了？理想的熱忱冷却幾分了？

我不敢回答這些問題。因爲一塊本是稜角分明、晶瑩剔透的藍寶石，經過撞擊而磨損了它原有的稜線之後，經過浸蝕而失去了它原有的光彩之後，必然是黯然失色的；這種心情，一如美人遲暮，在攬鏡自照之餘，只有無可奈何地搖頭嘆息那樣。

高爾基曾將社會形容爲一所「大學」。果眞如是呢！這所具有數千年歷史、能夠容納得數十億人的大校園，實在是敎人如何圓滑、虛僞、詭詐的大染缸。然後，每個人都以汚染了的心靈，粉墨登場，去演一齣爾虞我詐的滑稽戲。結果，社會多了一些傾軋，世界多了一些紛爭，人類多了一些悲劇……

我怎麼能怨人呢？記得勞倫斯在他的名著《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裡，就曾寫到一對戀人在脫離了塵囂的叢林裡，如何追尋屬於他們自己的天地的情形。女的對男的說：「我希望世界其他的東西全沒有，而只與你在一起。」男的回答她：「其他的東西並非烏有，奈何！」這種原始天眞的談話，隨着羅倫斯的筆鋒一轉，又讓我們看到了另一種情景：女主人回到大廳裡後，她的話語是那樣的造作，那樣的虛僞……

瞧，人是同樣的人，只是叢林與大廳是兩處不同的地方，結果也就顯出兩副不同的

嘴臉。多麼鮮明的比照！

那個大廳，顯然就是現實社會的縮影。

孟子說：人之初，性本善。墨子說：人之初，性本惡。我不認爲這兩位先賢的觀念是絕對相悖的，只是他們把「善」「惡」的標準定得不同而已。孟子認爲人生下來，並不是就會殺人放火的，這絕對正確。墨子認爲自私、貪婪、妬忌等等就是罪惡，而這些因子早就深潛於人類的血液中，我也完全贊同。不過，他們所說的善惡，都是相對於「社會」而言；沒有「社會」所出現的乖謬，他們也就無從立論。不像亞當夏娃偷吃禁果而給人類帶來罪惡的解釋，那麼可以令人相信「最初」。

我也是一顆受汚染了的心靈。但我常常迷惘於失去眞我，又常常不免要換上另一副面孔，竭力想演得像樣點。最初涉足社會，我憎惡那些虛僞的嘴臉，討厭那些別有居心的逢迎，憤恨那些明哲保身式的隨波逐流。然而，曾幾何時，在現實社會的耳濡目染下，我也蛻變了。

作家司馬長風先生曾說：「一般人到了而立之年，大概也能隨機應變，說起話來也

眞眞假假了；一到了不惑之年，便已世故圓滑，爐火純青。」這話所以令我會心，乃是自己正是「而立」之年，其餘的甚麼都沒有能「立」，而「隨機應變」、「眞眞假假」之道，倒也算「立」了一點。不過，既然自己不打自招了，那就得套一句香港人喜歡說的口頭禪：「那不是我的錯，而是社會的錯！」

說罷這話，難道我就有不必承担責任的輕鬆嗎？並沒有。對我來說，三十歲是個尷尬的年齡，一如十七歲的少女，被視爲「危險的年歲」那樣。我常不免要爲眞與僞、善與惡的抉擇而徬徨迷惘；爲隨波逐流呢，還是卓然獨立？而苦尋一個眞正適合於自己的答案。我知道，這是在折磨自己，但又有什麼法子呢？人之爲人就是這樣的矛盾和軟弱！

說到三十歲，我不免想到了史懷惻。他在三十歲時已是一所大學的文學院長。以他超拔的才情，配以他那樣的青春得志，正是「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王安石詩）的時候。然而，就在此際，他却捨文學院長不做，而要去學醫學，以便爲非洲土人治病。朋友們說他這樣做，無異於大將拿起來福槍上戰場，得不償失。他則謂西方文明欠非洲土人許多債，他要以身相贖。結果，他在非洲的痲瘋區裡，一直毫無怨言地

生活了數十個年頭。直到諾貝爾和平獎頒贈給他時，他的事蹟才廣為人知。

這是人性的光輝，也是殉道精神的霞彩，我渺小如草芥，當然不能與史懷惻相提並論。但像他這樣的瓌意琦行，却使我看到「三十而立」之「立」得如何，該是多麼重要。同時更使我看到心甘情願的奉獻，大至為國家社會摩頂放踵，小至為愛情友情燃燒自己，都有多麼永恒的價值。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山居小記

婚後把新居設在半山區。我總覺得，自己與山有緣。

在香港，提到「半山區」，很容易使人神馳於港島的太平山間。那兒曲徑通幽，洋房散佈，朝暉夕陰中的維多利亞港景緻，盡收眼底，眞是富貴人家的極樂之地。我所住的半山區，並不是在那裡，只是荃灣大帽山腰一帶而已。該處菜畦片片，民居遍佈，都是一些樸拙的木屋或石屋，完全是鄉間風味。

我們的住所獨處較高的一方，一字兒並列着三間小石屋。屋前有幾戶人家，他們的屋子都是依着山勢建造，一級級低下去，一點也沒有遮住我們遠眺荃灣和青衣島的視線。屋後則是層層菜畦，二百多碼外也有人家。所以雖然是住在山間野地，一點也沒有荒僻的感覺；何況，住所的四下都圍有鐵網籬笆，又有惡犬守衛，正是一個「有設防的住宅」。

我無意也爲自己的住所寫一篇「陋室銘」，但我着實喜歡這個地方。愛它屋角東邊有一棵斗粗的龍眼樹，也愛它樹外的籬笆下，有道水聲响動的山澗流水。「靜中寓動」，這可不正是王維的詩境麼？

那棵龍眼樹枝繁葉茂，但不知甚麼原因，據說從來沒有結過菓，彷彿它生來就只是爲了這幾間屋子遮蔭似的。烈日之下，它把濃蔭輕輕洒落在通往屋前屋後那條石階曲徑上。石階全是用墨綠色的花崗石砌成的，又很明淨，所以我們常愛席地而坐，享受樹下的清幽。此時，樹上鳥雀的蹦跳啁啾，或者是清風吹來，爲我們撒下幾片落葉，都會使我們覺得大自然正伸出臂膀，親暱地把我們摟進懷裡。

至於那道山澗流水，位於樹外丈多高的「懸崖」之下，對岸則是一片稍低的菜地。平素水聲錚錚淙淙，水清得連水底下的綠藻也條條可數。水面則浮出很多形狀不一的大小石頭。水在石與石之間流淌，或急或緩，曲曲扭扭，盈盈漾漾，尤其是在月華的映照下，浮光粼粼，最是柔媚。若是暴雨時，它可又是另外一番景象了。大帽山谷的千河萬渠，全傾入這道山澗裡。於是，黃濁的山水奔湧而來，如同一匹脫韁的野馬，咆哮疾奔，

壓低澗兩邊的蘆草，冲擊着溪澗中的巨石，轟然有聲，珠玉飛迸，頓成一幅磅礴豪壯的畫面。

我想，我們這幾間石屋，如果沒有那棵龍眼樹和這道山澗作渲染點綴的話，可眞會索然無味了，因爲它建得並不怎麼雅緻。那些石塊、馬齒瓦和樑木，只是作着生硬的組合而已。不過，我還是很感謝那位鄉親，給我提供了一個使我喜歡的居住環境。

對於山居，我可說是有過經驗的。那一年，我還在內地，剛從學校出來，便被安排到一處山區菓林場去工作。菓林場是在一座大山谷裡，種着茶、菠蘿、山蒼樹、柿子、鳳竹等多種作物，有十多個小伙子在那裡勞動。住所是一棟偌大的石屋，建在山脚下，屋前一里多處，便是迎面湧來的榕江流水。我們在山上採茶或摘菠蘿時，登臨送目，榕江上的片片風帆，或者是夕陽下如流金一般的江水，每每使我們嘆爲奇觀。而最使我們懷戀的，還是石屋中的那些個夜晚，同伴們都已睡着了，四周一片靜謐，我却喜歡在這個時候看看書，與一盞小煤油燈相厮守至深夜。那一年多的時日，我覺得無拘無束，心靈也特別寧謐，彷彿是與山水特別有緣似的。

山居的生活，也許有人會嫌它平淡乏味，但也未必，有時倒還很夠驚險刺激呢！好像那一年住在菓林塲時，就曾發生過一樁很怪異的事：大概是冬天的一晚罷，我們都在石屋裡，有些人還沒睡着。此時，突然有一條野獸跳上屋角的枱子，把那兒的一盞煤油燈打翻了。立即，有人疾聲驚呼：「老虎！」

於是，衆人立即起身察看，但見一條全身花紋斑駁，雙目虎虎有威的野獸，蹲在屋角裡。牠並不很大，大概是十多二十磅左右。有人突然嚷道：「是小老虎，要抓活的，一定很值錢！」於是，大家七手八脚，關門的關門，掩窗的掩窗，拿掃帚的拿掃帚。沒想到此時牠竟變得更威猛起來，竄來竄去，張牙舞爪，我們竟被弄得團團轉。忙亂了大半天，依然無法將牠擒獲。活的抓不到，最後我們只好動了粗，將牠逼往屋角，扔出鐵錘將牠活活打死了。

第二天，我們打死了一條小老虎的消息，傳到山下的小村子裡，有些村民便上來看看。他們不看猶可，一看之下，才知道原來是村裡某人的一頭失踪了多日的大花貓被我們打死了。這下子，打虎打到貓，本想做武松，却成了大狗熊，眞令我們啼笑皆非。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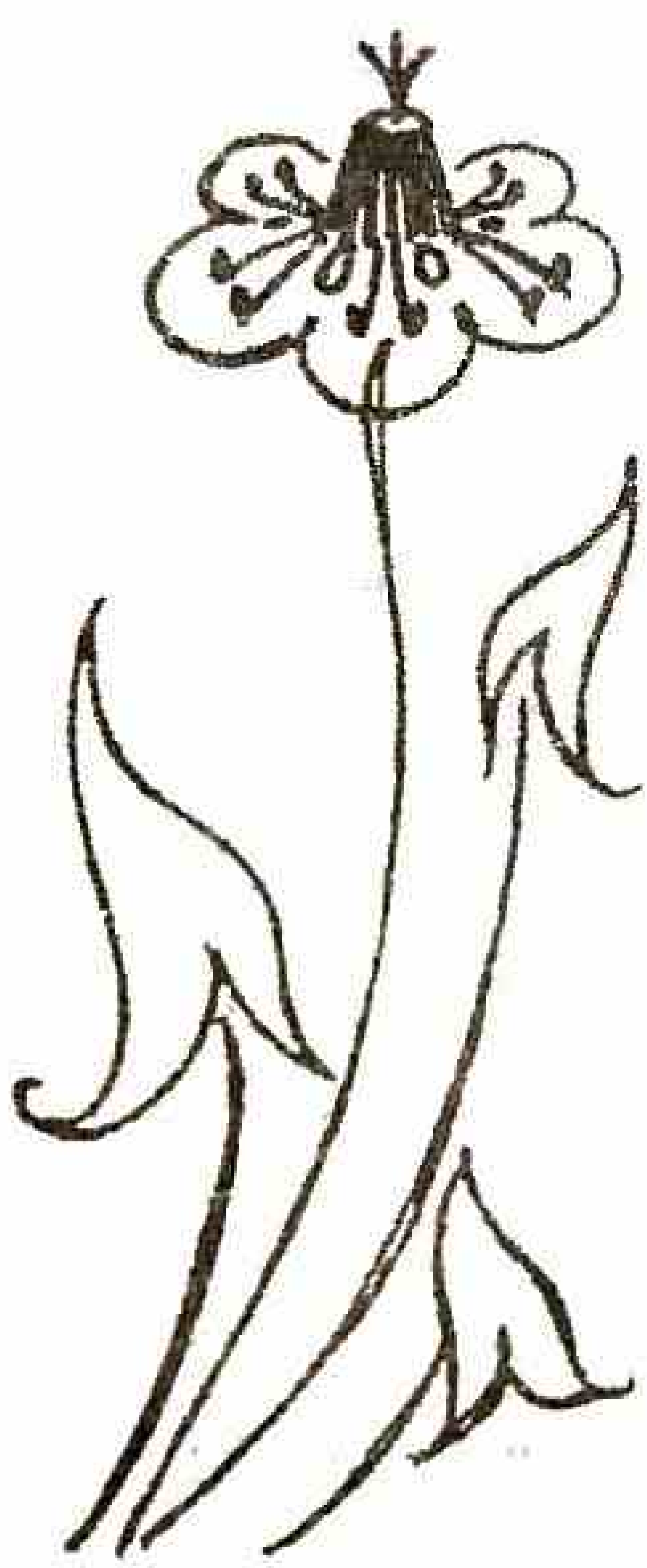
說，這隻貓原就具山貓的野性，常愛走出山野來闖蕩，且身上花紋斑駁，也跟老虎特別相似；牠在我們的追捕下，爲了求生，就變得異常威猛兇悍起來，因而被我們認作是小老虎。眞是錯殺無辜！

我們現在住的石屋，遠比不上菓林塲的荒山野嶺，當然不會有類似的擺烏龍事情發生。但驚險的事情還是有的。例如月前，我下班回來，行經屋角籬笆，突聞「沙啦」一聲响動，定睛一看，原來是一條約四呎多長的蛇正穿過籬笆竄進山澗裡。蛇我是不太怕的，蓋語云：「即使蛇再惡，你沒有踩着牠的尾巴，牠也不會咬人」之故也。反之，際此「秋風起，三蛇肥」的時刻，當時如果能順手抄起一支棍子的話，我還會奮而去追打牠，用來做一頓「清涼解毒」的蛇羹呢！所以，我覺得如果愛好刺激的人住在山區，即使少些進戲院，也還大有機會享受到比看「拳拳到肉」的打鬥片更富刺激性的娛樂呢！

如果說，「山不在高，有仙則靈」是很可貴的話，那我們現在所住的地方，倒也很夠得上靈采十足了。後面走上去不到十分鐘，便是「圓玄學院」；右側山坳則是「東林念佛堂」和「竹林禪院」，正是一片「靈」的氣象，「禪」的氛圍。每當夜深人靜，常

會聽到佛利傳來陣陣渾圓冷肅的鐘聲。午夜夢迴，聽到這種鐘聲，並沒有使我產生怵惕的感覺，反而那隱隱的市聲傳人耳鼓，令我感慨這個文明社會的種種不調和。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有了孩子之後

過新年是屬於小孩子的。所以今年過年的幾天假期裏　我都儘量安排時間，帶孩子們四處走走，除了給一些親朋長輩拜年外，也帶他們到平日嚷着要去的地方玩玩，以讓他們高高興興。我這樣做，並不表示我是個好父親，只不過是給他們作些補償罷了。

對一般的父母來說，帶孩子到外邊玩玩，乃是家常便飯，根本不值一提；但對我兩個女兒而言，這可是難得的「享受」了。原因是：三個孩子的年紀都還小，老大三歲多，老二剛滿兩歲，老三才只是九個月，要連拖帶抱的帶着他們出街，除了「後勤」工夫大費張羅之外，我們夫婦倆還得拚盡全力，始能應付局面。最麻煩的還是，蝸居位於荃灣北部的半山區，離市區較遠，交通原本就不太便利；自從龐大的地下鐵修車廠在山下施工之後，原來行走的道路也給封閉了。我們要出街就得繞道而行，花五六分鐘上一段斜

坡路才有小車可搭。所以帶孩子們出一次街，簡直就像是皇帝出京一般大陣仗。由此之故，我們的孩子一直都很少機會出街，整天困處在大帽山腰的小石屋裏，成了山中的「小隱士」。

既然這樣，兩個女孩自然視出街爲最大樂趣了，渴望之中，有時竟也愛來個畫餅充饑，聊以自慰一番。例如，每當我下班回來，她倆總愛分別扯着我的一隻手，叫我拖着她們在屋前的走廊來回走走。這時，她倆就會雀躍得手舞足蹈，邊走邊搖頭幌腦地唱道：「行街街！行街街！」小臉蛋樂得像盛開的大紅花。

要是到了星期天，她倆一大早便會嚷着要去做禮拜了。但自從下面的道路給封閉後，我們到荃灣去做禮拜的機會也少多了。因爲妻平日既有三個小孩纏身，出街便寸步難行，星期天須乘着我留在家裡代看小孩，上街去買食物菜蔬和其他用品甚麼的。兩個女孩眼見去做禮拜的願望無法實現，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我播放聖歌錄音帶，再叫我拖着他倆的小手「行街街」。眼見她們又跳又唱，樂不可支，似乎已享受到出街的滿足，但在我的心裡，却不期然萌生起一股歉疚之情，自嘆道：「唉，連出街玩玩，都沒有讓她們的

小心靈獲得滿足，眞是太作孽了！」事實也是，當初我們結婚時，只爲了貪圖淸靜和空氣好，才特地從市區搬進這石屋來作了山中人，一點也沒有考慮到日後會對兒女造成不便。

次女慧欣，最爲淘氣也最古靈精怪。有個星期天，她在家裡玩得無聊了，便湊近我身邊，苦口苦面地說：「爸爸，我唔舒服，快帶我去睇醫生喇！」

咦！早先她才玩得嘻嘻哈哈的，怎麼突然鬧着要去看醫生了？我忙問：「哪兒不舒服呀？」

她皺着眉頭嬌聲道：「我發燒……」

我伸手摸摸她的額頭，發覺完全沒有發燒的跡象，知道她是撒嬌和撒謊，也猛然醒悟到：她是多麼渴望到街上去啊！原來這個小鬼頭，我曾帶她到市區去看過幾次醫生，所以她便把看醫生當作上街的代名詞了。果然，此後她每次渴望去街時，也總是讓着要父母帶她去看醫生。我聽了旣覺得好笑，心頭也升騰起一股不忍，只好哄她說：「我們不去看醫生了，改天帶你們去荔園看大笨象吧！」

哄了一次又一次，結果，到荔園去又使得兩個小鬼頭心焉神往。這次過年，她倆老嚷着要去荔園。雖然我們深知假期必定熱鬧非凡，帶着三個小孩子去實不適宜，但為免得她倆再次失望，便決定無論如何都得一行。

果然，那天的荔園，人山人海，萬頭攢動，聲浪逼人。我們好不容易擠過道道人牆，終於讓兩個孩子看到了大笨象。以後我們又到一處去看白鶴和水鴨，殊不知一入該處，即陷入人潮的重重包圍中，擠逼的情形非常嚴重。這下子，可急得我和妻二人捏着一把汗，眞怕三個孩子會被人擠扁或踩死。於是，只好用力襯起手肘，緊緊護着三個孩子拚命向前擠去，以便衝出重圍。此時，跟在媽媽屁股後面的長女，雖然被人潮湧得幌來盪去，竟不時仰起臉來朝我直發笑，似乎在說：「這樣倒挺好玩呢！」全然不知道父母正緊張得要命，眞給她氣煞。

有了孩子之後，家庭當然會平添不少樂趣，永不致寂寞，但同時也是吵吵鬧鬧，麻煩多多。名作家老舍，年青時就曾寫過一篇有關家中孩子的散文，內中有謂：「家庭之累，大半由兒女造成。先不用提教養的花費，只就淘氣哭鬧而言，已足使人心慌意亂。」

當年尙未爲人父時，讀之無關痛癢，全無共鳴，現在則是字字會心，深有切膚之親。就以我兩個女兒來說吧，由於她們年齡相差不多，所以常常會爲了爭着玩一樣東西，你爭我奪，互不相讓。次女刁蠻，志在必得，聲大夾惡；長女面對強敵，便大哭大吵，以眼淚抗議。所以凡是買玩具，一買就得兩件，而且還儘量要同一類型同一顏色的，否則，必然會有一個認爲對方的玩具比自己的好，起而奪之，發生爭執，弄得哭哭鬧鬧，把父母的肝火都點燃起來。要不，就是胡作非爲，把家中的陳設弄得天翻地覆，闖了禍却還自得其樂。例如，長女進幼稚園唸了幾天書後，回到家來就喜歡拿起鉛筆，在一些紙上亂畫亂劃一通。有次我寫好的一篇稿子，放在書房裡忘記收拾好，竟給她拿來大開「筆戒」，劃得面目全非，慘不忍睹，把我氣得半死。她却眉飛色舞地美其名曰：「爸爸，我會寫字！」令我爲之啼笑皆非。

總之，有了孩子之後，有樂也有苦。以我的觀念來說，孩子是需要的，但不能太多。本來，我也是響應「家計會」的口號——「兩個夠晒數」的，但在防不勝防之下，老三又呱呱降世了。既來之則安之，只是，一生兒女債，我也只有自嘆命苦的份兒。

白日夢

夏天的淸晨來得特別早，六點多鐘天就大亮了。窗外的龍眼樹上，小鳥在枝頭唱着輕快悅耳的晨歌；一束淡黃色的晨光，爬過窗門闖入臥室來，撒在嬰兒床上。我剛剛醒來，目光下意識地朝嬰兒床望過去，見到才幾個月大的女兒，正睡得那麼甜，那麼香；淡黃色的晨光塗抹在她嬌嫩的圓臉上，闔着的雙眼露出了長長的睫毛，一動不動的，益發襯出了她的嬌媚可愛。我知道，她正在享受着一種特有的寧靜與溫馨。所以我特別提醒自己：一切都要很輕很輕，甚至連呼吸也不能大聲，否則，就會碰碎此刻的靜謐，騷擾了女兒的酣眠。

我仍然有些睡意，沒有起床來。朦朦朧朧間，突然有幾架飛機在屋頂上嗡嗡掠過，陡地在不遠處的山坡上投下幾枚炸彈。隨着轟隆隆幾聲震耳欲聾的巨響，登時把酣睡中

的女兒嚇得哇聲驚叫、嚎啕大哭起來。她的小手緊緊捏着雙拳，全身在戰慄着，原本白裡透紅的蘋果臉，也變成紫灰色。顯然，她是承受不了這可怕的巨響。她哭得張大了嘴，雙眼流着淚，平素的那份嬌媚可愛，此時完全給恐怖、驚悸所取代了，變得那麼可怕難看。

哦，可怕的戰爭，可惡的戰爭，可詛咒的戰爭，怎麼突然來臨了！

不過，當我的目光再望向嬰兒床時，看到女兒仍然睡得那麼香，那麼甜；而窗外也仍然有和煦的晨光和小鳥的歌唱時，我才知道這是自己在作白日夢罷了。

然而，此刻却有一個强烈的意念湧上我的心頭：我覺得世界實在需要和平，千萬不能有戰爭。否則，可愛的女兒會變得那麼難看；我還要帶着她們逃難，或擠在難民船裡在汪洋中漂流，或在硝烟迷漫中惶然奔走，這豈不是太可怕、太可悲嗎？

我是在抗戰勝利前後才出生的。雖然此時中國正燃起了內戰的烽火狼烟，但由於家鄉是在南方的一個偏僻的山村，所以從抗戰到內戰，都沒有蒙受到戰火的蹂躪，當然也沒有留下兵禍的瘡痍，因而，我也實在不知道戰爭是甚麼滋味，也不怎麼體會得到和平

的可貴。——儘管，自少至今，世界各地仍然不斷有戰爭；從報刊書籍中，從領袖賢達的言論裡，我不止千百次地接觸到呼籲和平的論調。但是，「和平」二字對我來說，仍然屬於無關痛癢的抽象東西。現在，我因了自己的女兒能享受到祥和安寧，才覺得世界實在需要和平，實在不能再有戰爭，這是否太自私了？也許是，也許不是。總之，這種念頭，的確是當時突然迸發出來的。坦白說，我生平來從來都沒有想到這一點。

事後，對於這個白日夢，我又不禁啞然失笑，並暗暗追問自己：爲何會莫明其妙產生起這種不祥的幻覺來？是由於平日在報上所接觸到的擴軍備戰的消息太多，以及目睹了那些在戰爭中扶老携幼逃難的照片，因而形成了心理負擔的一種反射？抑是深深體會到女兒所享受的溫馨寧靜，千萬不能一絲一毫的喪失掉？後來我冷靜地想想，覺得兩者都兼而有之。

其實，世間上的事情都有本有源。我所以會產生上述的幻覺，原來也有個「近因」。事情是這樣的：不久前那個端陽節早上，女兒也正是在嬰兒床上甜睡。陡地，不知誰家燃放起了一串爆竹，嗶嗶喇喇之聲劃破了寧靜的晨空，登時把女兒嚇得哇聲驚叫起來，

我急忙把她從床上抱起，緊緊摟進懷裡，嘴裡卻詛咒道：「是誰發了神經病，一大早就燃放爆竹！」

當然，燃放一串爆竹，並不是發神經，我當時出於激憤，才發出這一聲詛咒。但在今日這個世界裡，喜歡挑起戰爭的人，則肯定可以說是一個狂人，肯定會受到億萬人的同聲詛咒。

現在我才知道，世界上眞正懂得和平珍貴的人，一定是那些身爲父母的人。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千萬和春住

執筆寫本文時，正值農曆新年伊始。如果說得確切一點，就是此文乃是在龍年正月初一晚上十時三十分動筆的。此刻，「恭喜！恭喜！」之聲依然在耳畔縈迴，斷斷續續的爆竹聲，也還在屋外的夜空中震盪。

說到燃放爆竹，在香港是屬於違法的。但居住在荃灣「半山區」裡的人，似乎享有「化外之民」的特權，並不理會這一點。他們自初一凌晨起，便爭相燃放起爆竹來，一時之間，嗶嗶啪啪之聲，此起彼伏，煞是熱鬧。這種聲音，我已有好幾年沒有聽到了。今晨乍一聽到，猛地湧起人間除歲、天下皆春之感。彷彿覺得就在這一個時刻，冬眠的昆蟲便開始復甦，枯黃的林木已迸出新芽，山野的流水也彈奏起春曲……一切的一切，都顯示了勃發的生機和活力。

是的，春天降臨了，詞人曾經提醒我們說：「若到江南趕上春，千萬和春住！」現在可不正是「趕上春」了麼？現在不正就是應該「和春住」了麼？

想起今天忙着跟親朋戚友們打恭作揖互賀新春，其中有兩個人，居然以別出心裁的「賀辭」見贈，使我心裡覺得特別充實和喜慰。一個是我舊日的同學，一見面就拱手對我說：「祝你長寫長有！」另一位是銀鬚飄洒的老前輩，我祝賀他「新年萬福」後，他立即盈盈而笑，向我幽了一默：「祝你一字千金！」

說實在的，我很喜歡這兩句「賀辭」，蓋「長寫長有」，表示不致「江郎才盡」也！「一字千金」，表示「文章有價」也！前者重數量，後者重價値，量多而質高，寫文章的人能有如此境界，夫復何求？

我們在春節裡，幾乎是逢人都說「新年發財」。這種吉利話雖然「放之四海而皆準」，但未免失諸機械和空泛。「發財」大抵是每個人都夢寐以求的事，但我總覺得自己除非是中了六合彩，否則自難驟成巨富。而要中六合彩，以我這副尖嘴猴腮的長相，又焉來這種幸運？人貴有自知之明，所以我知道自己的生財之道，惟有寄望於「長寫長

有」和「一字千金」上面。嘻嘻，莫非我在大年初一裡就忙着爬格子，便是想發「寫稿財」乎？中國人很重視兆頭，大年初一我就寫興大發，莫非以後眞的就「長寫長有」乎？

我們在春節裡喜歡說些吉利話，這固然很世俗，且帶有幾分迷信的色彩，但也並非毫無意義，至少說明了我們存有希望和憧憬之心。儘管希望是希望，現實還是現實，但人們還是愛着那一份希望。畢竟人是爲希望而生存的，希望能使我們忘却挫折和憂傷，更能使我們奮發追求理想；一個又一個的希望，使賦於我們豐富多彩的人生內容。

如果有人問我：「在這新的年頭裡，你的希望是什麼？」我會回答：只有很小很小的一個，就是希望多寫一些東西和寫得更好一些。這是我在除夕前所萌生出來的念頭。那時我在整理書架上的書籍，並且把最近發表的一些作品，剪下來貼在「我的作品」簿上，此時我才發覺那一大本簿子已經貼滿了。那是一年來的作品，有好幾萬字，已經是第四本了，我不禁爲自己有所收穫而喜慰，因而希望在新的一年裡，能寫得更多更好。

人生之可貴，就是在希望的誘引下，不斷地鞭策自己，創造自己，突破自己。我的希望雖然如此微小，但已足於讓我不斷地去探索，去追求。

八號風球下

「颱風范妮黛，正以每小時十七海浬的速度，逐步逼近本港。天文台已於下午三時零五分，改懸掛八號風球！」

收音機傳出這一消息時，我正在清水灣寫字樓裡，埋頭工作着。

本來，天文台早就懸掛起三號風球了；本來，這已是週末的下午，我早就可以離開寫字樓了。但由於今年以來，好幾次掛起了風球，颱風要不是轉向它去，就是過門不入，因而使我對這次的三號風球，也不當作怎麼一回事；而且，自己又着實想乘着週末，寫字樓的人差不多都走光了，比較清靜些，正好趕寫一篇稿子，於是才留下來。

然而，我倒霉了！身處偏遠的郊區，突如其來的八號風球，我怎麼能不緊張？於是匆匆收拾紙筆塞進抽屜裡，拿起傘子，就奔向公司的交通部，看看有沒有車輛。

狂風挾着勁雨，一陣陣地在肆虐，在發威。路旁的相思樹，被疾風吹得拚命地搖擺，彷如發了瘋的婦人，在拚命搖動着她散亂的頭髮。好容易，我才擠上一輛臨時班車，向市區駛去。但由於該車急於要回頭接載其他員工，是以只到了九龍城，就把我們全拋下了。

從九龍城要回到荃灣，對我來說，仍有一段不短的路程；也就是說，在回家的路途中，我還走不到一半路。

於是，我只好在一陣陣暴風驟雨中，在行人一片倉惶下，站在路旁等車。狂風，不時要拔走我手中的傘子；亂箭般的急雨，早已濺濕了我的衣衫。

突然昇級的風球，使得一個現代化的都市，頓時陷於緊張惶亂中。街邊擠滿了焦灼地等車回家的人，有些人的傘子，被狂風吹反了，一派狼狽。有的人則沒有傘子，也沒有雨衣，任憑風吹雨打，似乎是很倔强的樣子。還有些人在狼奔豕突，從街這邊越過那邊，好像全不把飛馳而過的車輛放在眼裡，險象環生。

小巴乘機坐地起價了！原本一元的車費，有的要二元，有的要三元，有的甚至掛起

五元的牌子。儘管如此，大家還是爭着上車。但有空位的車却是少之又少，有些人爭得跌倒在街道上，仍然爭不到位子。但大家還是在爭，拚命地爭。啊，八號風球下，好一片世界末日的惶亂景象！好一幅千奇百怪的浮世繪！

此時，我不禁想到一本描寫某慘酷大戰役的一本書。書裡說某城市由於受了幾個月的包圍，糧食差不多吃光了，米價已漲成一両黃金換一碗米。此時，爲了接出一位指揮該戰役的高級司令，一架剛告降落的軍用飛機，也由於士兵們爭相登機，竟把整架飛機都扯爛了，結果不能起飛，那位司令後來也成了階下囚。這件事情，當時曾使我覺得驚奇，也覺得有趣。但聯想到眼前發生的情景，又覺得完全不值得大驚小怪。總之，在大難臨頭的情形下，生命就會顯出它珍貴的價值來，相形之下，鈔票、黃金、地位、權勢……畢竟是太渺小、太渺小了。

車子一輛一輛的過去，時間也一分一分的飛逝。風更猛，雨更急。我仍然在街邊等着等着，不但等不到車子，連街道上的車輛也壅塞起來了。心想：可不能再這樣等下去呀！於是，緊緊執着傘子，頂着風雨向前走去。走着走着，但見前面不遠處，有一個人

正在風雨中緊張地向馳過的車輛招手，顯然是希望有車子給他停下來，但那些車子似乎對他全不理睬，一晃而過。

我有點奇怪地走近那人身邊，發覺是個西人，在他身後不遠處，則站着一個西籍少婦，她正以一把傘子遮着躺在嬰兒車上的一位嬰兒，由於風猛雨大，遮也不怎麼遮得住。終於，那個西籍男子截停了一輛車子，湊過去跟駕車的人談起來，並不時指指這邊的嬰兒車。不一會，車門打開了，但見一輛小小的車子，裡面已滿滿的擠坐着五六個青年男女。有一對青年男女含着笑，從車裡走出來。那個西籍男子立即就走到少婦的身邊，將嬰兒抱起來急急塞進車內，少婦也跟過去把手中的傘交給丈夫，她也坐進車裡去，車門一關，車子便馳去了。那位西籍男子站在風雨中目送車子離去，欣慰地一笑。突然，他看到剛才從車裡走出來的那對男女，沒有傘子，正冒着風雨向前走着。馬上追過去，要將手中的傘子交給那個女的。但她笑着，始終不肯接受。最後，那個男青年以手朝女的脖子一攬，二人相視一笑，就任憑風吹雨打，雙雙向前走去。西籍男子站着，呆呆地望着她們的背影……

此際，我突然覺得心頭一熱，身上陡地增添了一股新的勇氣。我向前走着，跟在前面那對青年男女的後面向前走着。剛才在風雨中，我不免閃閃縮縮，似乎成了風雨的奴隸，現在我却邁着雄健的步伐，豪邁地跨出每一個脚步。我不知道自己的勇氣從何而生，自己的力量從何而來，只是覺得自己的心裡一陣熱乎乎的。此時我想起了聖賢的一句話：「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內必有忠信。」不是麼？在這八號風球的時刻，有的車子坐地起價，漲了好幾倍；有的則臨難不救，視若無睹。但畢竟還是有捨己爲人的人在，畢竟還有可貴的情操在閃光，那怕只有一點點，一滴滴，都是很美很美啊！

我一步一步地向前走，一直從九龍城走到大角咀，站在一處路邊，再繼續等車，但還是等不到有空位的車來。約莫過了十來二十分鐘，橫街裡駛出來一架空小巴。司機探出頭來大聲道：「荃灣，荃灣，上車，上車！」於是，大家爭先恐後地湧上車去。我擠上去時，也只有最後一個位子了。

就當我暗暗慶幸能坐到車之際，一個柱着枴杖的老人，已攀上車門來。司機扭轉頭來望了望乘客，歉然對他道：「沒有位子了，快下去吧！」

跛脚老人迷惘的目光，依然朝車廂內盤旋，並不願意下去，然後朝司機後側的一處地方一指：「我就坐在那兒吧！」

「不行，警察看到了要抄牌的！」司機說。

跛脚老人依然站着不動，目光依然那麼迷惘。

此刻，我不知受了什麼所驅使，不自覺地從位子上站起來，對跛脚老人道：「你就坐在這裡吧！」跛脚老人起初也不好意思坐，但我已下車去了。

在風雨中，我又向前走，奮疾地走，準備一邊走，一邊等車。大約走了二十分鐘，我就已坐到一架大貨車的駕駛座旁邊，終於擺脫了在風雨中差不多三個小時的掙扎……

颱風范妮黛，後來並沒有登陸香港，她以迅猛之勢，在香港以西一百哩外掠過，香港只是受了輕微的震撼。然而，它對我的震撼却是巨大的，使我那在舒適環境中漸漸消泯下去的勇氣，因而得到了一次重振；也使我那在蛻變的價值觀念中，漸漸痲木了的赤子之心，再次爆發出一點微弱的火花。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童年的音符

又是過年了！

過年，應該是屬於孩童時代的。這時節，既不知天高地厚，也不識愁滋味，當然最能感受到新年的樂趣。

我的童年是在鄉間渡過的，那時的歡樂，帶有濃郁的泥土味；同時，當年的大陸農村，還保持着濃厚的傳統色彩。結果，泥土味加上傳統色彩，就使我的回憶呈現出一幅幅淳樸古雅的畫面。

當這些畫面出現的時候，我的耳畔就響起了兩種很特殊的聲音，不，應該說是樂曲一般的聲音，就像電影的畫面配了音樂似的：前者以慢節奏的「咿——呀，咿——呀——」聲唱個不停，後者則是快節拍的「咿呀呀——，咿呀呀——」聲高歌不輟，兩種聲音合

成了一支高吭的交響曲，飄散在冬日灰褐色的曠野裡；隨着北風陣陣吹來，時強時弱，飄飄忽忽，似乎有着獨特的旋律。

原來，慢節奏的是「糖寮」絞蔗時，「石絞」轉動所發出的聲響；而快節奏的則是水車車水的聲音。不過，這支交響樂在眞正過年的那些天並不響，而是在快將過年的一個月左右就開始彈奏起來，成了新年的前奏曲。而我們所體味到的過年的樂趣，在這個時候就已開始了。

所謂「絞蔗」，是用土法子將蔗汁搾出來，以製成蔗糖。這是家鄉每年過年之前，例必進行的工作，大概在每年農曆十一月底就開始了。各家各戶按抽籤的結果，輪流將自己家種植的甘蔗砍下來，運到「糖寮」去製糖。製得的糖大部份都是挑到鎮上去賣，留下的一小部份，就作爲過年和平日之用。

由於「絞蔗」是用土法子，所以特別樸拙有趣。製糖的地方我們叫作「糖寮」，那是以泥磚砌的屋牆，屋頂則是用茅草舖蓋，稱其爲「寮」，確是並不過份。寮內設有又長又大的灶爐，那是煮糖用的。灶上一字兒排列着幾口大鍋，煮糖師傅根據蔗汁被煎煉

的程度，逐一將它置入各個鍋裡。最尾幾個鍋是煎煮快要成熟的糖，濃稠的糖液猛烈沸騰着，一個個汽泡冒出來，活像無數頑皮的小孩，在興情地手舞足蹈；而飄散出來的陣陣蒸汽，使老遠老遠的人，都會嗅到一股新鮮的蔗糖味。

搾蔗的設備則更加奇特。那是兩隻並列的、徑約一公尺的大石輪子所組成的「石絞」，連着一根彎得像弓形的粗樹幹，由並排的三條大水牛拉動着這根粗樹幹，以牽引「石絞」轉動。當蔗棒伸進兩隻旋轉的「石絞」之間的狹縫時，便會有蔗汁潺潺地流出來；「石絞」一轉動，「咿——呀——，咿——呀——」的聲音就響起來了。

「絞蔗」能讓我們找到快樂，當然並非出於這種特殊的設備，而是我們有機會通過各種各樣的方法，吃到各種剛製出來的糖。

比方說，最簡單的，我們可以揀一些最好的蔗子來吃，或者乾脆取些剛搾出來的蔗汁喝，甚至抓一把剛製成的糖來吃。但這些我們覺得太平淡、太欠缺刺激感了！於是，就會揀一段幾尺長的蔗棒，插入煮糖時所扒出來的那堆熱灰裡，經過幾分鐘後再拉出來，以水冲洗乾淨，這時由於蔗中的水份蒸發掉了一部份，吃起來就會覺得特別清甜。

這種做法，雖然不單純了，但還是欠缺刺激性。於是，我們就會來一種打游擊式的「偷襲」行動。先準備好一根幾尺長的蔗棒，揑在手中，埋伏在糖寮附近的草堆裡。當寮內的一鍋蔗汁煎煮好了，師傅把它掐進一隻大木槽裡，再由幾個人將它抬出來放在地上時，我們就立即衝上去，伸出手中的蔗棒朝槽內一攪動，濃稠狀的糖液馬上就沾在蔗棒上。還不待製糖的人來得及阻止，我們早就持着蔗棒一溜烟地跑掉了。然後，我們將這種蔗棒浸在水裡，就可以剝出一大團富於韌性的糖膠來，非常好吃。

不過，這種「偷襲」行動，畢竟是很危險的，我就曾經有過一次沉痛的教訓。原因是剛掐進糖槽的粘稠狀糖液，溫度最少也有攝氏兩三百度。我們這樣的衝過去，簡直無異於燈蛾撲火般危險。然而，當時我們年少頑皮，志在必得，哪怕刀山火海！有一次，我們幾個撲近糖槽去，剛把手中的蔗棒往糖槽內一攪動，製糖的大人們發現了，陡地大喝一聲，我們立即作鳥獸散。倉惶中，有個伙伴手中蔗棒的糖液，剛好掉了一大滴在我右手腕上。起初我也並不覺得怎麼痛，那位伙伴還對我說：「那塊糖剝下來，挺好吃呢！」然而，當我將那塊糖剝下來時，才發覺手腕已被燙脫了一層皮，直深入到皮下肌

肉，隨着血涔涔地冒出來，我覺得痛楚極了。

我不敢將這件事情讓母親知道，直到晚上痛得受不了，哼哼唧唧地呼痛起來時，母親才知我受了燙傷，趕忙找了藥來替我敷。直到過年，燙傷還沒有好，老是不乾水，陣陣作痛。眼看旁的小孩子們連蹦帶跳的樂不可支，我却在家裡活受罪，過着一個痛苦的新年，眼淚也差點沒淌出來。經過這次教訓，此後我再也不敢這麼冒險了。而那個像手錶那麼大的傷疤，至今還淸晰的印在我手腕上呢。

其實，「絞蔗」最令我們感到刺激的事情，還是看「牛相鬥」。由於各家各戶到差不多要絞自己的蔗時，才將自己家的大水牛牽來上陣，讓三條牛搭配成一組，才可以拉着「石絞」轉動。這三條牛既屬「烏合之衆」，結果一有不合，也就容易觸發起武鬥來。記憶之中，「牛相鬥」的情事，簡直無日無之。那些黑色的大水牛，都有兩隻弧形的又長又尖的長角，相鬥時，就成了攻擊性武器，彼此拚命地以雙角戳插對方，弄得遍體鱗傷，血漬斑斑。有時角與角之間互相撞擊，格勒有聲，更令人聞而心悸。最緊張驚險的，還是兩條牛纏鬥起來，往往容易角與角糾結在一起，難解難分。這時，大人們就會抬來

一根大樑木，架在兩條牛的牛頭之間，以將牠們分開；如果還是分不開，就得用一根長竹竿，一頭綁着一團乾草，然後點着火，伸向牛頭去，始能將惡戰制止。

本來，鄉下四五歲大的孩童，都是很怕牛的。當他們淘氣起來，在村巷的地上撒撥打滾時，只要大人喝一聲：「哎，牛來了！」他們就一定會駭然而起，逃到母親的懷裡躲藏起來，哭喊聲也嘎然而止了。但不知怎的，到了八九歲大的我們，非但不會怕牛，而且還挺喜歡看「牛相鬥」呢。至今想起來，這大概也是人性的一個弱點的反映罷。

不過，所謂喜歡，也是包含着又好又怕的微妙心理在內。也就是說，我們雖然很喜歡看「牛相鬥」，但如果眞的鬥起來，我們又怕遭無妄之災，只好逃避；而逃得太安全的地方，則根本連「牛相鬥」的聲音也聽不到了，於是只好採用了個「折中」的辦法：「牛相鬥」一發生，我們便逃到「糖寮」附近的大龍眼樹下，迅速爬上樹去，坐在樹椏上，來一個「坐樹觀牛鬥」，居高臨下，看得眞眞切切，眞是過足了癮。

至於水車車水的「咿呀呀——，咿呀呀——」的聲音，也是我們家鄉每年過年前例必可以聽到的「樂曲」。這是爲了要把池塘水汲乾，將魚收成起來過年。那些水車，既

有用手拉着轉動的，也有要四個人一齊用脚踏動的，都是中國一般農村常用的古老抽水工具。我們家鄉的池塘眞是多極了，長方形的村莊北面，池塘一口連着一口。登上高山望下去，那些池塘就好像一面面橢圓形的鏡子，串綴在一起，閃閃生光。據說，曾有幾位風水先生認爲我們村的風水所以特別好，就是由於有了那一串池塘作拱衞的緣故。其實，所謂風水好，只不過是我們村裡曾出過幾個秀才和一位舉人爺罷了，並沒有什麼其他特別驕人之處。

那些池塘是全體村民共有的。每年年初由各家各戶湊錢買魚苗放進池塘裡，年尾便將長大了的魚收成起來，按各家的人口分配。由於池塘特別多，所以差不多一進入農曆十二月，便要開始車水了。車水是日夜進行的，否則，池塘很快就會被泉水所盈滿。

當池塘的水即將被汲乾時，就是我們最快活的時刻。我們站在岸上，瞧見那些大大小小的草魚、鯉魚、鰱魚、鰥魚、鯪魚在淺水中竄來竄去，偶而躍出水面，撥喇有聲，我們眞是樂得手舞足蹈，喝彩連聲。有趣的是，每當我們越喝彩，那些魚不知是受了我們的誇獎而得意忘形呢，還是受了我們的驚嚇而慌張失措，竟然爭相躍出水面，一時之

間，整個池塘的魚飛來射去，砰砰碰碰，飛珠濺玉。鰱魚的「輕功」最好，躍得最高，有時甚至躍到岸上，我們這些頑童立即湧前去搶奪，搶得到手也就屬於自己的了。

池塘的水被汲乾後，大人們便下塘去捉魚，他們捉過的地方，我們就可以去「撿魚尾」，也就是去撿那些漏網的蝦蝦蟹蟹之類的小魚，偶而也可以撿到他們抓漏了的大魚，都很有收穫。臘月天，天寒地凍，我們却一點也不怕冷，全身沾滿了稀泥巴，個個活像泥人似的，偶而你看看我，我望望你，皆覺得好笑。

記得有一回，我發覺脚底下的深泥裡，有一條東西在蠕動，馬上將泥扒開，原來是一條大白蟮。白蟮很滑，不容易抓到，我不動聲色，在稀泥中向牠追踪，好不容易終於將牠抓到手，興高彩烈的拿回家去。

那條白蟮很大，有兩斤多重，平素也很少見過。詎知，後來這件事讓車水的大人們知道了，他們派了兩個人到我家來，要將白蟮拿回去，說他們車水時就已發現了，並決定捉到後煮蟮粥當點心。我豈肯白白讓他們拿走！但母親却不想跟他們過不去，將白蟮交給了他們。爲此，我又哭又鬧，在家中的院子裡直打滾，一直不肯起身。

母親瞧見我這個樣子，起先也覺得好笑，後來見我越鬧越不像話，勸又勸不住，突然正色道：「你知道我爲什麼要交給他們嗎？」說着，特地壓低聲音在我耳畔說：「偷偷告訴你呀，我看那白蟮的眼睛，就曉得它是蛇精變的。你外祖父以前就曾見過這樣的白蟮，可厲害呢！要不，我怎麼肯交出去給他們，傻仔！」被母親這麼一說，我立即不哭不鬧了，一心想看看那條由蛇精變成的大白蟮，到底會如何捉弄那些要吃牠的人。

但一天一天又一天，那些吃過大白蟮的人，還是好端端的。至此，我才知道自己受了母親的哄騙，前去跟母親論理，母親却哈哈大笑對我說：「誰叫你那麼傻！以後可得好好唸書呀！要不，人家說你做娃娃時，是從牛欄裡撿回來的，你也會相信呢！」

當全部池塘的魚都收成起來時，「絞蔗」也差不多結束了，新年也就到來了。小孩子過年，有新衣服穿，衣袋裡也有幾塊大人們賞賜的錢，頑皮一些也可以不必受到責罵，又可以放鞭炮，看舞獅，看迎神；此外，走親戚時，還像小貴賓一般受到厚待……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麼令人快活。

呵，童年的歲月，早已一去不復返了。當年農村用「石絞」榨蔗和用水車車水的情

景，也隨着時代的進步而遭淘汰了。這倒使我覺得自己所置身的，正是一個劇變的時代，因而才有機會從傳統走向現代；從古樸的鄉間走進繁華的都市。這也許是我的幸運，因而才在自己的生命裡，留下一些可堪記取的圖景和音符。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我愛客家山歌

到香港來已有好些年了，依然鄉音無改。說起廣東話來，常常會有人這麼問我：

「你是客家人吧？」

好幾次我都差點會沖口而出道：「嗨！你眞聰明，曉得我是客家人！」但話到舌尖又急忙煞住，蓋這實在不宜讚他人聰明，而應先笑自己笨拙也！於是只好「嗯」的一聲，配上輕輕點一下頭，以爲承認了便可了事。怎知那些人每每會來個順水推舟，問我：

「你是客家人，會唱客家山歌嗎？」

「唱倒不會，但我喜歡客家山歌。」我總會這麼坦然地回答。

問客家人會不會唱客家山歌，並不唐突，因爲再也沒有什麼可以比客家山歌更能作爲客家人的代表了。記得以前唸小學時，嘴裡常常叨唸道：「東北區，三大寶：人參、

貂皮、烏拉草！」我想，如果要我們客家人也列出三大寶來，似乎不太容易：若「沒有大的小的也將就」，那除了客家山歌外，也只有「鹽焗鷄」和「東江豆腐」兩味可以充數。不是麼？在十里洋場的香港裡，以「正宗客家菜」作招徠的飯店，還是挺多呢！可見客家菜也頗受客家以外人士的歡迎。

說到客家人，可說中國各地都有。福建、廣東、廣西、台灣、甚至遙遠的四川，都有客家人的故鄉。而廣東則以東江流域爲客家人的聚居地，那就是以梅縣（舊時稱作嘉應州）爲中心，包括興寧、五華、蕉嶺、河源、紫金、大埔、豐順、揭西等幾個縣份的地區，幾乎清一色的住着客家人。

相傳客家人的祖先，本居中原地區，後因戰亂而流徙到南方各地來。甚至還有人說，客家人就是那位以「臥薪嚐胆」著稱的越王勾踐的後裔。這些都是近乎不着邊際的傳說。如果要找到比較確切的史料記載，據筆者所知，那就有《梅縣歷史小叢書》說：「西晋末年，中原動亂……漢人被迫從山西、河南等地逃亡至大江南北，再經流徙轉徙而定居廣東。」

《嘉應州誌》裡還有更進一步地說到廣東客家人的由來：「……直至南宋時，寄居在福建汀州、潭州、寧化一帶的客人，便大量徙置入梅州。到宋神宗時，主戶爲五千八百二十四戶，客戶爲六千五百四十八戶。」從這段話看來，客家人之遷來廣東，倒也有點「喧賓奪主」的姿態了。

總之，廣東的客家人，一定是比粵人和潮州人爲後而來的。否則，它不致沒有像粵劇和潮州戲之類的傳統劇種和說部；也不致大都是居住在較爲瘠薄的山林地區裡。不過，也正由於他們居住的環境「開門見山」，才有了這種與山結緣的奇異特產——客家山歌。

我想，如果拿我們的客家山歌來跟粵劇或潮州戲作比較，那可眞是小巫見大巫了！後兩者可以冠冕堂皇地稱之爲「傳統藝術」，前者充其量只能算是「客家人的流行曲」。雖然如此，客家山歌還是有其獨特的天地和情趣的。

客家山歌就是客家人的民歌，也是一種民俗口頭文學。「瑤洞月夜，男女隔嶺相和，興往情來，餘音嫋嫋……俗稱山歌。」（見黃遵憲《人境廬詩草箋註》）這是多麼富於詩意的境界！不過，客家山歌最初並非客家人所「創造」的。據《嘉應州誌》所說，

原日梅縣一帶，本爲猺族、畬族這些少數民族所居住。山歌原是猺族民歌，至宋、元以後，才和漢族(客家人)融合爲一體；到了明清以後，客家山歌的形式，才又有所發展，而體裁也較爲定型了。

由於各地客家話的語調有所差異，因而不同地區的客家山歌，也呈現出不同的板調、形式和風格。廣東客家山歌的形式，通常有四句板的，即七字一句，四句一節（或一首）。如：

飲口泉水涼心頭，
唱條山歌解憂愁；
清泉解得心頭火，
山歌解得萬年愁。

也有三句半板的，即每一節（或一首）中，第一句是三個字，後三句均爲七個字。如：

石榴黃——

石榴開花滿園香。
妹係後園石榴樹，
哥係蜜蜂飛過墻。

還有五句板的，一般都是七個字一句，五句爲一節（或一首）。這種形式的山歌，又叫竹板歌、江湖調或乞丐歌。如：

講起山歌俚最多，（註：「俚」即「我」）
屋下堆滿幾十籮。
拿出一籮同你唱，
唱到明年割早禾。
有胆就來鬥山歌。

五句板中，還有一種叫「尾駁尾」的，即是第一節的末一句，移作第二節的頭一句，很有點像現代漢語中的「頂真」修辭手法，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它在長篇叙事山歌中常常被採用。

提到長篇叙事山歌，我眞嘆佩那些「山歌手」，他們的文化水準並不高，但很有「捷才」，且富有藝術家的創作力，能夠編出生動而充滿波瀾的故事，一連唱幾個小時，背誦如流。從這種人的「才情」，來看電影中的劉三姐以山歌鬥贏幾個滿腹詩書的秀才，一點也不會覺得是誇張的。

客家山歌就地取材，直抒胸臆，歌詞拙樸，比喻美妙，充滿了熱情氣氛。而在唱工上，也沒有苛求格式，拉腔長短，可由唱者自動安排控制，因而具有充分的自發性，一般人都會唱，構成一種風尚。有時在田裡勞作辛苦時，唱一兩支小山歌，可以消除勞頓，活躍氣氛。在山嶺砍柴或行走時，唱起山歌來，又可以振奮精神，輕快步伐。至於在農閑時的夏夜，月明星稀，大家都出屋外乘凉時，愛唱山歌的人便會開喉歌唱，高低疾徐的歌聲飄散在夜空，技癢者每會起而和之，或者跟你一比歌喉才思，鬥唱起來。這時候唱唱山歌，可眞是「最佳娛樂」了。

情歌在客家山歌中，佔了很大比重，男女唱和，輿往情來，有時倒也打得十分火熱。很多客家女子，都愛把山歌跟自己的身份連繫起來，並以此引以爲榮——

客家山歌特出名，
條條山歌有妹名；
條條山歌有妹份，
一條無妹唱唔成。

而有些多情男子，爲了向這些女子表示愛慕之意，不是拜倒在她們的「迷你裙下」或「牛仔褲下」，而是拜倒在她們的歌喉之下——

太陽出來晒山坡，
金花銀花滾下河；
金花銀花偓唔愛，
偓愛妹妹好山歌。

據說，有不少夫婦，就是因唱山歌而撮合了他們的姻緣的。當然，男女之間對唱情歌，並不是一廂情願。男方鍾情於某女子，以山歌來抒發愛意，對方如果覺得你唱得好，有風度有禮貌，才會跟你對唱起來。這時候唱的情歌，才是愛意綿綿，情絲縷縷，阿哥

阿妹，金風玉露。否則，女方並不喜歡男方，而男子仍不識趣，繼續以山歌撩逗的話，那女方又刁又潑的山歌，比起被人譬喻爲「匕首」的魯迅的雜文來，還要尖刻銳利呢！除非你的臉皮像城牆一般厚，否則，一定受不了。

不過，這種「情歌」，很多時並不是眞正爲着求愛而唱，只是被人們當作追求愛情理想，或作爲逢場作戲來咏唱罷了，所以很多已婚甚至爲人父母者，也會加入唱「情歌」之列。說到這裡，我不禁想起家鄉中的一則趣事來：

有對中年夫婦上山打柴，夫婦先後出門，各自沿着一道山㮟上山。兩個山㮟之間是個大山谷，而山路又是掩映於松林之中，因而對面山㮟的人根本無法看得見；偶而能看見，也遙遙相望，隱隱約約，無法看清眞面目。就在這個時候，做丈夫的似乎想「拈花惹草」了，居然唱起富於挑逗性的情歌來。而對面山㮟作妻子的，聽不出這是丈夫的歌喉，竟也接嘴唱和，並且唱得極大胆，大有敢於「紅杏出牆」之概。就是這樣郎郎妹妹的你唱我和、情來意往了好半天，直至來到山頭的會合處，才知道原來彼此彼此，好不尷尬。此事一直被人當作笑柄。由此也可看出，客家山歌中的「情歌」是相當開放的。

其實，客家山歌並不只是在「山上」才唱，在「水裡」也常常唱。家鄉的面前有一條河，那是榕江的上游，終年綠水悠悠，翠竹夾岸，河上不時都有張着白帆的木船來來往往。那些撑船的小伙子，挺愛唱山歌。他們每每喜歡以「情歌」去撩逗那些偎在江邊洗衣的姑娘們。山村的姑娘們可也不好惹的，往往會以又刁又潑的山歌壓過去。於是，有趣的對歌便開始了，河水也似乎變得激盪起來。這一情景，至今仍然常常浮現在我的腦際。因爲在童年時，我和村中幾個頑皮的少年，知道那些撑船阿哥有這副「德性」，便特別編一些謔而且虐的山歌去奚落、嘲弄他們。記得其中有一首是這樣的——

撑船阿哥眞凄凉，
整天抓支硬竹桿，
日日食着黃泥水，
夜夜睡着棺材枋。

我們每遇見那些撑船阿哥以情歌撩逗洗衣姑娘時，總會唱起這類山歌去挖苦諷刺他們。正所謂「佛都有火」，他們被我們唱來唱去，當然激怒了，一時顧不得在洗衣姑娘面前

還要點斯文，竟向我們破口大罵起來，「三字經」紛紛出籠。我們又報以嘲笑起哄，更把他們氣得七竅生烟，但也對我們這班天不怕、地不怕的少年莫可奈何。

記得還有一回，我們不以山歌去氣激他們了，却學起《水滸傳》中的「浪裡白條」來。當他們又唱山歌向洗衣姑娘撩逗時，我們便從水裡潛到他們的船邊去，然後抓住船舷從水裡抬起頭來朝他們做鬼臉。這下子，可把他們氣壞了，想以竹篙撲打我們，我們機伶地一閃，又打不着。最後他們索性放下竹篙，「噗通」一聲跳進河裡來抓我們。正是「猛虎也鬥不過地頭蛇」，我們熟悉河道，便跟他們捉起迷藏來，危急時就一溜烟地竄進岸上的竹林去。這種「游擊戰術」，他們眞拿我們沒辦法。這還且可，他們追了我們，那木船一時失去了「舵手」，很快就橫在河中擱淺起來。他們只好花「十牛三虎」之力，始得將船推回原先的水道去。目睹這一情景，我們簡直樂得手舞足蹈。想起少年時代的我們，眞是頑皮得可以。

客家山歌也許不免俚俗淺薄，難登大雅之堂，但正如馮夢龍山歌書之敘所說的：「但有假詩文，無假山歌。」所以它的感情眞摯動人，比喻巧妙貼切，有很强的感染力，

爲不少人所喜愛。惟向來少有人對客家山歌作比較全面的收集整理，黃遵憲的《人境廬詩草》，囿於「採其能筆於書者」，也只輯錄了十五首。馮夢龍的山歌集，收的是江南地區的山歌，並非全屬客家山歌，且都比較雅緻，頗有竹枝詞的風味。記得以前汕頭地區有個「山歌劇團」，以經過改良的客家山歌的曲調演戲，頗見清新活潑。我想，這種「山歌劇」如果能長此試驗下去，也可以形成一種有藝術價值的地方劇種。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最是天涯遊子情

常常覺得俗氣討厭，但要做到「免俗」，又是談何容易！

現在就碰到這個實際問題：爲了要給自己在《當代文藝》月刊的一個專欄起個名目，而且又希望能起得「脫俗」一點的。結果，絞盡腦汁，搜竭枯腸，甚至還拿出詞典來翻翻，依然無法找得個滿意的。原因是好的幾乎都被人用上了，庸才如我，當然不易超越前賢；而一般的又平庸粗俗，很多且形成類同，我又不願以此爲足。結果，「大事做不來，小事不願做」，左右爲難，令我大感困惑。由此又使我覺悟到：信口開河去批評某件事物，倒不太難，但要身體力行起來，可就不簡單了。

也許有人會問我：「你既然想起個脫俗一點的，那有甚麼標準呀？」標準倒是有的：首先，最好能反映出自己的寫作個性。也就是說，既然是專欄，就應該屬於自己思想感

情的天地；那麼，這個專欄的名目，最好能對這方面有所標示，不該不着邊際地起個甚麼人都用得着的名稱。其次就是要「不亢不卑」。「太亢」了，趾高氣揚，固然面目可憎；「太卑」了，低聲下氣，非但不見得謙虛可愛，反顯得矯揉造作，欠缺眞誠。

個人向來對起名很有點兒重視，蓋「名不正則言不順」也！既然將「標準」立得如此之「高」，偏偏又遇上我這個眼高手低的人，結果也就畫地爲牢了，這眞是可悲的事情！但又有甚麼辦法呢？有人說人的悲劇，一半是環境所造成，另一半則是自己所肇致。看來很有點兒道理。

那麼，現在我這個專欄叫《遊子情懷錄》，算不算得好呢？算不算得「脫俗」呢？我的答案是：「差不多了吧？」這樣回答未免是太欣賞自己了，但我的確爲找到這樣的名字而興奮了好一陣子，因爲它是屬於我自己的，有我的影子在，心靈在，身份在。在那兒，將會是一個天涯遊子情懷的眞實渲洩，也是一位曾經失落者的行走足音。

說句實在話，自己對於「遊子」兩字，確有一點兒偏愛，覺得它蠻有情意的。不是麼，「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這是何等充沛的情感！「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

暉」，又是何其眞摯的情愫！「想得故園今夜月，幾人想憶在江樓」，更是多麼觸人靈魂的意境！人非草木，情懷當然是人人皆有。但遊子的情懷，顯然又會增多一份感觸，體會深一層境界，閃現另一種姿采。記得少時，跟母親吟誦孟郊的《遊子吟》，只覺得好像唱兒歌般得意。沒想到後來自己也成遊子了，才深知箇中別有一番況味。相信這唯有當事者才能體會得到的。

游子有很多種，有負笈在外的，有淪落異鄉的；有飛黃騰達的，有窮途落魄的……各自的心懷自然大不相同。遊子情懷之所以特別豐富，乃在於他們容易見物思情和感懷身世，這是因一個「離」字所造成的特殊情感。「離」可說是富於悲劇性的詩意，要不，屈原也不會因「憂離也」，而寫出震爍千古的《離騷》；而在語言的寶庫裡，也不會留下「悲歡離合」這麼一個人們愛用的詞兒。不過，「離」雖然殘忍，但它加諸負笈在外與淪落異鄉兩種不同遊子的身上，却有根本的分別。前者即或有「擧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的感喟，但很少會有「淚滿襟」的悲傷；後者則每每會有「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的靈魂震動，尤以「去國懷鄉」者爲然。很幸運，命運之神把我列入了後者，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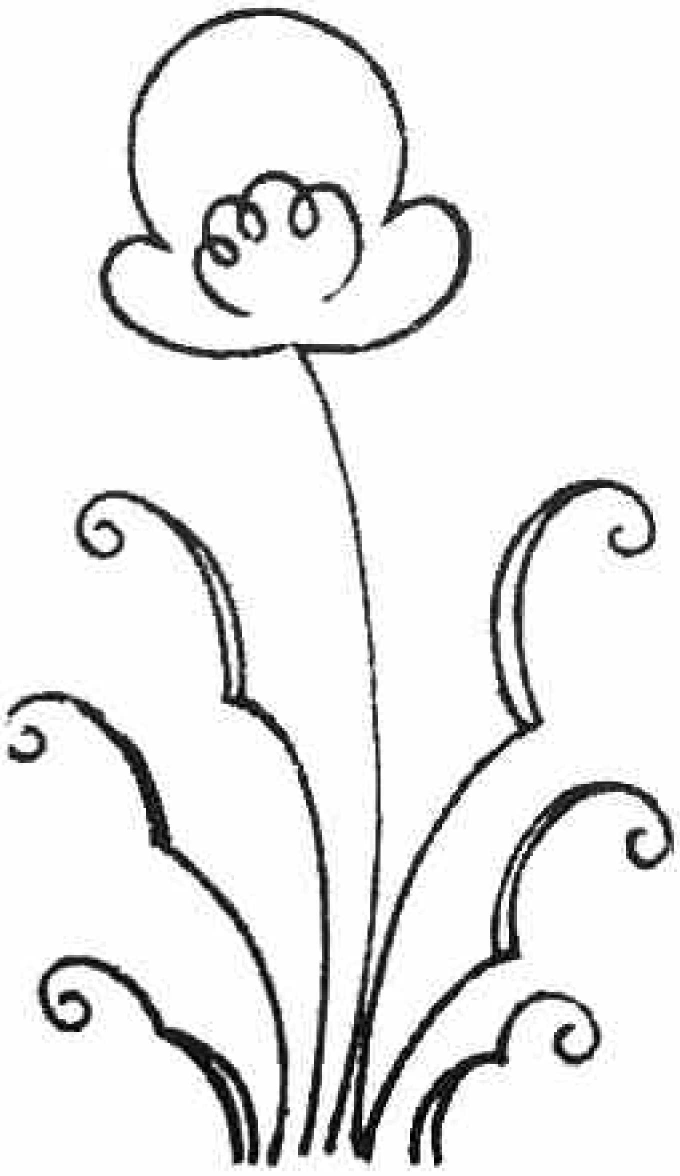
我有機會品味到這種人的特殊處境和心態。

儘管，歷來這種遊子並不少，但我敢說他們的心境並不及今天的我們來得複雜和難堪。生就當今的時代，異端的對立，價值觀念的混亂，往往會使自己有被擠進狹縫中之感。那種痛苦、困惑、迷惘，實在難於言宣。有一位和我的際遇差不多的青年朋友，曾在這種狹縫中奮力掙扎，希望能以一點點成就來樹立自己做人的尊嚴，沒想到最後還是失敗了，癌症的病魔竟然無情地吞食着他青春的生命。當他發現自己染上不治之症時，曾悄悄搬往新界的鄉間居住，以減少「憂讒畏譏」的痛苦，後來幾位朋友知道了，才把他送往醫院去。當我到醫院去探望他時，見他形容枯槁，一副皮包骨頭的樣子，不禁感慨萬千，潸然淚下。我知道，那幾顆眼淚並不是悲天憫人的表現，而是心靈裡承受着生平來從未有過的壓力下，迸發出天涯遊子的奇特情懷，令我不知自制。

我常常會追問：在人生的舞台上，自己到底扮演了一個甚麼角色？並喜歡用「不以物喜，不爲己悲」作自慰。每當我感情激盪的時候，就會靜靜地躲在自己的象牙塔中，或沉思默想，或握筆抒懷，此刻我便會感受到生存的一種價值。

儘管，我未必能寫出激濁揚清的文字，發抒出震人心絃的胸臆，但我對自己的價值觀始終有所執着，那就是在愛爲前提下，對眞、善、美作不懈的追求和體現。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蓮的啓示

工作的地點在郊區，附近有個頗具規模的園圃，栽培着不少奇花異卉，既有白梅、紫荊，也有杜鵑和爬壁虎。春意濃時，萬紫千紅，爭妍鬥艷，馨香四溢，吸引着同事們公餘時爭相去鑑賞。那裡有一個小池塘，二三朵白色的蓮花，傲然出水，含苞待放，明淨純秀，確然是「出污泥而不染」！

可是，我發現了這樣的現象：同事們對那些蓮花，並沒有甚麼强烈的愛好或情感，行經池塘時，只是淡然說：「那就是蓮花了。」或者不由衷地感嘆道：「瞧，那些蓮花果然出污泥而不染哩！」然後施然而去，直走進絢爛多彩的杜鵑花叢中，流連低徊，樂而忘返，或者欣然雀躍拍照留念。

這是我經過多番觀察所獲得的印象，人們實實在在是這樣的。我不禁會暗暗發問：

莫非這就是人性本身的尙浮華、輕貧賤；或者只看外表、不究內在的一種很自然的反映麼？同時還會進一步聯想到：很多時，我們對某種應有的爲學處世的道理很明白，但並沒有把自己的情感眞正溶入去，結果只漠然知道那些道理就是這樣，而不能爲它的可貴價值發生共鳴共感，當然更談不上身體力行了。

我有一個朋友，多年來一直在娛樂圈裡做事。在很多人的心目中，這個圈子的青年男女是玩世不恭的，是競尙虛榮的，或者甚至可以說是斯文敗類的。（這大概是平日有些報章渲染了這個圈子裡的緋色新聞、自殺案件的緣故。）因之，他們便將這位朋友跟那些人「一視同仁」起來。偏偏那麼巧，這位朋友很不幸地有一次愛情上的失足，結果便被他們歸咎於那個圈子的影響所致，即「近墨者黑」也！

個人承認，環境對人的情操有很大的影響，傳說中的「孟母三遷」，不就是個很好的說明嗎？但是，對這位朋友的瞭解，最眞切者可莫如我了。我覺得他一點也沒有沾染到那個圈子的誇誕劣習，反而潔身自愛，和而不流，保持着純眞的心性和獨立的處世方式，可謂眞正做到「出汚泥而不染」。然而，正因爲他太純眞耿直了，才跌入愛情的陷

阱裡，被人「以一眚掩大德」，令我感慨萬千。

我常常這樣想：近「墨」者並不一定容易「黑」，近「朱」者也並不一定可以「赤」。而且，近「朱」者即使「赤」，亦屬平常，近「墨」者不「黑」，才算是眞正的難得可貴。因爲前者一般人都可以做得到，後者却非要有特殊的毅力和獨特的思想不可，尤其是在我們這個人慾橫流，紙醉金迷，大家都唯恐不能隨波逐流的現實社會裡。因此，我向來對那些在艱苦惡劣的環境裡，仍能守住自己的元神，屹立不倒並且做出成績來的人，懷有特殊的敬意，覺得他們才眞正體現了做人的意義，換上另外的人，就不知是否能做到這樣了。

杜鵑美則美矣，但只能供人過目欣賞；白蓮儘管雅淡無華，却包含着豐富的人生啓示，所以我愛白蓮有甚於杜鵑。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可羨的瀟洒

我的辦公桌面的玻璃底下，墊有兩幅「古畫」。其一是《乾隆御題董邦達西湖四十景》，另一是《任伯年羣仙祝壽圖》，都是複製的名畫。本來，自己對畫的鑑賞力很低，有些被人目爲佳作的（尤其是抽象畫），我常常感覺不出它的好處來。不過，對於這兩幅，在直覺上總覺得好看，於是不諱有「附庸風雅」之嫌，將它們墊在桌面的玻璃下，以便隨時都可以多看幾眼。

但是有一天，一位拍古裝片有專長的名導演，見到了我這兩幅畫，登時如同發現了新大陸一般。隨着他的一聲：「這畫是從哪兒來的？」他的一隻手已掀開玻璃，另一隻手則探於玻璃下，將兩幅畫一併掠了出去。

「這個我很有用。」他說，並且朝我一笑，隨即施然自去，一陣風似的踏出了辦公

室的大門。

一切來得那麼突然，也來得那麼自然，旣沒有我作解釋的機會，也沒有我企圖制止的餘地。望着他信步離去的背影，我不由冲口道：「啊，眞夠瀟洒！」

說實在的，當時我一點怒意也沒有，一點懊喪也沒有。因爲他愛物之情的純眞率直，把我原會有的這一切，全溶化掉了，蕩滌盡了。而他那種順乎自然，毫無矯揉造作的神態行止，也把他原應暴露出來的醜陋面目，掩蓋住了，美化活了。猛然間，我領會到這就是眞正的瀟洒，可羡的瀟洒！

我向來羨慕瀟洒的人，每每爲這種人的談笑風生、從容論道或者豁達行止而嘆賞不已。所以會如此，大概是爲了自己一點也不瀟洒的緣故，因而只有望洋興嘆的份兒。很多時，自己也想學學，但總覺得這東西根本不能學。否則厚着臉皮，强作從容，非但瀟洒不成，反容易畫虎類犬，自暴其醜。也許由於自己一直有這樣的心理，所以有時在電視上見了某歌星高歌一曲之後，頻頻折腰，一疊聲地對觀衆道：「謝謝，謝謝各位的掌聲，謝謝各位的捧場！」我總會有汗毛林立的感覺。

常聽人說某人如何如何瀟洒，但仔細觀察去時，並不覺得，這也許是我對瀟洒有另一層理解的緣故。我所欣賞的瀟洒，有很多種。好像「李白斗酒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見杜甫《酒中八仙歌》），這當然是十分可貴的瀟洒，因爲這是風度、氣質和才情的高度和諧與統一。詩和酒，襯出了李白的文采風流；不格於天子的地位權勢，又顯示了李白獨立超脫的性格。但是，古往今來，能夠臻於這種飄逸境界的，除了有「仙氣」的李白外，還有幾人呢？所以我認爲瀟洒的標準，不必定得如此之高。一個人的行爲只要能在眞的心性上，做到從容自然，而且又不俗氣，即便是瀟洒了。好像唐寅所說的：「窮無立錐君莫笑，萬里江山筆底生。」又如英國海軍名將納爾遜傲然說：「我的旗艦不能沒有我在！」我認爲都是非常難得的瀟洒。此種崇高的責任感和敢於肯定自己的豪氣，若非具有超凡的胸襟和氣度，實在無法與那些話相匹配。

有人說，《紅樓夢》中的薛寶釵有瀟洒氣，謂她能在一個大家庭中，應付裕如，面面俱圓，致「人人都說我們的薛姑娘好」。但我總覺得她並不瀟洒，只是圓滑而已，充

其量只能說有點風度。有好的風度，並不等於瀟洒，因爲所謂風度，大都是以世俗的標準作依歸，而且也容易僞作。這種人在現實生活中，往往就是一個很會演戲——甚麼角色都能演——的角色，結果眞的心性也容易泯滅，自然談不上有獨特氣質的流露。

魯迅曾設想吐半口血扶兩個丫鬟到階前看秋海棠，是一件雅事。梁實秋則說：「其實天下雅事儘多，惟有生病不能算雅。沒有福分扶丫鬟看秋海棠的人，當然覺得那是可羨的，但是加上『吐半口血』這樣一個條件，那可羨的情形也就不怎麼可羨，似乎還不如獨自一個硬硬朗朗到菜圃看一畦蘿蔔白菜。」（見《雅舍小品．病》）這自然是風凉話，我們不能認眞。但是，假如一個人眞的在吐半口血之後，還有那樣的興緻扶丫鬟看秋海棠，我認爲非止是一件雅事，而且還很瀟洒呢！因爲這總比腆着肚子、恃着福分去看秋海棠的人，大大地減少了俗氣；何況，一個人在病中還不忘看花，此人的心境豈不是太雋逸超脫了？

如果說，瀟洒的行爲，足令我欣賞的話，那麼，文章寫得瀟洒，當更使我激賞。因爲兩相比較起來，在文辭中要做到瀟洒，自是更困難的事情，稍有不愼，即容易流於賣

弄、偏激、武斷、甚或覇道。這些戾氣一旦充斥於白紙黑字之間，文章之美必然盡失，而且往往容易導致互相攻訐的筆戰。

梁實秋先生的中英文學造詣都極好，他有幾句批評歐化文字的話，我覺得說得太瀟洒、太夠豁達大度了。他說：「我最近一次病，病情相當曲折，敘述起來要半小時，如用歐化語體來說半小時還不夠……」表面看來，批評歐化的文字，只是一筆輕輕帶過，不露痕跡，但此中的含意，誰不為之作會心的微笑之餘，有所深省醒悟呢！我想，假如我們用文字來討論某些問題時，如果都有這種襟懷和技巧，相信將會大大減少火藥味，或者化干戈為玉帛，減少許多無謂的罵戰。

不過，話得說回來，誠如前文所說的，瀟洒並不等於風度，不是輕易可以學得到的，我們大可不必把它視為修身目標。它就好像偶然一陣春風拂過平靜的湖面，皺起圈圈漣漪，閃起粼粼波光，教人見了悅目怡神。所以多點欣賞他人的瀟洒，無論是行為也好，文辭也好，實在是一種很高的享受呢。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夕陽・行僧・禪

我住的地方，很有「禪」的氛圍。

屋子前後左右不遠處，幾乎都有佛門之地。譬如，很多人都曾參觀遊覽過的「竹林禪院」，就位於住所的後面，走上去也不需十分鐘；而以幽勝著聞的「東林唸佛堂」，則隱蔽於左上側的山林裡，我們不時都會在那兒經過。

由此之故，我常常會碰到「禪」——耐人尋味的「禪」。

記得有一次，是個夕陽西下的傍晚，黃燦燦的餘暉，將整個山野浴成一片金黃。我們乘坐着一輛小巴，正沿着通往「竹林禪院」那條山路回家。就當車子沿着斜坡緩緩向上爬行之際，我突然發現前面路旁，出現了一個身材高大的和尚，披着一襲袈裟，正邁着剛健的步子向前走着。金黃色的餘暉，正好照射在他黃色的袈裟上，顯得份外耀眼奪

日，彷彿在我面前出現了一個「大特寫」，令我爲之凝神注目。及至車子行經他的身旁，他那高挺的鼻子，藍色的眼睛，才告訴我原來他是個外國人，而且年紀也不算大，頂多是四十出頭。

「他爲甚麼會出現在這兒呢？」當時我不禁暗自發問，並且還進一步地聯想到：夕陽，行僧，在此刻的彼此搭配交感，是多麼耐人尋味的一幅畫啊！很可惜，我不會畫畫，否則，我一定要藉着畫筆和顏色，將這一情景捕捉在畫面上，並且儘量表現出宗教所含蘊的境界，讓大家細細咀嚼品味。

還有一次，是個暮雲四合的時份，初臨的稀薄的夜色，正將週遭的景物溶得有些朦朧不辨。我朝回家的路上向前走着，突見前面出現了一人，光頭，一身黑衣。「先生，××寺在哪兒啊？」從她的聲音裡，我才知道她是個女的，是尼姑。我隨即指向近在眼前的一幢建築物：「就在這裡囉！」

「哦！」她禁不住恍然大悟地啞然一笑，並說：「眞笨，兜來轉去，近在眼前也不曉得！」說罷，向我說了一聲謝，即翩然轉身而去。她的話語和情態，使我感受到她的

內心是豁達和快慰的。

「她做尼姑，不會覺得孤寂嗎？」我當時不自覺地湧出這個疑問。「看來，她是快樂的，這可眞正的快樂嗎？」我又這麼想。

我本身也是個教徒。雖然我並非信奉佛教，但每當遇及耐人尋味的「禪」，我就會有一些感觸。尤其是每當午夜夢迴、鷄鳴枕上之際，偶而傳來寺院那渾圓冷肅的鐘聲，我更會有一種驚惕之感，因爲那鐘聲直叩我的心門，搖撼我的靈魂，啓示我的生命，也引發我對宗教的沉思。

我有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對於它，我當然無條件地完全認同，儘管自己並不合格。但是，對於其他的正統宗教，我也一樣尊重（當然不會對他們膜拜）。原因是他們雖然名目不同，但教化的道理則是基本一致的，都是以培仁育愛、隱惡揚善爲主要目的。因此，我認爲任何正統的宗教，只要它沒有强迫人信仰，就都有不容否定的價值。

十九世紀以來，無神論與反神論甚囂塵上，信仰宗教常常會被人譏爲愚而近儍。人們抨擊宗教所持的主要觀點，德國哲學家費爾巴哈可謂已作了一語道破的概括，那就是

「宗教這個名稱總是跟迷信和不人道的觀念聯繫着的」（見《宗教本質講演錄》）。宗教是否「迷信」和「不人道」，這當然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不過，如果以宗教承認有神，就認爲是「迷信」；以宗教有誡律，就認爲是「人不道」，那顯然是武斷片面的看法，沒有觸及宗教的本質。

我對宗教認識不深，自然無法說出個大道理來，但是根據我個人的體會和觀察，宗教之存在人類的歷史上，正面意義多，反面作用少。每一種正統的宗教，它所含蘊的境界都是異常幽深豐富的，信仰它的人，未必就是領會了它的全部，而是接受了它的某些層面。譬如我，當然相信有天堂也有地獄，但基督之眞正深得我心者，却主要的並不是我明白了日後自己靈魂的出處，而是祂的愛，祂對人類心性的建設，祂對苦難的慰藉和承擔……可以設想，世界如果沒有宗教的存在，就不知有多少痛苦的心靈會要破碎，也不知有多少苦難的人會陷於絕望。所以，宗教在打開人類心靈的「鬱結」上，確是具有很大的作用。這方面，可不是用一般的理性觀念和道德律所能解決得了的。

因此，我認爲：一個春風得意馬蹄疾的人，可以不需要宗教；一個沒有同情憐憫心

的人，不會眞正瞭解宗教；一個權傾一代的人，隨時會排斥宗教；一個自認是智者的人，當然有其「理知」可以振振有辭地嘲弄宗敎。這是必然的現象。然而，世間上却有許多人，實在需要宗教。

由於我自己有宗教信仰，所以在現實生活中，不時都會遇到某些人的議論，但我都不在乎，只是一笑置之，心想：子非魚，何以知魚之樂歟？而且，信仰宗教即使是傻，我自己也許免不了傻，難道像李叔同（弘一法師），薄蓋代藝名如浮雲，拾天縱絕才而不惜，從金粉繁華的名利場中走出來，毅然踏上出家苦行的路子，這也是傻而致之？再如曾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基督徒史懷惻，當年竟捨文學院院長而不做，寧可到非洲最可怕的痲瘋區行醫和傳道，遍歷困頓，數十年如一日，這難道也是傻而使然？

最近一個多世紀以來，宗教漸趨式微，無疑是受了科學發展的冲擊所致，造成科學的氣燄益高，宗教的光芒日歛。但是，科學固然可以使人們洞悉許多事物的眞相，明白許多事理的關係，但這也僅僅屬於理念層面而已。尼采、康德等的無神論和反神論思想，都可以說是植根於這一層面。從這一理念出發，馬克思、佛洛伊德、羅素等思想家，都

曾預言隨着人類的科學文明和物質生活的發展，宗教將會退出歷史舞台。但事實並不如此。原因是，科學文明並不能解決人類心靈所出現的種種問題，甚至應該說，科學的進步，種種新思想流派的勃興，却產生了許多副作用，出現了不少流弊，使人類的精神生活更形虛空，更多乖謬，甚至放決狂流，這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所以我認爲，科學的發展起初會使人懷疑、甚至否定宗教，但到頭來却會使人重認宗教，反證宗教存在的價值。

不過，在當今的時代裡，宗教要能發揮更大的作用和影響，我認爲還應該更加「人世」一些，太過「出世」的做法，不僅不切今日的現實環境，而且會被人看成消極的對現實的逃避，這會增加一般人對它發生疏離和曲解。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金絲猴的風波

我有一種癖好：喜歡讀報刋上的「來函照登」。這類「不成文」的東西，也許是難登大雅之堂的緣故，往往被編輯安排在報屁股裡，或者是雜誌不太令人注目的角落裡。所以，我翻閱報刋時，總要來一個「地毡式搜查」，以免被它漏網了。

「來函照登」所以使我特別感興趣，乃是它包含了兩種很微妙的境界。一方面，報刋的編者似乎不太歡迎這種「揭瘡疤」的東西，但又不能不登出來以作交待；結果，這種「無可奈何」的心境，便一古腦兒地渲洩在「來函照登」這四個有點硬繃繃的字眼裡。另方面，由於這是投函者對報刋所刋出的東西有意見（大多涉及投函者本身），要求公開作一「更正」，結果不但能讓我們得以辨明是非，而且還會揭出一些有趣的內幕來。我們冷眼旁觀之，不亦快哉！

不過，「來函照登」雖然看了不少，却沒有最近所看到的一則，那麼令我稱妙叫絕。這並不在於它有特別的「內幕」，也不在於它能讓我們看清「是非」，而是它狠狠地將了「電影新聞」一軍。這種做法，無異於把「電影新聞」這隻葫蘆裡所裝的是甚麼藥，一把倒了出來。

這則「來函照登」是因一隻金絲猴所惹起的。事緣有位頗有名氣的「打」字輩明星，早些時從泰國帶了隻金絲猴回香港來。按香港的法例，是不允許私人蓄養此種動物的，結果這隻金絲猴便爲政府某部門所充公。日前有位記者報導一則關於該位武打明星的「新聞動態」時，特別提到這隻金絲猴的「下落」，謂金絲猴已被送進某公園蓄養了，該武打明星近日曾偕女友前往探望過牠云云。此則「新聞」刋出後，被提及的那個公園之經理，即致函該報編輯先生，指出該段報導「全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必須「作一更正」。編者也就循其要求，刋出了這個「來函照登」來。於是乎，這場小小的「金絲猴風波」，便成爲很多人談笑的話題了。

我在電影圈裡躭了好幾年，對於娛樂版上的「電影新聞」，總算略知一二。不過，

其間還是經歷過「先是好奇，繼而吃驚，後來暗笑」的感情變化過程。因而今日對於「電影新聞」，一律採取姑妄聞之的態度。像上面所說的金絲猴的事情，在我看來，如果不是娛樂記者「製造新聞」的傑作，就是該武打明星「自我宣傳」的花樣。這正是「電影新聞」的屬性。所以類似上面那種「全屬虛構，並無事實根據」的報導，多也矣！如果要認眞起來的話，十之八九難免要受「彈劾」，需要「更正」。

娛樂記者炮製「新聞」的手法，眞是高明極了。記得兩年前，有位剛踏入電影圈的漂亮少女，電影公司的老板鑑於她長得妖艷性感，刻意要將她捧成肉彈新偶像，遂下令宣傳部門多方爲她製造新聞。結果有位娛樂記者，靈機一觸，居然從「浴缸」着手，爲她大做起文章來。先是說該女星突於某日搬離公司宿舍，問其何故？她說是由於宿舍裡沒有大浴缸，蓋其洗澡向來喜歡躺於浴缸裡也！過幾天，該記者又報導她終於在尖沙咀某處覓得了一層樓宇，裡面的浴缸，設備得如何夠新型，如何夠氣派，從此她大可享受「美人魚」的情趣了。這幾段花邊「娛樂新聞」，在當時的確十分令人感興趣，引出了不少談笑的話題。這顯然是「美人出浴」容易發人「想入非非」的緣故。這位記者仁兄，

不知是否精研過心理學，居然對讀者的心理摸得如此透徹，確是第一流宣傳高手。

有些「電影新聞」，原不是出於記者的構想編造，而是由明星本人所製造出來的。這類善於爲自己製造新聞的明星，想像力極爲豐富，善於說神道鬼，聲東擊西，將小化大。這類人實在是世界上絕頂聰明的動物，他們會把有關自己的一切，甚至三天沒有放屁之類的芝蔴綠豆似的「動態」，及時地告訴記者們，好讓他們傳播到社會去，以使人們不致忘懷他們依然存在於世間。

不過，畢竟是虛不勝實，他們雖然善於把握「新聞」宣傳自己，但有時難免又會弄巧反拙。例如不久前，有位女星認某大導演的太太爲「契媽」，在「上契大典」中，她虔敬地端着一杯茶，跪在該導演太太的面前。就在她將茶恭敬地奉上去時，記者們紛紛擺好鏡頭，準備捕捉這珍貴的一刹那。然而，這位明星終於受不住照相機的誘惑，一面把茶奉給導演太太，一面扭過臉來對着鏡頭嫣然展笑。結果，這幀「新聞傳眞照」見諸報端，也就難免被人議論紛紛，指她是志在爲自己作宣傳罷了。

說來也是奇怪，儘管很多「電影新聞」都是製造出來的，花言巧語，無中生有，但

不少人還是把它當作奇珍異寶一般。尤其是一些剛踏進電影圈來的少女，見到自己的「消息」載在報上，未免受寵若驚，小心翼翼地把有關自己的「動態」剪存下來，好像保存心上人的情書一般珍惜。記得幾年前，有一位新星從台灣來投効某電影公司。由於她青春艷美，曲線玲瓏，記者們皆在她的名字之上冠以「肉彈」兩字，以示「身份」特殊。這位艷星每喜把報上有關自己的「新聞」剪下，寄往台灣讓父母看看，但又忌於「肉彈」兩字碍眼，乃全部將之挖掉再寄。結果她的父母見了那些剪報，特寫信來問報紙何以會出現那麼多小洞洞？該女星只得以「香港的報紙本來就是如此」作答。這件事情，一時傳爲笑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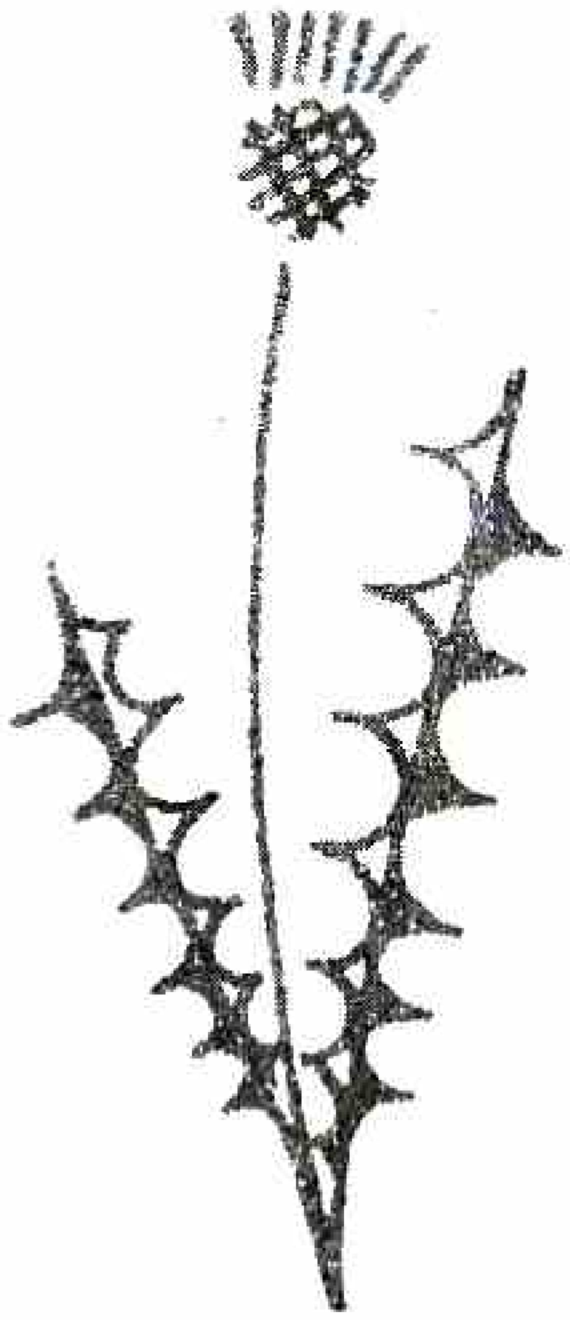
總之，「電影新聞」就是這麼光怪陸離、多姿多彩的。就是這種東西，每天像滔滔汨汨的江水一樣，從各種各樣的印刷機裡流出來，佔據了很多報刋的篇幅，成了社會上很多人的精神食糧，編織了很多少男少女的迷夢……

記得散文家思果，曾寫過一篇《談寫信給明星》的散文，用了很委婉的筆致，寫出明星處理影迷們的來信的態度，然後對寫信給明星的人感慨萬端地說：「啊，可憐的心

血！可憐的勞力！……你的天真的痴情，給人冷酷地置之不理。你也許要等熟識了你所崇拜的那個人，才會明白，她也不過是女人中的一個，並不是神！」

那麼，我也要對沉迷於「電影新聞」中的人感嘆：「可愛的人兒啊，你知不知道，你時常都在受人的愚弄欺騙呢？純真的心靈啊，你曉不曉得，你所神往的境界，很多都是海市蜃樓般的幻影呢？」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愛書者的獨白

我這人如果賭錢，恐怕是輸定的了，因爲我愛書。而「書」與「輸」，無論是國語、粵語、上海話、客家話……都是同音。同音字或諧音字，每每會令人產生另一種聯想或預感，這已是中國人的習尚。例如陝北人，如果夢見羊吃青草，就會認爲日內必有親人到來，這就是由於「青」與「親」同音的緣故。

香港賭風之盛，世界少有：賭狗、賭馬、雀局、四重彩、六環彩、六合彩……名目之多，不勝枚舉；而每種賭的方式，大家都趨之若鶩。香港人對於賭，是很重視兆頭和手風的。記得有一回，我不經意地搭了某個人的肩膊，他立即說：「哎，今天可不能賭了，給你這一搭，我什麼賭運都跑掉了！」這話豈只是開玩笑而已？因爲我曾經親眼見到一個在蔴雀枱上竹戰方酣的人，被搭了一下肩膀，登時勃然大怒，一陣「三字經」像

機關炮似的衝口而出，並隨即起身離座，不敢再賭下去。此事曾使我覺得很可笑，並不禁想起：像我這種愛書之人，如果賭起來，賭神豈不是要讓我「求仁得仁」，輸個血本無歸，甚至連老婆也會輸掉？其實，早就有人對我這麼說過：「瞧你，整天都是書，什麼都會輸光的！」

我之愛書，談不上有「手不釋卷」狂熱，只能說是喜歡與書爲伍而已。這種喜歡，常常會引起他人的誤會，以爲我是個發奮讀書的人。其實哪裡配！有次下班了我坐上公司的車去，等着開車，就翻開書來讀。坐在我身邊的同事便對我說：「你眞是勤奮了，一下班就看書。」她這麼說，眞使我覺得受之有愧，連忙解釋道：「這可不是勤奮，只是鬆弛鬆弛一下罷了。」她笑了笑，也許覺得我這人矯情；或者會悞以爲我有謙卑的美德呢。

其實，我說的是實在話。原因是我每天上班下班，躭在車上的時間太長了。從荃灣而九龍而淸水灣，來回最少也要兩個鐘頭；加上每天上班，公司的大巴士又要等差不多十五分鐘，待大家上齊了才開車。這段時間，如果有相熟的同事彼此聊聊天，倒也容易

打發時間，否則，憋在車上，簡直就像坐牢般悶得慌。所以在車上看書，也就成了我解悶的最佳方法。

以看書來排解車上的煩悶，遇上塞車時，可就最具「現實意義」了。在今日交通擠逼的情形下，塞車乃是司空見慣的事，尤其是在九龍鬧市裡，有時一塞竟半個鐘頭也不爲怪。我這人性子急，碰到這種進退不得、市囂襲人的局面，總會心煩氣躁，焦灼難耐，形同熱鍋上的螞蟻。此刻如果有一書在手的話，就會大大起了「移情作用」，使我覺得超然物外，變得心平氣和，優悠自在起來。

其實，在車上看書，即使屬於努力，也算不了什麼。人家歐陽修寫文章多在三上——馬上、枕上、廁上，我只是坐在車上看看人家寫的東西，又何足道哉！此外，還有一位教育家，在每天步行前往學校的途中，邊走邊看書，而自修成功了一門代數學，被人們傳爲佳話呢。

算來我在任職的那間公司，已工作了近十年。初時爲了適應環境，才在車上看書，沒想到漸漸形成習慣，終於上了癮，因而一旦無書，就覺得渾身不自在。多年下來，總

也算讀了幾本書。不過，在車上看書，精神不易集中，也不能做筆記，所以收效並不大。幸而我帶到車上去看的書，大多是比較輕鬆、不必多花腦筋的消閑性作品，例如小說、散文之類。一些學術性的文章，我還是留待家裡慢慢咀嚼。

提到在車上看書，不少人都曾經問我：「你不怕近視嗎？」怕當然怕，只是我有所防範，因而時至今日，尚不致成爲「四眼仔」，甚至像報紙上的那六號老宋小字，我在二呎多遠之外，也還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我自己也覺得有趣，雖然明知在車上看書不合生理衞生，但又喜歡用一用保護眼睛的方法。就是每當在車上看了十數分鐘書後，我就讓眼睛朝遠處望望，尤其是多望那些綠樹青山。這個方法還是當年一位教「生理衞生」課的老師教給我們的，沒想到竟那麼受用。

喜歡書，當然喜歡買書。我買書除了注重書的內容之外，也很講究書的編排與裝璜。如果字體太小，排得密密麻麻；紙質又不好，即使內容再好，我也不一定會買。反之，編排考究一些，裝璜美觀一些，即使多花一塊二塊，內容好的我都會買。我覺得，書要使人欣賞其內容，就首先要使人對其外觀有好感，對其編排會覺得悅目。因爲讀書原本

就是爲了精神「享受」，如果外觀都令人覺得難於親近，又何能陶醉其間？

同時，眞正有價值的書，我還會一買再買，似乎對它有一種奇特的佔有慾。譬如，我自己已有了梁實秋的《雅舍小品》，但後來在舊書攤裡偶然見到了三本這種書，書頁還很完好，而且很便宜，我也就一併把它們買回來了。自然，我買回來並不是將之束諸高閣，而是送給朋友，作爲「送禮」的一部份。當然，他人如果也以這樣的「禮物」餽贈我，我更會份外高興，倍感珍貴。

我喜歡買書送給別人，但不歡迎他人向我借書，尤其是自己喜愛的那些書，特別是一些難買得到的珍本。這些書我一般都讀得比較仔細，而且有的還劃有記號，做有批註，隨時都要拿來重閱或作參考。如果給人借去了，自然大不方便。而且，書被人借去之後，往往就是「老虎借豬」——無還，有的是我自己忘記是給誰借去了，對方又沒送回來；有的是對方再轉借給旁人，造成離奇失踪，對方想還亦無從還來；有的即使還來了，也已遍體鱗傷，面目全非，令我好不心痛。由於有過這種種經驗，我也不能不奉行「老婆不借書不借」的原則。

在香港，我覺得買書是最便宜不過的了。一本二三百頁的書，通常也只是十多塊錢，還不及一張電影票那麼貴，而現在一份報紙就已經是一塊了。我買書一般都是用稿費，拿到稿費後去買書，出手也特別豪爽。有些比較貴的冷門參考書，平素看到了雖然想買，但也不能不爲其價錢的高昂而有所躊躇。如果口袋裡的錢是稿費，我就似乎沒有了這種吝嗇心理。這也許是我認爲稿費既是來自於書，也就應該用之於書。就好像政府收稅時所喊出的口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堂堂皇皇。

這些年來，陸陸續續也買了千多册書。幾隻大書架擺的擺，疊的疊，橫橫豎豎，密密實實。而我看過的書又亂擺亂塞，益使得整個書架呈現出無政府主義狀態。記得曾有一位著名學者這麼說過：「書擺得整齊是屬於科學的，擺得雜亂是屬於藝術的。」有時我望着那亂七八糟的書架，不禁啞然失笑，自問：「難道我這也屬於藝術的？」空間既然有限，書又不斷而來，裝不下了，只有把一些不太重要的書，裝進紙箱裡，塞在床底下，讓它們受受委屈。但願將來，自己有個大書房，　那些書每一本都能重見天日，一視同仁，擺在書架上，獲得應有的合法地位。否則，它們永世不得翻身，縱然不會鳴冤

叫屈，我也會覺得暴殄天物，於心不忍。

我買書既然有貪念，只要有錢，見了好的就買，而自己讀書的時間又有限，結果有很多書我根本未認眞過目，只是隨便翻翻，就被我塞在書架上「雪藏」起來；有些則只看了部份章節，便被我「遺棄」了。所以每次整理書架，我都會驚訝有些那麼好的書被我遺忘了，嘆息有些那麼好的文章我却沒有認眞去讀。這正是「生也有涯，學也無涯」，在知識的汪洋大海裡，我只能取一瓢飲。

我曾經有個這樣的狂想：書不怕買，即使將來自己想棄文從商，也可以開個書店，將那些書搬到書店去賣。只是我不知道，賣掉了書（輸），又到底能贏得什麼呢？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愛寫者的自剖

寫了《愛書者的獨白》一文後，我覺得還應該寫一篇《愛寫者的自剖》，以使它們成爲「姊妹篇」。

說起來，愛書與愛寫，都是我的個性，二者在我心目中都享有同等的地位。其實，愛書與愛寫，也有連帶關係：愛書使我愛寫，愛寫也使我愛書，互相影響，彼此依附。

小時候，我就有個心願：長大了能成爲作家。現在，我已老大不少了，作家雖然沒有做成，却也成了「爬格子動物」。整天都是在一個個格子裡爬，爬過五百格又五百格，似乎永遠也爬不出盡頭，爬不出框框。

記得有一次，我凝視着眼前一格格的稿紙，突然湧來了「抽象」的意念，覺得它就像一把把梯子在豎立着。這時，我產生了一個奇想：如果將我寫過的稿紙的「梯子」，

一把跟着一把地駁接起來，讓我一級級地向上攀登的話，恐怕可以觸摸到月亮，摘取得星星，甚至能上到天堂去呢！

我不曉得「爬格子動物」是誰發明的名稱，總覺得它蠻有意思的，對某類寫稿人來說，不失爲最貼切、最形象的概括。不是麼？並不是所有寫稿子的人，都可以稱爲「爬格子動物」的。譬如，已被人公認爲文豪、作家、詩人的人，他們已屬「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就萬萬不能稱其爲「爬格子動物」，否則，就跡近不恭不敬，貶虐冒犯了。除了文豪、詩人、作家之外，世間上尚有一種是屬於寫稿匠者——雖然也與稿紙、原子筆打交道，也有一些東西拿出來，但境界不高，也並不怎麼有創作的成份，這類人倒屬標準的「爬格子動物」。我就是其中之一。

作家做不成，退而求其次做「爬格子動物」，我也甘之如飴。我認爲，只要自己不寫誨淫誨盜的東西，即使文名不振，文不值錢，也並不可恥。這就像我們做人，即使貧窮，如果不淪爲盜娼，也不是罪過的道理一樣。何況，「爬格子動物」如果不故步自封，力求進步突破，也可以爬出個名堂來，晋昇爲「人類靈魂的工程師」。不是有位名作家

曾這樣說過麼?古今中外的大文學家，大小說家，在他們成名的作品未刋佈之前，就不知經過了多少艱苦的掙扎，有過多少未發表的作品……嘻嘻，對我來說，這或者又是阿Q式的精神勝利；要不，就像是唐吉柯德，戴着舊盔，挺着破矛，騎着瘦馬，雄心勃勃地去天際摘取星星……

我之愛寫，應該是歸於少年時代，曾獲得一次奇特的「鼓勵」所造成。當時我還是小學四年級的學生，一次上山去植樹，回來後老師出了一道有關登山植樹的作文題目，我便寫了一篇近千字的作文交了卷。沒想到一個多月後，老師突然拿着一份《中國少年報》，笑咪咪地來到我的書桌前，指着報紙的一角叫我看，一看之下，原來是我那篇《登山植樹記》，連同我的名字，竟堂而皇之地出現在報紙上，我登時又驚喜，又有點飄飄然。此時，那位老師的欣喜神情，週遭同學的艷羨目光，使我似乎覺得自己成了大英雄，大作家。

後來，我仔細讀自己這篇「大作」，才發覺這篇東西曾被人「做過手脚」，我自己實在不可能寫得那麼棒。我問老師是不是編報的人，爲我作了這樣精心的修改?老師笑

着說：「不是，是你寫得不錯，我再爲你錦上添花罷了。」我又問他：「你爲甚麼不先告訴我，說要把我的作文寄到報館去？」「如果先告訴你，事後又沒有登出來，不是使你很掃興失望嗎？」至此我才知道這位老師對我的鼓勵，懷有極爲眞誠、極爲謹愼的心意，內心好不激動。經此之後，愛文學、喜寫作，成了我的附骨之蛆，無法擺脫。

至於說到我自己向報刊投稿，那還是到升上高中以後的事，雖然刊登的機會並不多，幸而我還有一股傻勁，不惜前仆後繼。這樣，總算隔些時候，就有一些東西登出來，使我漸趨冷却的心靈，又獲得了興奮劑，又燃起了信心和熱忱。既然寫得多了，技巧自然漸有進步，文意也較爲流轉自如，刊登的成數當然也跟着增高。我覺得，寫東西縱然不同於學技術，但「熟能生巧」、「巧能生妙」的道理還是一致的，至少，在文字修練上可以這樣說。

自內地來到香港後，我能夠有機會繼續發揮自己的愛好，並且找到一份跟寫作比較接近的職業，也可以說完全是拜我愛寫所賜。初到香港時，父親曾多番寫信給此間的朋友，謂我喜歡寫東西，最好能爲我在文化界找到一份差事。那些世叔世伯接到信後都對

我說：「香港會寫文章的人可多了！何況，在這個商業社會裡，從事文化工作並不見得吃香。」這當然是實在話。但是對於寫作的興趣，一直使我不太安於做其它工作，稍有暇餘，就寫些東西投稿，甚至還有勇氣去參加徵文比賽，都甚有收獲。結果，我終於以那些「作品」作「文憑」，考入一家電影公司當專職撰稿員，開始了我職業性的「爬格子」。

說句實在話，在我工作範圍內所寫的那些東西，大都不成文，不成章，甚至相當無聊。但現實又不能允許我去唱高調。而我也自認到，只有從事這類工作，我才更有機會看書，和利用工作之餘，寫些自己想寫的東西。這大概也應該叫做「委曲求全」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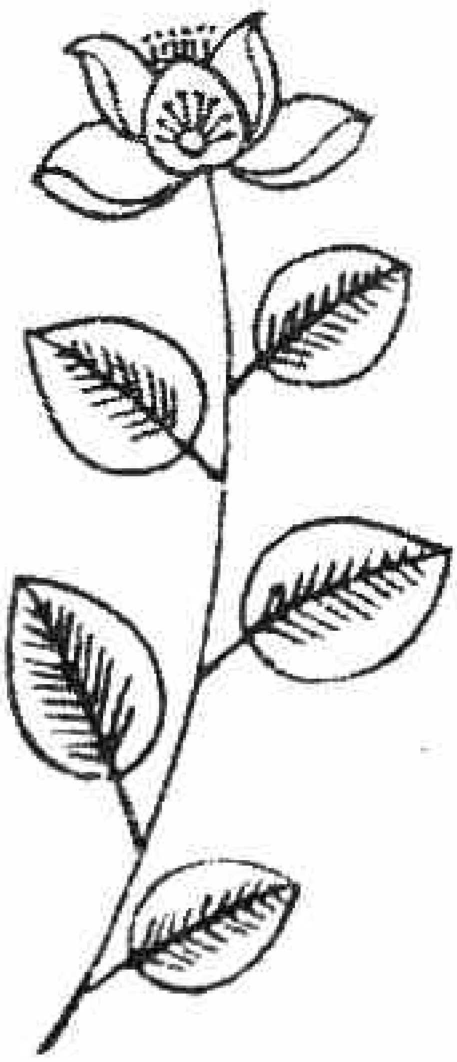
我之愛寫文章，談不上有「激濁揚清」的目的，更沒有「經國大業」的抱負，純然是爲了滿足「發表慾」。好似郭沫若曾說過這麼一句幽默話：「學醫學的唯一好處，就是殺人可以不必償命。」我也覺得寫文章有一個好處，就是明則可以直抒胸臆，大發囉嗦；暗則可以指桑罵槐，含沙射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如此而已。寫文章的人，雖然「知名度」遠不及電影明星、電視藝員，但也是很出風頭的事。如果自己有文章發表了，

即使不致於飄飄然，但若碰到有人說你就是寫什麼的某某啊，總不免會有點受寵若驚，很能滿足一下自己的精神虛榮。否則，在香港，寫文章既沒機會坐直昇機去當大官，又無機會賺大錢，撈個紳士爵士的榮銜，鬼才願意去幹呢，是不？

在今天這個高速發展的商業社會裡，甚麼事情都講求速度，講究效率，寫作也不例外。一般來說，我寫得並不快，固然，有時候會覺得文思奔湧，如江河決堤，沛然莫之能禦，但很多時候總覺得關山難越，步履維艱，雖然筆尖是在格子裡爬，其速度也如同蝸牛行走慢吞吞。這當然跟我肚子裡的墨水不多有關，這就像用完了的牙膏，憑你怎麼擠，也擠不出東西來。記得有一回，在家裡寫稿，只覺得文思閉塞，寫來寫去都寫不出甚麼來，只好不自覺地拿起寫字枱上的一把小刀，蹺起脚來割脚底。妻走過來看見了，驚叫道：「哎！你怎麼可以這樣刺脚底呢？」一語使我從苦苦構思中覺醒過來，却說：「我是在搜索靈感呀！」我也不知道自己怎麼會如此回答，竟使妻笑得前仰後合，好一陣才忍着笑道：「我只知道人家絞腦汁時，要搔頭皮，却從來也沒聽人說有割脚底的！」結果，我又多了一項被她指爲「怪人」的條件。

寫好文章，這是一輩子都值得追求的事情。詞語要如何用得圓熟自知，恰到好處；文情要如何達到契妙自然，意趣橫生；意象、意境和意義又要如何面面兼顧，揉合調和，這恐怕是窮畢生之功，也未必能達致的境界。這也許是我一輩子都只配作「爬格子動物」，而無法成為「作家」的一個難關。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在讀與寫之間

在香港沉浮了那麼些年，依然屬於「無產階級」。如果說有點「產」，那就是陸陸續續買了千多册書。那些書有的很便宜，兩本才可以抵得上一張戲票的價錢；有的貴點，每本從數十元到幾百元不等，買一本可要花去我一兩天工作的收入。想起當年，「文壇福將」鄭振鐸不幸墜機身亡後，鄭夫人特將亡夫藏書十萬册，全部捐贈給某圖書館。這個數字當時曾令我大感驚異，不禁對鄭氏生前的「坐擁書城」大爲羡慕。我之有書區區千册，何足道哉！

我買書大都是用稿費，總覺得這是最有意思的「投資」，也是對稿費的一份珍愛。據說，大文豪莫泊桑，拿了稿費支票，常愛站在銀行門前向人炫耀一番。有人譏笑他太俗氣，我却覺得十分可愛呢。因爲稿費得來不易固不必說，而其價值也不是等量的鈔票

可比。我特將稿費用來買書，無非是想把它的價值再擴大些而已；而且，退一步來說，也該飲水思源，如果沒有書籍對我的哺育，我又何來稿費？

我實在應該感謝那些書，陪伴我渡過許多比較充實的日子。宋代文學家黃山谷說：「三日不讀，便覺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魯迅說：「在書中可以發見世界，也可以發見我自己。」這些都是談讀書的金玉良言。我之愛書，談不上有這種優雅高超的境界，純然是爲了自己的個性所需而已。

記得還是唸小學的時代，有一次過年，大家都興高彩烈地出去玩樂，我却躲在家裡讀小說。父母覺得奇怪，我也不曉得自己何以不到爆竹聲中去縱情歡笑一番。到了年歲多了點，才知道自己原是個性格內向的人。這樣的人，不太活動，又不善於交際應酬，躲在家裡的時間總會多些。如果沒有書籍和音樂來作個伴兒，生活豈不是像跋涉在沙漠上那般乏味枯燥？所以我覺得，自己能夠與書結緣，完全是拜性格所賜。至於能從書中獲得多少教益和樂趣，那是另一回事了。

雖然僅僅有書千多册，由於自己讀得還不夠勤奮，因而仍有不少未曾過目。有些雖

已讀過了，但也是囫圇吞棗，讀得不夠精細。這是眞心話，但願能「知恥近乎勇」就好。平素常愛讀鄧拓的雜文，見他在文中引經據典，隨手拈來；談文學、歷史、考據、書法、繪畫、農學……皆頭頭是道，揮洒自如，不禁對他的「博覽羣書」羡慕得不得了。反躬自省，自己何時方能達至這樣的境界？

大概是《聊齋誌異》的作者蒲松齡的詩句罷？他說：「瘦地無多猶種黍，荒庭雖窄可栽花；讀書原不爲溫飽，但使能文便可嘉。」此詩眞深得我心。假如說，我之愛書，乃是個性所促成的話；那麼，愛書帶給我的好處，便是使自己居然也成了「爬格子動物」。我不諱言，讀書寫作是我的最大興趣，也是我的主要生活內容。我不敢說懂得讀書，更不敢說能文，但我始終熱愛這樣的生活方式，因爲它反映了我的個性。

只是，我讀的書既不多，文又寫得未見得好。所以，一方面想讀得多些，另方面又想寫得好些，這是兩種微妙而又矛盾的心態。

近年來，自己一直是在電影界裡做事，因而常常有娛樂性的雜誌來拉稿。一來是看在稿費份上（有趣的是，這種無聊的文字容易寫，但稿費却比一些純正的刊物高得多），

二來是「高情難卻」，結果也就拼命寫。寫得多了，讀書的時間自然少了。慢慢地，我才發現這原不過是挖肉補瘡，得不償失。蓋文字或許圓滑了，但缺少了姿采和稜角，當然更談不上靈慧和情韻。其實這是任何一個只顧得寫的人都會有的惡果，就連老舍也有這樣的經驗。他說：「寫作雖勤，而往往把讀書時間擠掉。這是很大的損失。久而久之，心中只剩下自己最熟識的那麼一小撮語彙，像受了旱災的莊稼那麼枯窘可憐。」（見《戲劇語言》）這眞是「一語驚醒夢中人」！使我知道應該尋找讀與寫的平衡，因而才儘量減少了寫那些無聊的娛樂性文字。

我並沒有視金錢如糞土的襟懷，而且說到買書，我還常常會因爲經濟所限，不能隨心所欲。但總覺得自己畢竟年紀還輕，而且並不一定要靠稿費吃飯，實應多讀一些書，多寫一些能夠眞正反映自己情思的文字。對於寫作，我並沒有把它看成如羅曼羅蘭所說的「是有關生死的一種必要性」那麼嚴重，亦不敢把它視作「經國大業」「不朽盛事」那麼崇高，但也不願把它當作逢場作戲那麼輕鬆閒適。我欣賞當年文學研究會所喊出的一句口號：「拿出作品來！」對寫作的人來說，這是本份，是挑戰，也是無止境的追求。

我曾做過這樣一個夢：自己垂垂老矣，有個年輕人問我：「你以前是做甚麼的？」

「寫東西的……」我不敢說得大聲。

對方大概以爲我謙虛，立即說：「哦，那太好了，我最羨慕寫作的人，拿些作品讓我欣賞欣賞行嗎？」

「……」我不知該要如何說才好。

「你出版過甚麼書，我可以買來看看？」

我搖了搖頭，表示沒有。

對方在失望之中，居然激怒了，毫不客氣地對我說：「你這人，虧你還說得出口是寫作的，簡直就是魯迅所說的『空頭的文學家』！」

我的臉驀地漲紅了，夢也醒了。

這個夢，策勵我想寫好東西，也警醒我要多多讀書。現在既然入了這一行，那就且套一句胡適的打油詩：「做了過河卒子，只有一心向前。」

——原載《當代文藝》

專欄與投稿

在此時此地，要在一些較有影響的報刊上取得一個「專欄」來寫寫東西，發發牢騷，的確不是易事。怪不得有些擁有「專欄」的人，緊緊地抱住它不放，十年二十年如一日地寫呀寫，一點也不理會讀者是否厭倦了，全無退位讓賢之意；而有些想取得「專欄」的人，則千方百計地去跟編輯拉關係，打交道，希望有朝一日也能有個地盤，以便躋身於「專欄作家」之列。

本來，「專欄」是指對經濟、政治、歷史或其他專門學識有研究、有心得的文字，拉七雜八談東扯西的東西，不能算數，充其量只能是「雜欄」。不過，如果不要求過苛，放寬一些尺度，把在報刊上所擁有的「地盤」稱爲專欄，也未爲不可；亦即是說，那個「專」字並不是專門學識、專門內容的專，而是專爲某作者而設的「專」。王亭之先生

將自己在報上寫的「專欄」，諢稱為「販文認可區」，倒是一種很幽默的說法。

香港的報紙，「專欄」特別多。這些「專欄」其實就是方塊，因為它們都是被固定在一個個小框框裡，在報上的位置也是一年半載才調換一次，而且字數也是四五百字到千字之內，其中「可讀性」甚高的倒也不少。不過，我認為寫報紙上的「專欄」，跟寫刊物上的「專欄」有所不同。一般報紙的「專欄」由於字數較少，所以題目也比較容易找，只要有一個小意念、小觀點，就可以成篇；而且該等文字也帶有比較濃厚的消閑性質，因此日常生活的所見所聞所思，包括看一場電影後的一點感受，都是可寫的題材。刊物上的「專欄」就不同了，僅僅有一個小意念、小觀點，恐怕不能「小題大作」，此外題材也應該是比較新穎嚴謹的。記得好像是徐訏先生曾說過這樣的話，意思是說目前報紙上的專欄文字，有百分之七十是可寫可不寫的。這實在沒有說錯，因為其中消閑性甚至近乎無聊的文字着實不少。如果正統 刊物上的「專欄」文字，也淪於可寫可不寫的地步，那就太沒有意思了。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寫「專欄」是級數較高的表現，是高人一等，我則大不以為然，

反而認爲以投稿的方式爭取發表作品,更有意味,更有價值,更能顯出自己作品的份量。因爲投到報刊的稿件,編者不一定就會採納,要發表要投籃,悉由尊便。換句話來說,只有寫得好的作品,才有發表的機會;寫得不好的東西,或者其它方面不符發表的標準,當然免不了被投籃的厄運。寫「專欄」固然也一樣要認眞負責,不能掉以輕心,否則,編者也會將你的稿子投籃,或者要你另寫一篇,甚至還會揮舞無情刀,乾脆將你的專欄腰斬了,但總方面來說,畢竟沒有像投稿那樣,要面臨編者的嚴酷裁決。所以投稿者,每每會爲稿子的被採用或被投籃,產生出較爲强烈的欣悅或懊喪的心境。我覺得這種心態是很富刺激性的,我每一次將稿件寄出去,都有一種等待裁決的焦切心情。

一直以來,我都沒有主動去爭取寫「專欄」,如果有,也是出於編者的邀約,臨時客串一下而已,並沒有日久經年這麼寫。這原因一方面覺得寫「專欄」實在過於束縛,天天都要交稿,心爲形役,仿如一架寫稿機件,沒有甚麼意思;另方面則認爲投稿比較有價值;有題材、有時間才寫,輕鬆自在,反正自己也不是靠稿費吃飯,何必一定要去寫那些「可寫可不寫」的東西。不過,如果在一些有份量的刋物上寫個「專欄」,每週

或每月交稿一篇，我倒是很樂意披掛上馬。

如果說，寫「專欄」更有機會「沽名釣譽」，那就毋寧說更可以策勵作者多寫較爲恰當。寫作這東西，如果意興闌珊起來，原本就有很好的題目，很好的素材，也會懶得動筆，結果白白給它們溜掉了，這多可惜！所以一個投稿者，非要有興緻有毅力有恒心不可。寫「專欄」當然也要具備這些心力方能有成，但由於它是作者的一個固定的園地，本身就有一種催促作者需要勤勞耕耘的鼓動力，隨時提醒着作者什麼時候又要交稿了，好像有一種任務在催逼着你去完成；這樣，寫起來自然就會勤奮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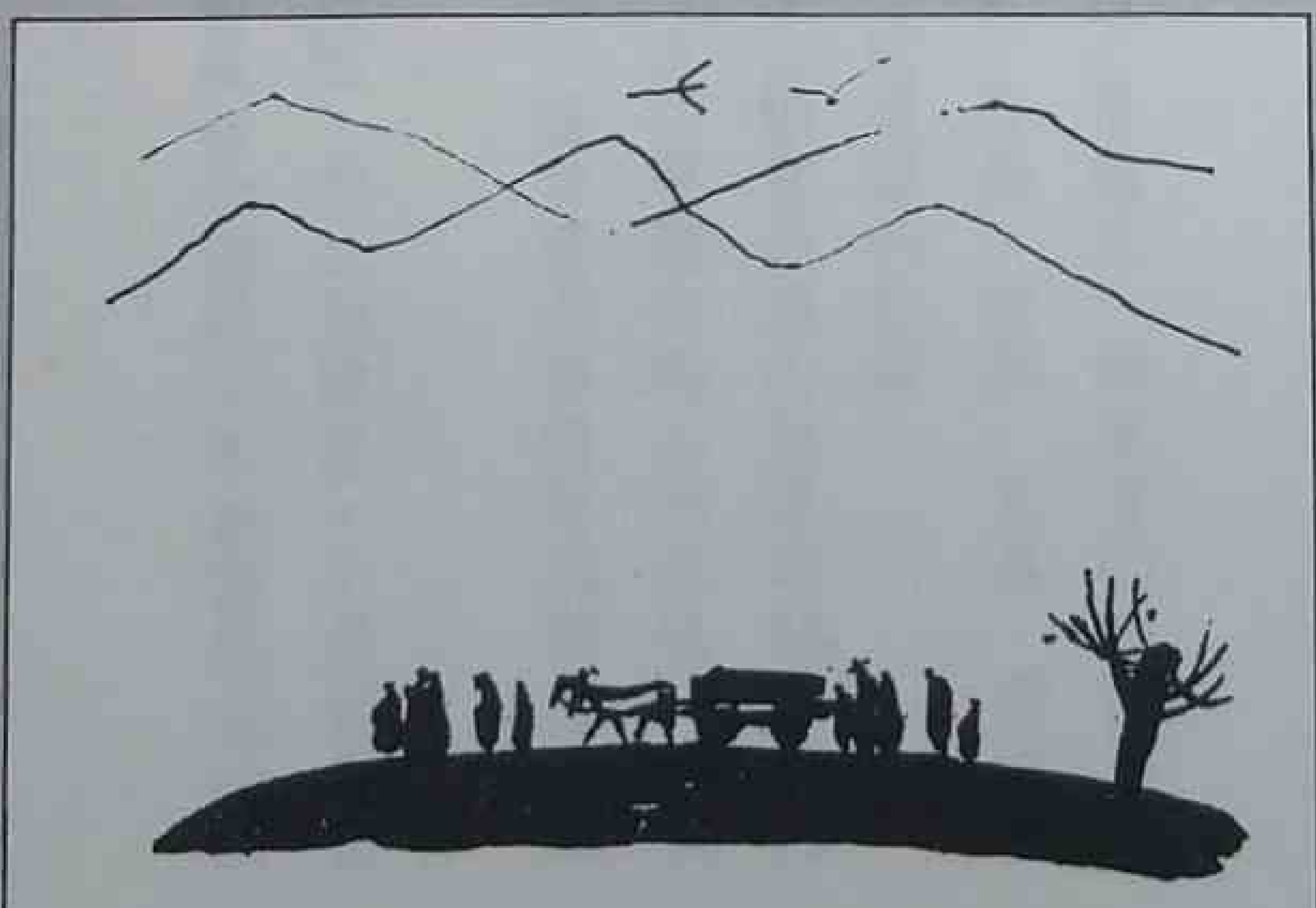
當然，寫「專欄」的人，絕大部份都是投稿的過來人。編者特爲他設個「專欄」，即使不是對他賞識，也應該是對他的寫作能力和爲文態度的信賴。這樣說來，忝爲擁有「專欄」他我，但願不會辜負老編謬愛就好了。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第二輯：默默我思

藝術作品是不能解釋的，沒有甚麼是要解釋的；我們只能將藝術作品和別的藝術作品比較，根據一些標準加以批評；而「解釋」的主要工作在於提示讀者不知道的一些有關的歷史事實。

——艾略特



雜文的年代

雜文在今日的文壇十分時興，所以我常常覺得：我們正是處在一個雜文的時代裡；並且還會進一步推想到，說不定雜文也會像楚辭、漢樂府、唐詩、宋詞、元曲、明清小說……那樣，成爲代表某一時代的文體，在文學史上佔一席重要的位置。

這雖然屬於非非之想，而且未免是言之過早；但從今日雜文勃興的背景和發展趨向來看，倒也並非沒有可能。雜文今日所以能大行其道，乃是文學流向的必然產物，在大衆傳播媒介蓬勃發展的今日，在價值觀念混淆不清的時際，讀者實在很需要這種短小精悍、又能密切表現他們的生活實際的文體。

中國本來就是散文發達的國家，雜文也屬於散文的範疇，而且與隨筆、小品常常被人看作孿生兄弟。不過，雜文所以爲雜文，自有其獨特的風格和個性，不能簡單化地與

一般的散文隨筆相提並論。這種風格與個性表現在：具有密切反映現實的敏感性，一針見血的坦率性，愛憎分明的戰鬥性，以及眞誠豁達的建設性。

記得有一位作家說：嚴格說來，雜文並不屬於文學創作。個人對此不敢苟同。其實，小說、詩歌、戲劇和散文是文學創作，雜文也應該是文學創作，只不過前者較多發揮形象思維（情感），後者較多發揮邏輯思維（思想）罷了。而且，好的雜文，往往有內明外潤、文情並茂的境界，在「情」在「理」來說，都能予人精神上充分的滿足，這誰又敢說它比不上一篇美妙的詩章？事實上，以今日以及以後的文學發展趨向來說，單是有張生與崔鶯鶯式的海誓山盟，羅密歐與朱麗葉式的抒情詠懷，是不足蔚爲大觀的。新的文學創作，應該使形象思維與邏輯思維獲致更高的和諧，始能表現出現代人的思想和情感，滿足他們的精神享受和需要。而且，所謂雜文中的「雜」，個人認爲除了它可以有「無所不談，包羅萬有」的含意外，還應該是抒情、說理、言志、道事兼容並包。這樣說來，雜文豈不是一種「萬能」的文學形式嗎？

提到雜文，我們很容易就會聯想到酸氣和火藥味。不過，個人認爲徒有滿腹牢騷而

破口大罵，不是眞正的好雜文，甚而還會使人覺得像目睹了潑婦罵街般討厭。一個人無論是說話也好，或是寫文章也好，如果缺乏了一份眞誠，則無論如何「花言巧語」，也無法掩蓋得了醜陋的面目和可恥的居心。儘管，針砭時弊、月旦人物和臧否世事，乃是雜文的重要性格，但批判的眞正實質並不是消極的破壞，而應該是積極的建設。離開了這個大前提，雜文寫得如何痛快淋漓也應該貶值。

雜文可以說最難寫，也可以說最易寫。著名的雜文家鄧拓。在他的《燕山夜話》的自序中說，寫雜文「只要有觀點、有材料，順手牽羊就來了」。這對博學多才、善於旁徵博引的鄧拓等人來說，倒是很實在的，因爲他們往往善於「擧類邇而見義遠」，文思酣暢奔放，文筆純任自然。但對一般人來說，要做到有觀點——新的，獨到的；有材料——好的，豐富的，便已不易，結果硬將「羊」拉出來，文思不出斗室，自然不成氣候，難登大雅之堂。所以即使是一篇短短幾百字的雜文，要寫得好也不容易。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大話」與「慌話」

向來不敢貿然給女朋友寫「情書」，即使很多時手癢癢的，急欲一抒情懷爲快，但都以有所「忌諱」而廢然擱筆。或曰：忌諱者何？文人多大話是也！不過，說出這句話來，又自覺未免太冒昧了。因爲論學識、論修養，自己配不配稱爲「文人」，實在是個疑問。不過，由於自己畢竟是從事文字工作，那就暫且以「文人」自詡吧。何況，女朋友也每每如此訕笑我說：「瞧他，眞是文人多大話！」

也許有人會譏我不夠男兒本色，寫情書都不敢，安能入情關耶？其實，我的臉皮並非如此之薄，而是我那個女朋友太純美了。我實不願意使她因我的職業關係，而對我的「情書」有「妙筆生花」的造作感覺。不是麼？在現實社會裡，很多人因職業的關係，而使他們的言論也往往染上「職業化」的色彩，變得言不由衷，盡是油腔滑調，聽多了

令人厭煩。我們寫作的人是否也會這樣?未始不可作一反省。

「文人多大話」是中國民間一直流行的話語。我想，這句話大概含有兩種內容：一是「文人無行」，有誇誕的劣習，說話不切實際，所謂「儒者之言，溢美過實」(王充《論衡》)。二是指文人的筆下善於虛構編造，天馬行空，什麼東西都可以寫得出來。總之，有幾分譏誚的意味就是了。

說「文人無行」嗎?我不想置辯，蓋「一種米養百樣人」，各行各業、紳士淑女中都有「無行」者，「無行」並非文人的特產。至於說到文人的筆下可以恣意杜撰，盡可說得天花亂墮，那是關乎認識文學創作的本質問題；以時下的好些文學創作和電影編劇所出現的問題來說，倒也有值得討論之處。

中國人喜歡說「文人多大話」，有趣的是：被譽為世界現實主義文學巨匠的巴爾扎克，也說過跟這句話很有關連的一句話：創作是「莊嚴的謊話」。這句話可以說是對藝術創作的本質，作了最精闢最生動的概括。

「大話」與「謊話」，並沒有根本的分別，但「文人多大話」與「莊嚴的謊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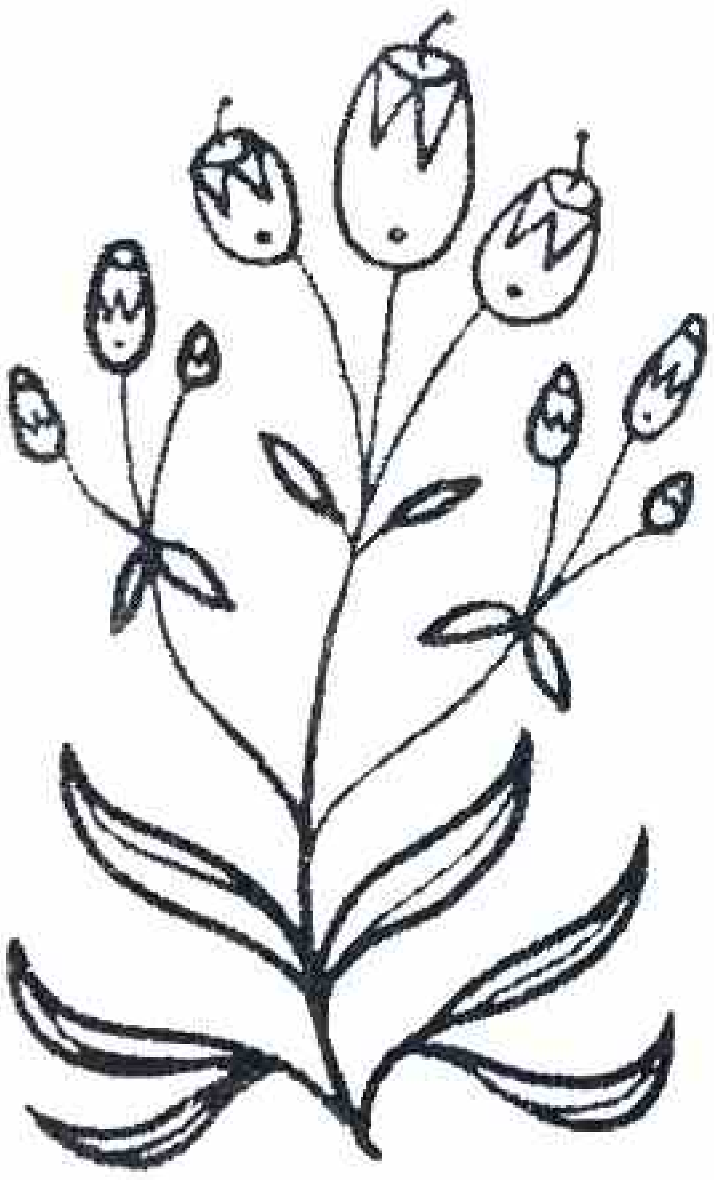
則反映了對藝術創作的兩種截然不同的認識。本來，前者是出諸一般人之口，後者則是大作家的名言，不應相提並論。但是，對於創作者來說，他的作品是「大話」的地步呢還是「謊話」的境界？其價值便是相去十萬八千里了。時下很多小說或者影片，就是喜歡說「大話」，致使讀者讀了那種作品，覺得荒唐怪誕，不合情理；觀衆看了這類影片，大罵譁衆取寵，「做戲咁做」。個人覺得，「文人多大話」固然反映了一般人對文學創作的本質缺乏認識，同時也反映了庸劣的作品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使創作被人視爲說「大話」的東西。

無論是「大話」也好，還是「謊話」也好，其共同處，都是承認藝術創作是虛構的結果。但「大話」的虛構是流於揑造，自欺欺人；「謊話」的虛構則體現了作者厚實的生活基礎和誠摯的情感，包含着作者豐富的想象和應有的誇張，也就是說，它是經過概括、提煉了的眞實，能夠使人接觸到它時，發生忘我境界，這就是藝術的眞正魅力。

假如說，「文人多大話」裡，讓人隱隱感受到文人的一種輕狂情態的話，那麼，「莊嚴的謊話」則使人意識到藝術創作需要嚴肅認眞的態度。以時下的文壇和影壇的風氣來

說，前者已多而有餘，且染有濃重的「職業化」色彩；後者則大大不足，值得與同儕共勉策勵。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愛情的主題

提到「文藝」，很容易使人聯想到愛情，不管是文藝小說，抑是文藝影片。固然，文藝所包含的內容，並不只是愛情，還有許多其它反映人生現實的東西；但是，愛情是文藝的一個重要而永恒的主題，那是無可否認的。古今中外，很多深具影響力的作品，如《牡丹亭》、《西廂記》、《紅樓夢》、《羅密歐與朱麗葉》、《茶花女》等等，都是以愛情爲主題的突出例子。它們或纏綿悱惻，或盪氣迴腸，令人感喟唏嘘，沉迷低徊，震古爍今。

文藝本來就是表現生活的。愛情是人類生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也是使我們的生活充滿詩意的源泉，當然它會反映到文藝的領域來，成爲藝術家大感興趣的素材。就文藝的本質而論，大凡能夠表現人們共同關切的、具有普遍性的主題，也就最有價值和意

義。由於愛情與每個人都密切相關，有人品嘗過它的甘苦，也有人在追尋着它的意境，所以它的普遍性是極爲廣泛的。儘管，在文學的園圃裡，具有普遍性的主題很多，但都不及愛情的主題來得親切，容易共鳴。

雖然愛情是具有普遍性的主題，但要使它在文藝作品中（包括文學、戲劇、電影），眞正顯出價值和意義來，却不是那麼容易。也許，由於這個主題被藝術家們表現得太多了，而且留下了許多經典性的作品，致使今天的人很難突破它的境界，每易流於庸俗和一般化。因了這個緣故，很多人從「文藝」聯想到愛情時，也就對「文藝」打了個折扣，或者僅僅理解「文藝」只不過是如此而已。這種觀念的形成，可能主要是受了卿卿我我的「流行小說」和陳陳相因的「文藝影片」的影響。

其實，愛情的主題並無錯誤，因爲人的感情是千變萬化的，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環境，不同的人物，就可以組合成許多各式各樣的愛情故事，問題在於作者如何處理它而已。有人能把它寫成傳誦千古的文學名著，有人只能把它寫成「卅六鴛鴦同命鳥，一隻蝴蝶可憐蟲」的「鴛鴦蝴蝶派」言情小說，也有人竟把它寫成販賣色情肉慾貨色的「禁

書」。這都是由於作者藝術修養的强弱和情趣的高低所決定了的。

個人覺得，大凡以愛情爲主題的成功作品，都能突破男女個人狹隘的感情圈子，而把他們的思想感情緊扣着社會和時代，這大概由於站立點高了，所看的意境才更深遠的緣故。

在中國的文學作品中，這方面最顯著的莫如《紅樓夢》。這部名著雖然主要是寫賈寶玉、林黛玉、薛寶釵之間的戀愛故事，但從他們的愛情際遇裡，曹雪芹却讓我們看到了一個充滿罪惡的封建貴族社會，看到了形形色色的人性；正是由於他們的愛情故事有深刻的社會內容，所以才具有那麼眞切感人的力量。

再拿當年轟動一時的文藝影片《一江春水向東流》來說吧，雖然它也是一個充滿悲歡離合的愛情故事，但由於它跟一個動盪的抗日時代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個愛情故事充滿了血與淚，交織着悲與憤，多麼感人肺腑！

反觀時下那些以愛情爲主題的「流行小說」和「文藝影片」，是不是正缺乏了時代精神和社會內容？是不是只在狹隘的感情觀念中打轉？如果是的話，也就難怪會被人指爲庸俗甚至肉麻了。

愛的文學

遭蘇聯當局驅逐出境的著名作家蘇哲尼辛，不久前發表了一封致蘇聯政府的長信，其中有一點頗堪玩味。他說：他並不是如何反對蘇聯目前的政治制度，事實上，西方世界也有諸多不合理和腐朽的地方；不過，無論如何，他最希望的就是蘇聯政府能把更多的愛帶給人民，尤其是基督之愛。

談到這個問題，不期然使我連想到另一位俄羅斯文豪托爾斯泰，因爲他也與蘇哲尼辛一樣，是特別重視愛的。他那部曾在文壇上發生深遠影响的《藝術論》一書，給「藝術」所下的定義，除了指出眞正的藝術必須是超越時代、超越民族界線和階級界線而以全人類爲對象的之外，還特別强調所傳達的，必須是一種高尙的、以愛和同情爲內容的情緒，才算是境界最高的藝術。而貫串在他的幾部巨著——《戰爭與和平》、《復活》

及《安娜．卡列尼娜》——裡的思想內容，也明顯地反映了他的這種觀念。所以很多人都知道，托爾斯泰不但是偉大的文學家，也是人道主義哲學家。

至於蘇哲尼辛的作品，表現的都是冰冷嚴酷的現實，似乎並沒有能讓人從正面感受到「愛」來。但深入地去品味，又不禁使人爲他用另一種方式去傳達「愛」而驚訝。這無論是他初期的作品《伊凡生命的一天》、《癌症病房》或《地獄第一層》，還是後來的《一九一四年八月》及《古拉格羣島》，他都能以超越於一般的愛憎之外的獨特手法和風格，從歷史的時空痕迹中，向罪惡提出控訴，爲人性發出呼聲，給悲痛寄予同情。無疑地，這是一種高尚的情緒，更是一種深切之愛。他被稱爲「俄國的良心」，相信正是這個原因。他的創作實踐，眞正體現了他當年寫給蘇聯作家協會的公開信之精神：文學必須將社會的痛苦傳達出來，使人們能及時警惕道德的叛逆和社會的危機。從今日的時代來看，這多麼有值得深省的現實意義！

今天世界許多現行的制度和思想潮流，給人類帶來不少罪惡和災殃。許多不平等、不合理的社會現象，使很多人、尤其是青年一代，產生憤世嫉俗和叛逆發洩的情緒，對

於世人向來珍視的道德規範或倫理觀念，竟然加以輕蔑詆譭。這種現象，自然會反映到文學的領域來。最近十多年來，世界各國很多文學作品，尤其是某些青年人的作品，往往表現出强烈的反叛頹廢的色彩。他們以冷嘲熱諷甚至幸災樂禍的態度看待現實，或者以玩世不恭的態度去渲洩庸俗低級的趣味。旣感受不到高尚的情緒，也體會不到愛與同情。這實在是一種不艮傾向。

當然，我並不是說文學不應該表現「反叛」的情緒，不應該對某些不合理的現象作諷刺鞭撻。其實，像《紅樓夢》中的賈寶玉就是一個典型的叛逆形象；魯迅對阿Q也作過尖刻的諷刺。問題端視作者處理它時所採取的是什麼態度。如果徒有滿腹牢騷，滿口謾駡，而沒有探討和解決問題的眞誠，則一切意見都會沒有實際價値。我認爲：文學並不需要如何去「載道」，但它有責任使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所以眞正偉大的文學，應該對人生有所肯定，對人類的前途有所關切，充分流露出誠摯的同情與高尚的愛心。古今中外，許多最優秀的作家，往往也是人道主義者或理想主義者，正是這個原因。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創作的虛榮

有位導演，拍片向以「慢工出細貨」見稱。人家每年拍片三四部，他則一二部而已，甚至有一部影片，幾乎纏了他近二年之久，因而被好謔者冠以「百慢導演」之號（因粵語中「慢」與「萬」同音；不過，這位導演着實拍過賣座兩百多萬的片子）。不久前，這位導演爲了洗刷「前恥」，遂一鼓作氣，僅以二十多個工作天便拍完一部影片。據說片子拍竣之日，還特地擺了慶功宴，好不熱鬧，娛樂記者對此事曾大書特書，大有「此子可教」之概。

朋友以此問我有何感想，我說：「這位導演以往的拍片方式，才是比較正常的，現在則大大不正常了！」那位朋友聞而愕然，大有何以故的意思。

每年拍片一二部，慢乎？一點也不慢。拍片三四部，快乎？實在太快。既然不算得

我常常這樣想：沒有李太白那樣的豪邁才情，不足以奢談炫耀自己的創作之快。而假如有像《紅樓夢》這樣的作品出現，即使要花去十年廿年的心血，也不致玷辱蒙羞。蓋衡量藝術作品的價值標準並非加與慢，而是藝術作品本身的力量。像杜甫的詩「兩句三年得」，苦心孤詣，千錘百煉，但能造成「一吟雙淚流」的感染力，就多麼有價值！又如，文藝復興時期的意大利著名畫家達芬奇，平生只畫了《最後的晚餐》等十多幅作品，但幅幅都被視爲經典之作，這有誰不承認他是偉大的天才？而十九世紀法國現實主義大師巴爾扎克，則以多產著稱，平生的作品單是《人間喜劇》便有六十多部。但後世人讚嘆他的，並不是他寫得快，而是他作品的深刻社會力量。

藝術創作是一種很微妙的意識活動，王勃的《滕王閣序》，即席揮毫，援筆而就；但張衡的《兩都賦》，却構思十年才得完成。而且同樣的一個人，有時候可以很「快」，有時候却是很「慢」，好像舉世皆知的歌德，他只花了兩個星期便寫成了名著《少年維特之煩惱》，但他的另一部巨著《浮士德》，則一直耗去他近六十年的光陰始告完成。所以，一味以「快」或「慢」來看待創作，並無實際意義。

慢，則無需引以爲恥；假如是太快了，離開了正常狀態，又何值得羡慕看齊！況且，今天我們的影片，正就是以「粗製濫造」、「水準低落」而爲人所詬病，難道我們還有理由以快而自鳴得意嗎！其實，這種一味求快的現象，乃是虛榮心理下的歪風；不特電影界如此，寫作界亦然，我們不是常常聽到有些人以「日產萬言」而沾沾自喜嗎？

個人向來對李太白的「日試萬言，倚馬可待」的才情和豪情，十分崇拜欣賞。同樣，對曹雪芹創作《紅樓夢》的「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所付出的代價，也極爲嘆慕尊崇。不過，我欣賞李太白的那句話，原不在於他寫作的快，而是它那股豪邁氣概中蘊含着文采風流，這就像他的「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雖然誇張，但沒有使人覺得誇張一樣。假如說，李太白那句話也是自負表現的話，那就是高度天才下的自負，無愧爲「詩仙」之稱，一般人可望不可及。至於曹雪芹的那股苦心經營，十年辛苦，字字是血，當然不是沒有天才的表現，而是體現了像《紅樓夢》這樣偉大的著作，實應有這樣的代價。而這樣鉅大的代價，他敢於付出，願意付出，則又是一般人可望不可及，同樣令我嘆慕欣賞。

個人認爲，創作上的一味求快，實際是一種虛榮心理的反映。其不特不肯眞正付出代價，而且還會簡單化地理解藝術創作，認爲它是輕而易學的事。但是，假如在壓力下所發洩出來的精神虛榮，則往往會有利於眞正的藝術創作。根據現代心理學的分析，很多偉大的作品，都是這樣產生的：當藝術家在現實中遭到不幸時，就會在另一種境界的追求中尋找發洩與滿足。像左丘失明而有《國語》，孫子臏脚而有《兵法修列》，司馬遷腐刑而有《史記》，曹雪芹窮途落魄而有《紅樓夢》等等事例，都可以說是這種心態和精神意識下的反映。難怪杜甫要說「文章憎命達」了。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批評之笑

言談或下筆為文，都很容易出錯，這可說誰也不能倖免。所以我對電視上有人把《駱駝祥子》的作者老舍說成「老金」；某專欄為糾正此一錯誤，又說「老舍原名舒舍予即成舍我」，都不敢稍有嘲弄譏誚之意，只是覺得它很有「娛樂價值」而已。為此，我們幾個好謔者，特作了四句不諧音律的「打油詩」，以博一粲，曰：

老舍既可作老金，
舍予當然成舍我。
只因五十笑百步，
難怪越說越糊塗。

不過，事後我又不禁要問：電視上主持節目的那位「才女」，何以會將老舍說成是

「老金」呢？莫非這是「拜『金』主義」作祟嗎？作了這種「大胆假設」之後，我又經過一番「小心求證」，終將這個問題否定了。所得到的結論是：這位「才女」沒有讀過《駱駝祥子》，是可以肯定的；至於她所以會說出「老金」這個人來，也非空穴來風，而是有本有源，那可能就是爲她提供資料者（她所主持的電視節目，是有專人爲她撰寫資料的，這從字幕中可知），下筆時龍飛鳳舞，將「舍」字寫得彷如「金」，結果這位「才女」照字讀經，才發生了「馮京作馬凉」之誤。

至於報紙上的那位「鬼才」（這裡所稱的「鬼才」，與上述的「才女」，並非筆者杜撰，而是人們早就賜給他們的雅譽），說「老舍即名舒舍予即成舍我」，我眞爲他大嘆可惜可惜！因爲照此一氣呵成的語氣看來，他如果不將「舒舍予」跟名報人「成舍我」張冠李戴，而說「老舍即名舒慶春即舒舍予是也！」人們縱沒有說他是「老舍專家」，也會讚他「很有學問」矣！這豈不是功虧一簣？

從這個笑話裡，我又聯想到現代文壇上，另一個因批評他人所鬧出的笑話。

笑話的主角是三十年代的著名作家趙景深，時間是五十年代末期。當時何其芳因提

倡寫「現代格律詩」，引起了一場大爭論。趙景深也是參與論戰者之一。他不客氣地批評何其芳道：「何其芳說新格律詩的『體裁和樣式將是天比地豐富，天比地多樣化』，應該是把新格律詩比作天，把民歌比作地的。難道民歌風的詩跟新格律詩比較起來，真的會有天地之別麼？把含有『外國可以借鑑』的格律詩捧到天上去，把民歌風的詩踩在地底下，這是不是輕視民歌呢？」

在這裡，趙景深給何其芳扣了一頂「輕視民歌」的帽子，帽子雖然有中環康樂大廈那麼高，但在何其芳的「怒髮冲冠」之下，非但沒有能戴進他的頭裡去，反而剛要扣下之際，却被冲得直上九重霄了。原來，這並非觀點上的問題，而是趙景深可能是「老眼昏花」了，居然把大陸公認和流行的簡化字「无」（即「無」），看作是「天」，因而把何其芳原文中的「無比地豐富，無比地多樣化」，當作「天比地豐富，天比地多樣化」，然後穿鑿附會地說何其芳是輕視民歌的。

既然如此，趙景深的這篇批評文章一出，立時被何其芳抓到痛處，反戈一擊，使得趙不得不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七日的《文滙報》上，特別發表了一個聲明，承認這是「一

個可笑的誤會」，而「誤會」的原因是並沒有閱讀何其芳的原文，只看到一份油印的提綱。不過，即使是輕率至如此，以趙景深在文壇的地位而論，也不該沒有能看出這種「誤會」所造成的文理不通，便大做起批評他人的文章來。所以他的聲明發表後，笑話似乎鬧得更大了。

其實，像這種因錯誤的批評而鬧出笑話，磐磐大才如歐陽修和王安石，也有過「五十步笑百步」、「你錯我也錯」的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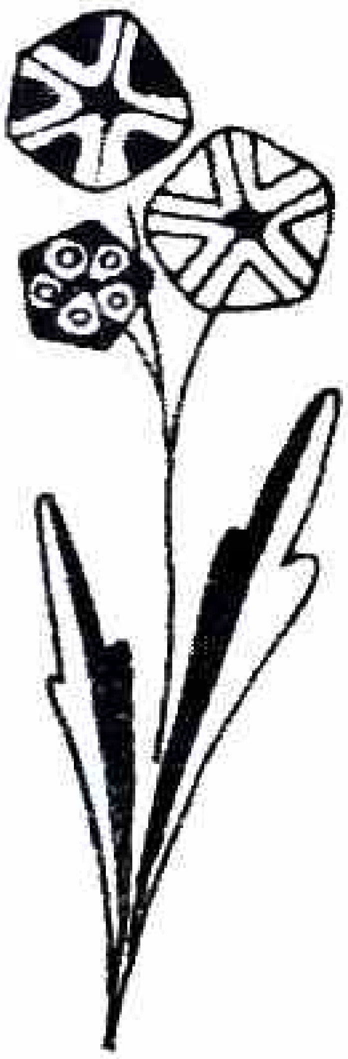
歐陽修見了王安石的《殘菊》詩，有「黃昏風雨瞑園林，殘菊飄落滿地金」之句，以爲菊花的花瓣是不落的，乃給他「回敬」了兩句：「秋英不比春花落，爲教詩人仔細吟。」

按照實際情形，菊花有兩種：一種是落瓣的，另一種是不會落瓣的，王安石如果寫的是前者，當然沒有錯。錯就是錯在歐陽修本身的「孤陋寡聞」，以爲菊花的花瓣都是不落的。然而，王安石却又是這麼譏評他道：「歐陽修不知屈原在《楚辭》裡有『夕餐秋菊之落英』之句，這就是不學之過了？」

在這裡，王安石向歐陽修大拋書包，沒想到却暴露了他本身理解屈原詩句的錯誤來。原來，屈原所說的「落英」，並不是掉落下來的花瓣，而是指剛開花的瓣，這個「落」字有「開」的意義。看來，王安石比歐陽修還要糊塗呢。

上述的幾則笑話，都是因無知、片面或者穿鑿附會所造成的，無論如何，我都認爲應該有諒，因爲這並非有意之錯，而是無心之失。我將它們寫下來，主要着眼點在於「娛樂性」；如果想載一點「道」，也只是惕勵我們做任何批評工作，都要格外小心而已。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另一種「代溝」

今天我們常常會提到「代溝」，那是指兩代之間思想觀念的隔閡。不過，仔細地深究起來，「代溝」並不只屬於兩代人之間的問題，其它方面也時有發生，例如藝術領域中的「傳統」與「現代」的歧異，顯然也是「代溝」的反映。

人類的歷史本來就是不斷地向前發展的。但是，當它步入「現代」的里程後，便呈現出了異常急劇的步伐，爲人類的精神意識和物質生活，帶來了簇新的型式。也許，由於這種變革來得太迅猛、太富衝擊力了，因而使很多事物的發展，離開了原有的步調和軌跡，呈現出脫節的狀態。所以著名的社會學家德魯克（PETERF. DRUCKER）說，我們乃是處在一個與歷史發展「不連續的年代」裡。這在意識形態方面尤爲明顯；而作其前衛的「現代藝術」，自然也就會呈現出獨特的性格，與傳統藝術大異其趣。

「現代藝術」中的「現代舞」、「新潮音樂」、「現代文學」（尤其是「現代詩」）和「抽象畫」、「前衞電影」等等，常常令人覺得莫測高深，難於領受，這顯然是與傳統藝術發生了「脫節」的緣故。有些高喊「現代」的前衞者，瞧不起富於「傳統」色彩的作品，認爲它是古板落伍的東西。而貫來受「傳統」薰陶的人，又會覺得「現代藝術」放蕩不覊，故弄玄虛。實際上，這與今日社會上兩代人之間的觀念衝突，並沒有根本的分別。如果說有不同，那就是兩代人的「代溝」問題，是屬於不自覺的潛在意識的反映。藝術上的「代溝」，則是人爲主觀意識下所造成。蓋藝術原本就是表現自己，是「先知先覺」者所創造出來的。總之，固有的旣未消泯，新生的又未穩定，我們今日置身其間，自然難免會感到眩惑和困擾。

很多人認爲凡是佩上「現代」桂冠的藝術，就是創新，就是富時代感，就是高人一等。其實未必如此。這就像某些追求「新潮」的人那樣，儘管嬉皮其髮，牛仔其裝，高唱着「阿哥哥」，狂跳着肚皮舞，但其思想未必是眞正成熟。其實，這是對「現代」的一種曲解。有了這種意識的人，往往會表現出兩種傾向：其一是使「現代藝術」脫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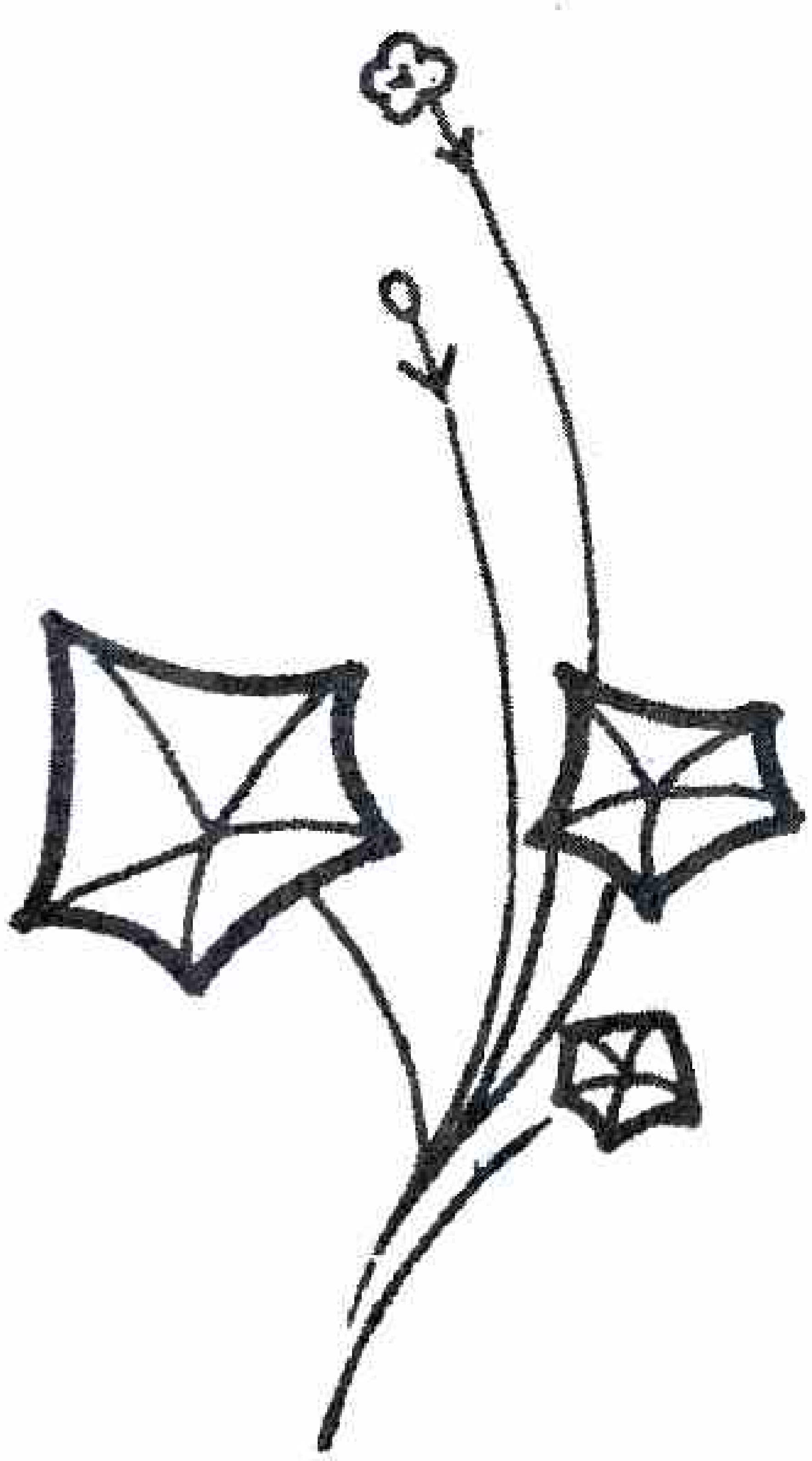
人生的實際內容，亟亟於追求形式的冒進突破，片面標新立異；其二是把性愛當作「現代」的主題，以爲這才足以最眞實地揭示人性，這在視覺藝術中的「現代舞」、「抽象畫」和「前衞電影」中表現得最爲明顯。

藝術是在不斷地發展着的，每個時期都會有它新的流派或型式，「現代藝術」當然不是無中生有，個人絕無詆譭貶抑它的意思；事實上，其中的確有不少出色之作品。不過，正如上面所說的，今日我們乃是處在「傳統」與「現代」的「代溝」時期，大多數讀者（或觀衆）是否能一下子對「現代藝術」很好適應，却是不能不引起注意的課題。固然，藝術是作者在表現自己，「得失寸心知」，但如果讀者（或觀衆）無法從各自的角度感受到它的好處，豈不是等於虛無？除非作者毫不理會這方面！何況，「現代藝術」又往往以追求美作標榜，而它從內容到形式，是否眞正達到了美的境界，也頗值得疑問。

「現代藝術」本來是來自西方的東西，以文學而言，海明威、艾略特等巨擘，不愧是這方面的成功典範。不過，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的成功，並不是爲了「現代」而「現代」，而是他們使「傳統」與「現代」在獲致和諧之下而創新。我們學習他們時，

不要忘記我們也應該有自己的傳統。背離了這種傳統而一味追求玄奇飄忽的創新，自不免墮入形式主義的泥沼。藝術創作固然需要沒有原則的原則，但它絕對不應該是玄之又玄的東西。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在「高調」的背後

歷來很多失敗者，總喜歡找出某種遁辭，替自己遮羞。這種人不敢面對現實，却在遁辭下酖於精神勝利，自得其樂，終致一蹶不振，不復有成。

在今日的文化界，或者電影圈，也可以見到這種人。他們高喊着「不唱高調」論，安於現狀，故步自封。實質上，這也是失敗者的一種遁辭。他們或以眼高手低，或以遭遇挫折，結果只好退而求其次，以「不唱高調」作掩飾，向低俗的東西靠攏看齊。

例如，有人頗有不屑談「文藝」的姿態，或曰：「文藝青年我也做過。」或謂：「拍電影就是拍電影，何以一定要文藝片？」言下之意，就是原不過如此而已。其實，他們何嘗不想多多「文藝」一番，只是拿不出眞正有份量的作品來，只好去攪一些胡鬧的東西作充數罷了。

一個人在追求理想和接受現實之中，實在很難取得平衡，所以失敗或挫折並不奇怪。但是，暫時的失敗並不就意味事情的終結，有志者仍然可以重拾舊山河，反敗爲勝；何況，有很多事情，着實需要經過許多挫折或失敗，才能達致成功的境地。所以個人對於失敗者，絕不敢稍有譏誚輕侮之意。不過，對於在失敗中不敢面對現實，反而打腫臉充胖的人，則每每會爲其甘作阿Q的徒子徒孫而啞然失笑。

不唱高調，似乎是一種「有所不爲」的作風，其實不然。因爲眞正有所不爲的人，必然對其獨立的價值觀有所執着，不以潮流時尚爲仰俯。這種人之可貴，乃在於其「非不能也，而不爲也」的洒脫。反觀時下某些「不唱高調」論者，其功利慾是何等急切，其價值觀是何等游移，安能稱「有所不爲」耶？

「高調」固然是不切實的意思，提出「不唱高調」來，本也無可厚非。問題而是出在「切實」這個標準上面。以我們今日的實際情形而言，無論是文化界也好，電影圈也好，正是追求的風氣大大不足，誇誕的歪風多而有餘。屈服於這樣的現實，實際上等於自甘墮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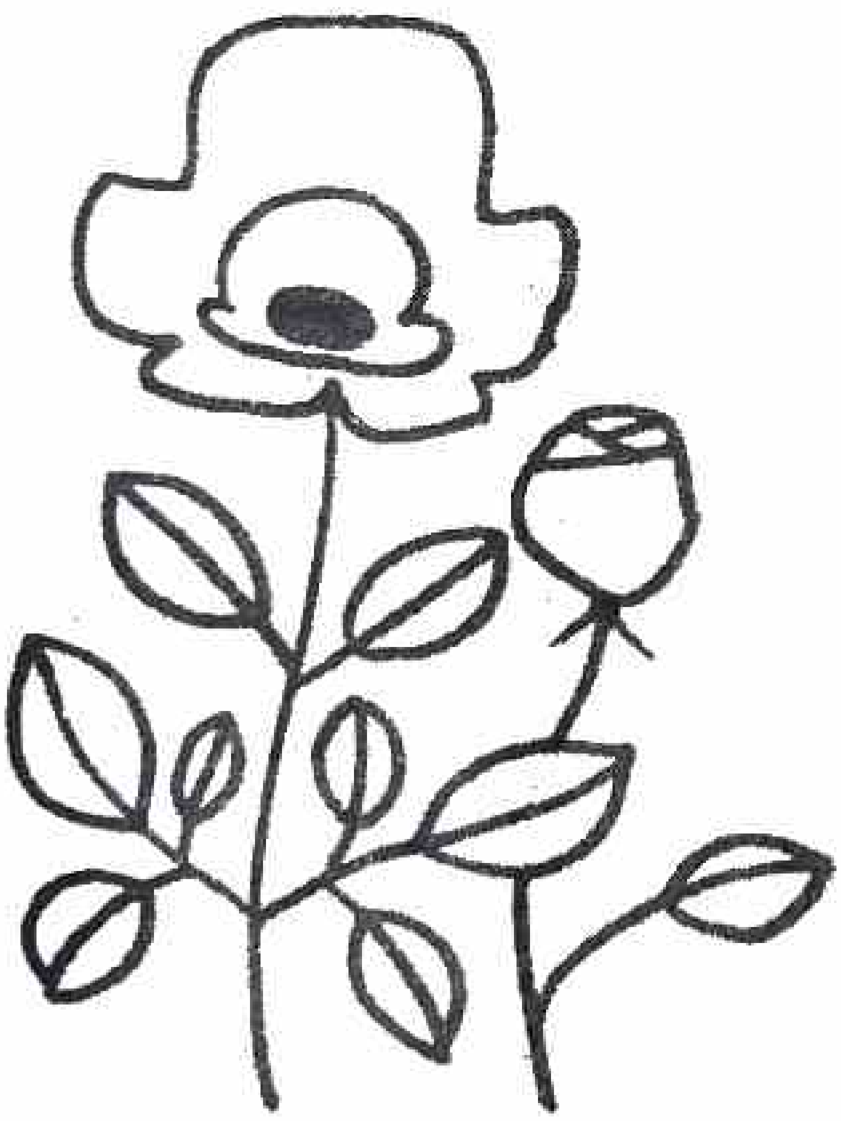
不少原來懷有雄心壯志的人，稍遇挫折便灰心喪志，對自己的奮鬥目標大喊「行不得也！」遂爾中途而廢，實在令人惋惜。此種現象在我們搞文學的青年中很多。他們抱着滿腔的熱忱和理想，其中且不乏資質過人者，但眞正能夠踏入文學殿堂的，又能有幾人？揆其原因，並不是那些落荒者沒有基礎或才華，而是他們欠缺持之以恒的追求熱忱。所以個人對於青年人的「唱高調」，非但不以爲不切實，反而覺得其情可嘉，其態可愛。蓋沒有「高調」，便不會有追求的衝勁和熱心。

至於「眼高手低」者的「高調」，只要其對某種目標仍然抱持着追求的熱忱，我還是對之採取讚許的態度，因爲「手低」者也可以變爲「高手」。否則，徒託空言，停滯不前，則與「痴人說夢話」無異，這種人才是討厭或可笑。

根據教育心理學的分析，人們在追求學識的過程中，常常會進入所謂「高原期」，那是一個新境界的前奏，但却反常地使人覺得「手低」了。其實，在從事創作中又何嘗不是這樣，每每會令人爲「眼高」與「手低」的矛盾感到不安。不過，千萬不要洩氣，也不必急於宣告「不唱高調」退而求其次，因爲這也許正是進入新境界的起點呢。

所以，遭遇挫折並不足奇，「眼高手底」亦不可恥，而以「不唱高調」作掩飾，向低俗的東西看齊，才是失敗者的可悲。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廣告的另一面

紅紅綠綠的海報，今天剛貼上一層，明天又被覆蓋上一層。斑斑剝剝的，有如一幅渾然天成的抽象畫……

電視螢屏上正在播映中的節目，突然被一陣喧嘈的聲浪所震斷，出現了一個個迅速變換的畫面。彷彿是喜歡惡作劇的頑童，故意要跟觀衆搗亂……

五顏六色的霓紅燈，閃耀着令人目眩的光彩，有如一個個站立在花街柳巷中的風塵女，競相向途人騷首弄姿，眨拋媚眼……

哦，廣告，廣告，到處都是廣告。我們就是生活在廣告的汪洋中。

我不知道廣告到底起於何時，這自然又是考證上的問題。不過，就個人所知，《韓非子．難勢》中的那個寓言故事，顯然就是中國古代的一個廣告實例。一個賣矛又賣盾

的楚國人，不，應該稱爲「軍火商」吧，當着圍觀的衆人，口沫橫飛地誇他的矛說：「我的矛最犀利，任何東西都戳得穿！」又誇他的盾說：「我的盾最堅固，任何東西都擋得住！」結果有人問他：「以你的矛攻你的盾又如何呢？」他啞口無言了。

韓非子大約是公元前二八〇——前二三三年時的思想家。他這篇以「廣告」取義的寓言，雖然我不敢說是中國最早見諸記載的有關「廣告」的文字，但總該是相當早的吧？然而，使我感興趣的是：這個「廣告」竟然包含了令人忍俊不禁的笑話，「自相矛盾」一辭的出處，以及發人深省的邏輯思維方法。

讓我們的觀念跨回來吧，從韓非子所處的戰國末期，越過兩千多年的時空，跨進現代化的大都市裡來吧。這時，我們也會驚異地發現到：在光怪陸離的現代廣告中，何嘗不是也有很多廣告發生了矛盾混亂、笑話百出的現象呢！而且，此種現象相當普遍：胡言亂語自相矛盾者有之，故弄玄虛走火入魔者有之，妖言惑衆唯恐天下不亂者更有之……

因此，我對廣告這東西始終覺得玄惑，覺得它與生俱來就具備了一種怪異的性格。既然韓非子都拿它來開刀，我們倒也應該向前賢學習學習，不妨也拿一些廣告來剖析剖

析。容或我們的思想不及韓非子精闢，無從藉以寫出懲前毖後的寓言，但聊作笑料總也不無意思罷。

也許，有人認爲既然是廣告，虛誇不實甚至謬悞混亂自屬其本性，我們大可不必認眞。就好像在「邵氏出品，必屬佳片」的招牌下做導演的李翰祥，以自己影片的對白：「鹽氏出品，必屬鹹片」，向老板幽了一默也無傷大雅一樣。不過，完全不認眞又似乎不行，例如江湖醫生把他們的青草藥，說成包括癌症都能治癒的萬應靈丹，結果草菅了人命，這難道我們也可以等閒視之？何況，今天的廣告又被人稱爲「大衆傳播媒介」，一旦謬種流傳，自必害人不淺。加上常常聽人說，廣告這東西對人的意識又有潛移默化的功能，因而害人於無形之間更是在所難免。就像年前有一批大學生前往大陸觀光，一時興起之間，竟然不知天高地厚，在廣州街頭上引吭高歌起「做老千好過做皇帝」的歌來，以致被拉去進行「思想改造」一番。這豈不是拜電影廣告的歌曲所賜麼？

在各類廣告中，最莫名其妙的當屬電影廣告。它可以把一部有很多明星參與演出的影片，說成「傾巢而出」（彷彿是敵人出動全部兵力來侵犯似的）；又可以把一部很夠

氣魄的影片，稱爲「來勢汹汹」（好像洪水猛獸般可怕）；還可以把一部重新上映的好片子，叫作「捲土重來」（似乎不甘失敗，再作掙扎）。如此這般，形形色色。我不知道始作俑者是哪一位「廣告奇才」，也不知道後來的廣告製作者，何以會對這種用語懷有偏愛，樂於沿用，以致形成以訛傳訛、積非成是的局面。但是，當某次我見到一位學生的作文，竟把他們全家一起往郊外旅行，也說成是「傾巢而出」時，就禁不住爲之噴飯了。我對他指出這個詞語用得不當，因爲它是貶義色彩。他不以爲然，特拿了報紙廣告中的「傾巢而出」來理直氣壯地反駁我說：「有字爲證！」這下子更使我啼笑皆非了，不知該要向他如何解釋才好。只覺得廣告用語中的「改正歸邪」，倒也不無悞人子弟的副作用。

廣告用語上的錯誤，即或會造成謬種流傳，只要我們能夠警覺，亦可一笑置之。而那些吹捧得太肉麻的廣告，則實在令人難以忍受。記得有一次去看電影，正片尙未開始，先放預告片。該片是根據某流行作家的言情小說所改編的，於是銀幕上赫然出現了「××，作家中的作家；××，明星中的明星」這樣的字句。當時我如同突然掉進了冰窖裡

一般，陡地汗毛林立，差點沒驚叫出聲來：「我的天，這豈不是肉麻當有趣！」本來，像這樣的廣告，我們大可以置之不理的，只當它是放屁就行了。但是，如果放的屁是臭氣沖天，也會教人禁不住要作嘔的，除非你完全沒有接觸到它，才可以超然物外。

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今天的廣告，的確製造了不少偶像。很多原是籍籍無名的人，在廣告的吹噓下，成了「一朝成名天下知」的人物，這顯然是老板賺錢的一種手段。而有些別有居心的人，則千方百計地爲自己做廣告，深知這也是一種登龍術。所以在電影圈裡，爭排名的情事常常見諸報端，且不乏笑話。前些時，有位明星在某戲院的櫥窗前走過，發現裡面的海報他的名字擺得不顯眼，當即無名火起三千丈，拉出自己的一隻鞋子朝櫥窗擊去，直把櫥窗擊得稀巴爛，引動了大批途人圍觀。事後有人認爲他太衝動了。其實他那裡是衝動，只不過因爲廣告對他實在太重要罷了。

不過，我覺得，廣告固然有「法力」製造出一個個偶像，但如果那些「偶像」竟以爲自己眞的有那麼大的本事，因而飄飄然起來，不可一世，目無餘子，那就可悲了！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書評難評

常常覺得：書評難評，稍為不愼，就容易流於「以偏概全」的地步，使人難以看到它的眞面目。

所謂「以偏概全」，主要包含兩個方面：一是對書中比較精彩的部份，大事徵引推崇，而對缺陷避而不談，造成褒揚過份，使讀者只知珠璣滿紙，而不見沙石雜陳。二是將書中的缺點大肆渲染誇大，而對有價值的方面絕口不提，導致貶抑過甚，讀者只能望見烏雲壓頂，看不到霞彩滿天。

自然，「以偏概全」並不一定就是評介者下意識所爲，很多時都是不自覺所致。原因是要給某本書作個中肯的批評，原本就不是易事，識見、個人的好惡或者其他因素，每每就會支配或者干擾了批評者的觀點。這正如林以亮（宋琪）先生所說的：「所有文

學批評上的原則，都是個人的思維和感應的結果，總不免有所偏，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見其小，不見其大。」有時候，這種「偏」，偏得非常有趣，彼此的觀點簡直就是南轅北轍。

有些人常愛說，搞文學批評的人，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應具有這方面的專門知識的內行人；批評者至少在學問上，寫作修養等方面，足以跟作者相匹比、相抗衡。這當然沒有錯，但我認爲批評者的立場和態度，比起專門學識來似乎更加重要。這正如劉勰在《文心雕龍》中所說的：「無私於輕重，不偏於憎愛，然後能平理若衡，照辭如鏡。」

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很多文學批評上的「以偏概全」，並不只是「識見高下」或者純粹「個人感應」的問題，而是批評者的立場態度難逃其咎。

有道是：「言」「平」謂之「評」。所謂「平」，就是立場要公平，態度要平實。這兩點表面看來很尋常，其道理似乎誰都曉得，但實際做起來，却不是那麼簡單了。就立場方面來說，很多書評就是喜歡捧熱人，以人衡言；要不，就是黨同伐異，將文學批評演變成作人身攻擊的武器。至於態度方面，也每每失之於主觀臆斷，爲了表示個人的

好惡，輕易就用一些過份偏激的詞語，不是使人覺得吹捧得太肉麻，就是撻伐得太冷酷，欠負責任。

記得不久前，有位搞文學批評的人，把白先勇在小說上的成就，稱爲「第一」，這就不能不有過份溢美之嫌。誠然，白先勇的小說技巧確是很卓越，但若論到在體裁上，到目前爲止，他也只是表現在短篇小說方面；在取材的角度上，也只限於社會上的某一個層面，談不上有普遍意義的主題。他的長處，也許就是其他作家的短處；但其他作家的長處，很可能就是他的短處。所以，我認爲大可不必說他「第一」。何況，「文無第一，武無第二」，早就成了古今名訓。退一步來說，如果白先勇實在非跟「第一」兩個字連在一起，就不足以顯示其突出，那也最好在「第一」兩個字的後面，加多一個「流」字，湊成「第一流」就已足夠了。我看，還是把「第一」這個詞兒，留給廣告作家去使用吧。

今日海外的文學批評，比較流行運用「新批評」的方式（所謂「流行」，也只不過是寥寥可數的一些學院派人士在搞）。這種批評把作品來個大解剖，固然淸晰通透，比

較完整全面，但未免予人處處以外國人的技巧是尚之嫌。例如，評某作家的小說寫得很出色，就常愛將之跟西方某作家的作品作比較，以那些作品來作爲評價的圭臬。更甚者，有時還往往顯得「自作聰明」，譬如，竟主觀臆斷某人的寫作技巧，是受了西方某作家的影響，其實該作者也不一定就曾讀過該作家的作品呢！這就像西方小說技巧中的所謂「肌理」，《紅樓夢》的肌理本就十分突出，但這並不能說曹雪芹曾向西方作家偷過師的道理一樣。

所以，我認爲過份崇尚「新批評」的方式，大可不必。原因一方面是這種批評方式，實有把文學批評變成少數研究文學的人的沙龍之虞，而不易爲一般讀者所理喻。顏元叔是搞比較文學的名將，在他所譯的《西洋文學批評史》裡，就有謂：「文學批評便是文學與人生相接觸，閃耀而出的火花。」既然是與人生相接觸，就不能不顧及普遍性了。其實，文學批評的意義，就是幫助讀者領悟作品的精髓，了解並判別作品的價值。所以它不應僅僅供少數研究文學的人作「只可自怡悅」式的玩賞。另方面，如果不說我有「月是故鄉明」的偏執的話，我認爲「新批評」的作風，也實在帶有很重的「月亮是外

國的圓」的「媚外」色彩。我們的批評者既然不時說藝術離開了民族根基就容易喪失生命；中國人所寫的文學作品，就應該有中國的民族風格，就應該有中國人的作風氣派，那文學批評也應該是這樣，甚至首先應該是這樣，才能啓迪和影响作家的文風。

固然，中國的文學批評，一直來都沒有建立起完整的理論系統，發展爲一門科學，批評者只好借助於西方那一套。然而，我們也不能忽略了中國歷代文學批評上的那種不拘一格、生動活潑、親切傳神的評論文風。我想，如果有誰能取中西文學批評方面的長處，融滙貫通之，開創出具有我們民族風格的文學批評的一套理論，那就大大值得讚道了。這當然不容易，但我認爲以「學院派」那些搞文學批評的人之學力和識見，如果能轉移一下方向，敢於突破，也並不是不可以逐步做到的。

本來是談書評，沒想到竟把問題扯大了。回頭再說到書評之難，想到在書評風氣並不崇尚的今日，我原不該說這種話。但想起何懷碩所說的：「一個批評嚴正而蓬勃的時代，是一個價値觀念淸晰的時代。」我也就覺得應該說說了。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說「我」

最近有些影片，因導演親自粉墨登場亮相銀幕，肇致頗多物議。本來，那些導演原爲演員出身，興之所至，再過過戲癮也未嘗不可；何況，以前也曾有些導演在銀幕上現身說法，贏得了滿堂采聲。但是，如果藉此刻意抬高自己，譁衆取寵，唯恐天下知有其名而不知有其人，則未免令人覺得礙眼了。

顯然，這是過份地强調了自我，以致不堪寂寞，飄飄然走出來與觀衆打個照面。自我之心，可謂人人皆有，其中尤以搞政治搞藝術者爲最。這類人有才氣，追求英雄感，富於發表慾，處處找機會表現自己，强調自己，結果成了「三代之下無不好名者」的代表人物。好名，實質上就是自我的表現。以名氣來實現自我，也無可厚非，只要能做到管子所說的「言不得過其實，實不過得其名」，倒屬冠冕堂皇，堪足欽羨。不過，如果爲

了突出自我而流於沽名釣譽，那就變成「自我狂」了。

自我行為的表現，小則處處唯恐別人不知有「我」，大則追求享受英雄式的崇拜。而太重視自我的人，內心往往無時不在受到新的價值觀念的挑戰，致使心境難得平衡。迨一旦發現這種自我，原是不可能永遠確立時，智者便會有「是非成敗轉頭空」的猛然醒覺，愚者則往往會以「身為名累」而告終。自然，也有少數人能在這種追求中取得平衡，成了天之驕子，名垂千古。

我說搞政治搞藝術的人所以特別重視自我，乃在於他們都特別好名。不過，兩者表現自我的方式不同。搞政治者的威望，必須靠活動力來建立，所以大可以出出風頭，亮亮相。如前美國國務卿基辛格，以「多元制的均衡外交」手腕，縱橫捭闔，叱咤風雲，確也曾威風了好一陣子。搞藝術者則不然，他的聲望乃賴作品本身的價值去實現；而藝術創作又是一門最不能偷懶、最不能僥倖乃至最不能虛偽的行業，不像政治那樣可以投機，可以販賣，可以自我標榜，所以藝術家大可以不必親自出面為作品兜售。否則，便與走江湖的賣膏藥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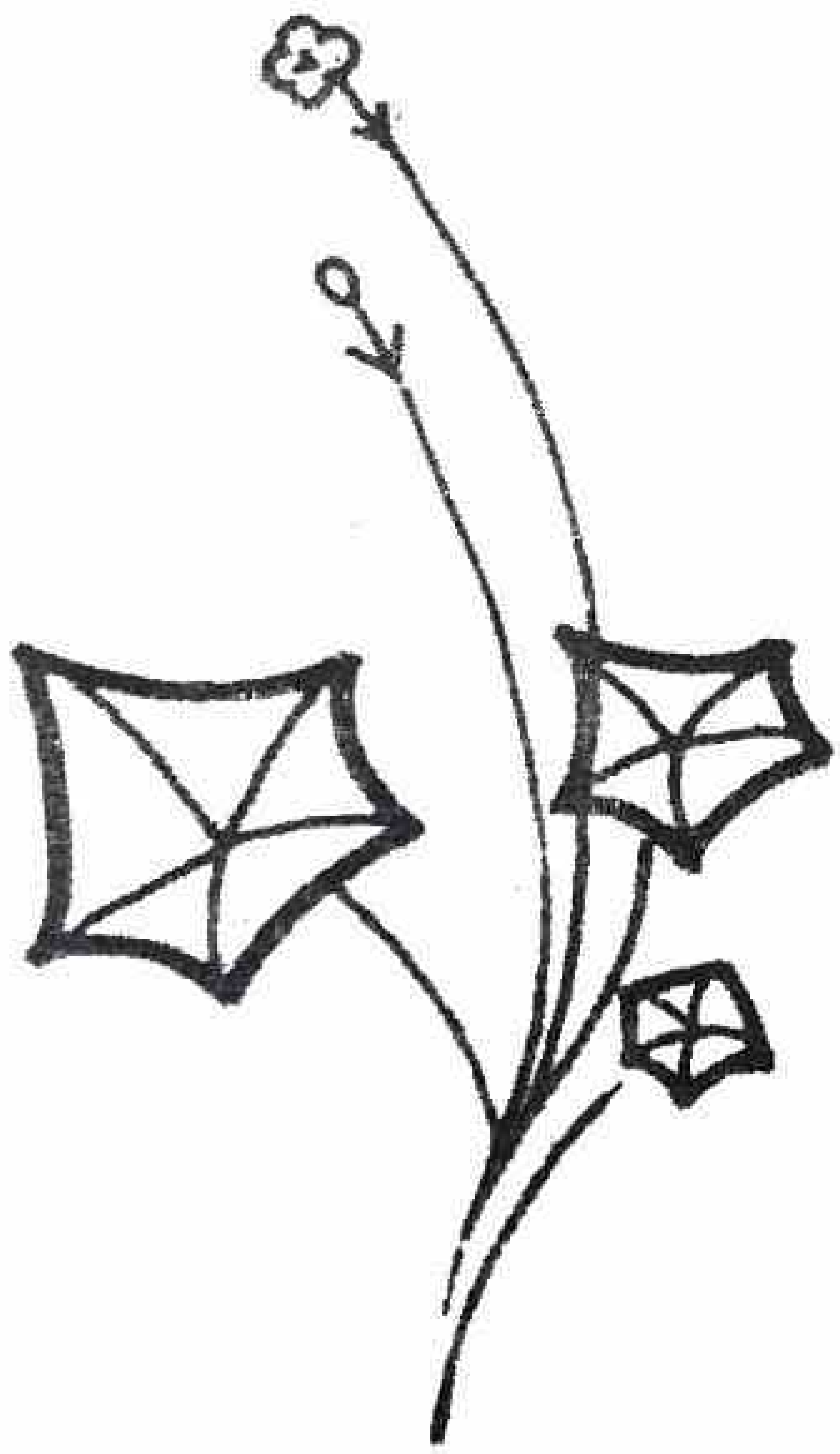
但是，搞藝術的人又不能沒有自我，如果缺乏了這種精神上的滿足與虛榮，就會缺乏追求的動力，其結果也必然流於平庸無疑。個人向來喜歡讀那些有强烈的「我」在的作品，因爲那是作者誠摯的眞情流露，儘管不知作者爲何許人，但讀之如見其人如聞其聲，使人覺得面目可親。像屈原的「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見《涉江》），雖然有點浪漫怪誕，但不失其純眞可愛。又如李太白的「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盡還復來」，雖然不免自負張狂，但又不失其豪邁風流。其實，任何成功的藝術品，都是包含了作者强烈的「我」在，那是他自己獨特風格的表現，個人思想情感的渲洩，獨立價値觀的執着，也是對創作所奉獻的眞誠。

任何事情，貴乎處理得體，恰到好處，方爲上乘。作品中的「我」自不例外。沒有了「我」，就顯不出作者的身份；而爲了「我」自我張揚，霸氣十足，則又容易自暴其醜，使人覺得面目可憎。今日的文壇，這種「我」實在很多，性質與導演跑出來亮相同出一轍。

大丈夫應該出人頭地，自我好名本屬人情之常，不過，自我到好出風頭尚屬小事，

如果竟然「唯我獨尊」，「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成了暴君獨夫本性，那就太可怕了！古往今來，這種人也並不少見。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閑話「說教」

讀文章，聽演講，大家都怕「說教」。

提到「說教」，最容易使人聯想到教堂裡神父或牧師的講道。這也難怪，他們既然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上講話，有「教」在先，當然免不了要「說教」。何況，他們又開宗明義的是講「道」，大道當行也，當然免不了要「載道」。

不過，最近當我有機會聽了一位牧師的講道後，對「說教」又有另一種觀感和認識。

該位牧師是應邀前來培靈佈道的，他的講道，一連進行三個晚上。

最先的兩個夜晚，我覺得他的演講口角生風，幽默風趣，頗多警策之句，且兩晚的表達方式都別出心裁。

「這位牧師倒很有料哩！」我心裡想：「看看他第三個晚上還有什麼板斧使出來

吧！」

第三晚，該牧師一踏上講台，便宣佈說：「我今晚不講道了……」

我一怔：「咦，怎麼不講道了，他明明是來傳道的嘛！」

他立即接着說：「我今晚要請一個人來作見證……。」

「哦，是請人作見證。」我不禁追問：「到底是請誰呢？」

他繼續說：「作見證的人，不是在這講台上面，也不是在你們中間……」

「這倒怪了，會在哪裡呢？」我不免詫異。

「就是在這本《聖經》裡！」他笑着說，並拿起《聖經》向聽衆們揚了揚……

至此，我不禁暗暗讚嘆起這位牧師的講道技巧來：他是那麼善於「賣關子」（或者說是「懸疑」手法），一步步地誘導聽衆進入他所說的境界；加上他又有那麼多的雋語妙喻，更使我們如沐春風。

這件事情，使我意識到：最容易流於「說教」的東西，也可以使它的「說教」意味淡化，或者可以使它完全沒有「說教」意味。其實，一切成功的藝術家，都有點石成金、

化腐朽爲神奇的本領。像這樣把原是「說教」意味極重的東西，變成令人人樂意接受的意趣，只不過是其中之一罷了。

例如新文學的巨擘郁達夫，在一次向學生們講述應如何寫好文章時，便在黑板上奮筆疾書了「快短命」三個字，引致學生先是驚異好奇，隨而大感興趣，然後心領神會。原來，他所說的「快短命」，並不是叫人想寫好文章，就得像賈誼，像王勃，像李賀，像曹雪芹……這些文才斐然而壽命不長的大作家那樣，早點死便可以寫好文章。而是在最簡單、最令人注意的三個字之中，包含了寫好文章的三個基本法則：「快」——就是迅速進入正題，不要婆婆媽媽；「短」——就是言簡意賅，不應拖泥帶水；「命」——就是切中題旨，不可離題萬里。這是多麼富意趣的教導人的方式！反觀坊間那些「文章作法」之類的書，列出條條，第一應如何如何，第二該怎樣怎樣……字裡行間全是指指點點的「說教」意味，難怪魯迅生前要告誡青年千萬不可相信「文章作法」之類的書了。

我們在讀文章、聽演講之中，如果碰到「說教」在施其淫威，簡直就像是自己平白無故的受了一頓教訓一般不好受。仔細想來，「說教」所以會發生，總不外乎有下列三

種因素：一、好爲人師；二、一本正經；三、識見低下。任何一種都可以構成「說教」的毛病。

據我觀察，在作演講或寫文章的人之中，「好爲人師」作「權威」狀者並不多，但是，也並不是沒有。這種人每每把讀者或聽衆當作才進幼稚園的小頑童，動輒便予以「訓誨」一番，眞教人大感莫名其妙。如果說，大家都怕「說教」，那最可怕的，就莫過於此種「好爲人師」的「說教」了。

另有一種人，他本身並沒有「好爲人師」之意，但由於他在演講或爲文時，太一本正經了，結果也容易陷入「說教」的泥淖裡，這尤其表現在某些傳道人的演講裡。其實，儘管宗教是關乎人生的大問題，應該嚴肅對待，但在講道時，嬉笑怒罵一番也無傷大雅，只要不悖教義就行。去年，當世界著名的佈道家葛培理到香港來佈道時，我曾慕名去聽他講了一次道。他確是名不虛傳，道講得實在好，而最好之處，並不在他的「道」本身有何特別，而是講得瀟洒奔放，富幽默感，不拘一格。聯繫起我在前面所提起的那位牧師之講道，我認爲即使是最嚴肅的題目，也大可不必扳起臉孔裝腔作勢。宗教的問題

尚且如此，其他的更不用說了。

說到這裡，我不期然想起林語堂先生所說過的一句話：「做人應該規矩一點，而行文不妨放逸一些……因文學像點心，不妨精雅一點，做人的道理却應該認眞。」（見《做文與做人》）我很同意這種看法。

不過，我們有時候所以會「一本正經」，倒並不是有意爲之，而是由於功夫未到家，結果顯得生硬笨拙，也就淪爲「說教」了。其實，我們何嘗不希望演講時口角生風，妙語如珠；爲文時妙筆生花，意趣橫生，只是力不從心而已。

人們常愛說：色情與藝術相差一線。其實，「說教」與「說理」也是相差一線。我們討厭「說教」的東西，但往往又會很喜歡那些富於眞知灼見的「說理」內容。好像那些充滿智慧和策勵人奮發向上的格言或警句，雖然有指教我們的意味，但我們並不覺得它有「說教」的口吻，反而會珍而重之地將它當作座右銘，就是最好的例子。著名散文家秦牧就說過：「精練的諺語和格言，我們只要讀上幾句，常常就給吸引住了，因爲那是理性的强音和智慧的虹彩！作品中常常有這樣的警語出現，就很像雲母使石頭發出閃

光一樣。」（見《藝術魅力和文筆情趣》）

那麼，「說理」與「說教」的一線之差，到底差在哪裡呢？據我看，就差在作者識見的「高」「下」上。所謂「高」，就是獨特的，超越的，有啓示性的高見；而「下」，則是平庸的，人云亦云的老生常談。

寫到這裡，我突然想到某部影片有過這樣的一句對白：「當你自認是天才時，白癡便多了一個知己。」而我在這裡自認是「說理」，恐怕正就是「說教」了。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文人不一定相輕

近來，《當代文藝》一些青年作者，有過幾次相聚。大家相見以誠，暢所欲言，從《當文》這份雜誌，談到文壇的狀況；從創作的體會，說到爲文的甘苦喜樂；從各人的職業，扯到社會的種種問題……眞是天南地北，無所不談。由於我們都是年青人，眞率活躍，言談中少不了謔而且虐、嘻嘻哈哈一番，因而更使我們分享到「以文會友，以友聚仁」的意味和情趣。

我總覺得，人與人之間的相交，大至男與女的共結連理，小至碰面時只點個頭的「朋友」，都有一份「緣」在。說到「緣」，雖然近乎唯心，抽象得難以捉摸，但並不是不可解釋的。也就是說，「緣」就是機遇，是人與人之間在時間與空間的移動中之巧合。而我們能夠在一起相聚的「緣」，也就是《當代文藝》這份雜誌的賜予了。是她爲

我們作了「媒」，在我們心靈之間架起了彼此交通的橋樑。如果沒有這份刋物，我們容或有「人生何處不相逢」的際遇，也斷沒有這樣的場面和氣氛。

記得在一次聚首中，大家正為某一問題高談闊論、各抒己見之際，有個文友突然提出了這麼一個問題來：「假如我們為了某個問題吵翻了，可怎麼辦？須知『文人相輕，自古已然』呵！」

大家聽到這話，相視而笑。似乎彼此都在問對方：「是嗎，我會看輕你？不會吧！」

通常人們所說的「文人」，按照《辭源》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是指有文德的人；另一是指對文學有修養造就的人。相信我們這些偶而寫點東西的「散兵游勇」，都不敢以「文人」自居。退一步來說，以今天的觀念，我們也不太願意做一般人心目中的「文人」。記得林語堂先生有一篇談「文人」的文章，就打趣說「文人」與「紅顏」一樣，都是「薄命」的。這眞教人覺得悲涼！不過，如果是愛好文學和喜歡寫點東西的人，也可稱作「文人」的話，我們倒也願意充充數。

「文人相輕，自古已然」，這原是曹丕在《典論》中所說的話，至今一直為人們所

引用。我總覺得，文人並不一定就是相輕的，甚至可以說，文人並非相輕的。世人所以會形成「文人相輕」的觀念，乃是因了「先入爲主」的作祟。「先入爲主」是一件很可怕的念頭，每每會使人將事物的本來面目扭曲了。中國古代有個寓言，說有個人失了一把斧子，懷疑是一位鄰居偷去的，於是留意起這位鄰居來，覺得他說話像偷斧子的，走路也像偷斧子的；後來，斧子在別的地方找着了，却又覺得他說話和走路全都不像是偷斧子的。這眞是個有趣的寓言，對「先入爲主」的觀念諷刺得入木三分，也很可啓發我們看待「文人相輕」的問題。

我說人們對於「文人相輕」，有先入爲主的觀念，乃是基於兩種實際情形。第一，就是文人每具有强烈的「發表慾」，對是非曲直往往很敏感，因而容易「爲鳴不平，揮筆就寫」，這就很有點像江湖俠士的「路見不平，拔刀就上」的氣概。既然對某事物有所批評或爭議，那就難免顯得「評頭品足」，被人看作是「相輕」了。其實，這並不是「相輕」，而是據理力爭。鄧拓的《燕山夜話》裡，有一篇叫《「批判」正解》的文章，談到幾個闊別多年的老朋友，且都是高級知識份子，一起去找他。殊不知他們一見面，

就爲了爭辯某一問題擺出「針鋒相對」的局面，彼此爭得臉紅脖子粗，最後也只好不了了之。這難道是他們「相輕」所致嗎？顯然不是，因爲他們已有長久的、眞摯的友誼存在，只是對問題有不同的見解而已。

另方面，文人抒發胸臆，表達思想，發而爲文，乃屬於「大衆傳播」。結果偶然有些「相輕」的事例，也就容易被輾轉相告，渲染擴大，當作就是文人的本性。這就好像電影明星一樣，由於他們小小一點事都被記者造成新聞，結果一旦有明星自殺的消息公諸報端，人們也就會認爲明星的結局就是自殺的了。其實，即使文人眞的有「相輕」的情事，也只不過跟其它各行各業也會有「相輕」的事情一樣。我無意爲天下的文人作辯護，但總覺人們說「文人相輕」，就好像說「文人無行」那樣，是一種片面的看法和曲解。

也許，有人會舉出許許多多「文人相輕」的事例來，說章太炎如何藐視嚴復，林琴南又如何詆譭章太炎；也可以說郭沫若如何訕笑茅盾像「耗子」（老鼠），魯迅又是如何嘲諷郭沫若……總之，好像碩學通人也在所難免似的。但同樣，我也可以舉出許多

「文人相重」的事例，並且隨手拈來。現在就且說最爲人所熟悉的、在詩壇同享有盛譽的李白和杜甫吧。

在一般人的「一山難藏二虎」的觀念下，「詩仙」李白與「詩聖」杜甫的相交，可謂是奇蹟，然而他倆却交得那樣的眞，那樣的深！旁的且不去說，單是從杜甫那與李白有關的近十二首詩中，以及李白那描述與杜甫的友誼的幾個詩篇裡，就已可以使我們感受到他倆惺惺相惜的友情了。杜甫嘆賞李白的才華，說他「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又說他「白也詩無敵，飄然思不羣」。而李白也爲與杜甫的別離，發出「相失各萬里，茫然空爾思」，「思君若汶水，浩蕩寄南征」的依依懷戀。這樣的情誼，難道會比手足之情遜色嗎？而尤其難得的是，李、杜的友誼還是建立在彼此的出身、思想和藝術特色都逈然不同的基礎上，這就更加難得了。

這是古代的例子，在今日的文壇，也有一個明顯事例可援，那就是當年創辦《現代文學》雜誌、後來同在文壇翹翹出衆的白先勇、陳若曦、劉紹銘、歐陽子、戴天等作家。從他們的言談和文字中，我們也常常可以發到他們都很有互相推重，彼此欣賞的襟懷。

話又說回來，我們在這幾次的聚首中，能夠保持愉悅的氣氛，一點也沒有「相輕」的意味，實在可喜可賀。至於我們會爲某個問題引起爭論，那不是奇怪的事，也不是「文人相輕」的表現，我們不應先入爲主地有這種觀念。人與人的相處，原本就是一個難題。很多人都愛把這種難題比喻爲一堵堵不易搬拆的墻，是它阻隔了人與人之間的諒解和交通。《說岳全傳》中有一首詞，謂「虎豹不堪騎，人心隔肚皮」，指的也是這種現象。要解決這個難題，唯一的辦法只有「誠」。儒家强調「不誠無物」，「一誠可以敵萬惡」，可見這個「誠」字很重要。我相信，我們幾個《當代文藝》的作者能有緣聚首，並且還希望以後能定期相聚，正是這種「誠」的反映；正就是它使我們形成了心的結合，意的和諧，靈的溝通。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幽默・情趣・魅力

研究幽默與笑，已提到生活日程上來了。根據報載：第一屆國際幽默及笑話會議，已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在威爾斯學行，約有一百五十名心理學家和學者出席了這次會議。

我想，開這樣的會議好是好，只嫌開得遲了些。要不，蕭伯納、林語堂之輩必有機會成爲座上客，而且還會宣讀一二篇論文，使這一會議大大增光增色；至少，他們的見解也會比英國心理學家賀奇金斯所說的——「『三字經』及其它粗言穢語，實有裨益人心之妙」——要高明得多。

我不知道「笑」的「起源理論系統」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兒，只曉得笑的方式形形色色：冷笑、苦笑、奸笑、會心的笑、皮笑肉不笑、捧腹大笑……眞是五花八門。而發生

「笑」的原因也多種多樣：「三字經」、諷刺、諸謔、滑稽、幽默，甚至化學上的「笑氣」……都能令人發笑。在這種種可以產生「笑」的因素裡，幽默最難做得到；但一旦做到了，又每每可以引出最有價值的笑來，那就是「會心微笑」。

幽默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兒？大概直至今日還沒有誰能給它下個比較確切的界說。翻開案頭一本《四角號碼新詞典》（商務印書館出版），上面的解釋是：幽默——說話生動有趣，帶有滑稽而含有深刻的諷刺意味。這顯然還不能切中幽默的本質。三十年代初期曾到中國來訪問過的法國幽默作家德哥勃拉，在他所編的一本叫《霧裡的笑》的幽默作品集裡，說到他曾向世界各國的幽默作家徵求幽默的定義，結果衆說紛紜，各有見地，可謂「各說各話」。其中幽默大師蕭伯納甚至這麼說：「幽默的定義是根本不能下的，這是使人發笑的一種基本因素。」看來，幽默也是「只可意會，不能言傳」的東西了。

惟其如此，我還是很欣賞一位猶太籍作家對幽默的解釋——幽默是智者眼中的微笑。

眞正的幽默，是應該包含情趣、智慧在內的，兩者缺一都不能構成幽默。有了情趣，它就會使人笑意橫生；有了智慧，它就能令人神會於心。而幽默也並不一定要有什麼實

際意義，所以它可以跟諷刺分家；同時，幽默所產生的笑是比較富韻味的，因而它不同於戲謔或滑稽。

幽默之可貴，就在於它有情趣的芬芳，智慧的閃光，從而構成特殊的魅力。所以，我很羨慕富幽默感的人，更喜歡讀有幽默感的文章。正如散文家秦牧所說的：「幽默，也構成藝術魅力和文筆情趣。一句幽默的話從作品中湧現，眞像使人接觸到一般噴泉似的，有精神一振的感覺。」

我國的文學作品，一般都缺少幽默感。換句話來說，很少有能夠眞正形成幽默風格的作家。這大概跟道學氣味、「非禮勿……」之類的意識長期支配人們的思想意識有關，因而說話或寫起文章來，都得一本正經，不敢輕佻，以免逾矩。不過，自新文學運動以後，這種情形顯然有所改觀，出現了一些富幽默感的作家，使我們在不同程度上感受到幽默的情趣和魅力。

在這些作家中，老舍應是比較突出的一個。他在一九二六年所寫的「處男作」——《老張的哲學》，便已有了明顯的幽默特點，及至他的「二馬」出現時，他的幽默筆調

已運用得相當成功，構成了一種風格。我國的古典小說一般都缺乏幽默感，《儒林外史》也許有一些，但却被它濃重的諷刺意味所掩蓋了。魯迅的作品也一樣，原本也有相當的幽默姿采，惟在他「匕首」般犀利的冷嘲熱諷下，幽默便失却了衍生的土壤。所以，若論到在文學作品中能夠形成幽默的風格，老舍應是第一人。

雖然，老舍式的幽默，仍不免帶有滑稽的砂石在內，或者有時爲了刻意製造幽默（例如有些寫景的文字），而使人有「油嘴」的感覺。但大體上說來，他的幽默感還是能爲一般讀者接受的。尤其對我國小說一直缺乏幽默感來說，更令人覺得難能可貴。

老舍的幽默，是他從大量使用的歇後語、雙關語和北京方言中所「提煉」出來的，我們不但覺得他的語言格外傳神生動，而且「極俗的詞句也會有珠光寶色」（老舍語）。老舍對幽默非常重視，他說：

「我們先設想自己是哲學家，而後還想變成幽默的語言藝術家，我們才能找到有味道的喜劇語言——想的深而說得俏。想的不深，則語言泛泛，可有可無。想的深而說得不俏，則語言笨拙，無從得到幽默與諷刺的效果。」（見《論文學語言及其他》，頁四

十五）這雖然說的是喜劇，其實一切文學形式都一樣需要「想的深而說得俏」。

有人說，幽默要在消閑小品中才比較有用武之地。這顯然是片面的說法，例如老舍的小說，蕭伯納的喜劇，不也是很有幽默風格的麼？不過，說散文小品比較多人顯露出幽默的特色，則是實在的，好像林語堂、梁實秋等作家，就表現得很突出。林語堂在三十年代創辦《論語》、《人間世》等雜誌，提倡幽默，蔚然成風，功莫大焉，因而博得人們賜予「幽默大師」的雅譽。但是，如果說到在作品中顯露幽默，寫《雅舍小品》的梁實秋，似乎比他更要「不着痕跡」，棋高一着。這點，去年我在《明報》一篇文章裡曾提起過，不知他人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在目前的港台文壇，我認爲徐速也是比較注重幽默感的作家。他的小說並不見得有任何幽默，但讀過他的散文集《百感集》和近作《鞋》的人，相信都會爲他筆下不時閃露出來的幽默情趣而神會於心，綻笑嘴角。好像《百感集》中就有這麼一段文字：

「算來賣稿也是一種商業行爲，與跑單幫的小販差不多，除了先摸淸行情，還要懂得買主的心理；要寫什麼就來什麼，天文地理，龍蛇犬馬，你必須具有博士專家的才能，

大如時事分析，小如考證孫悟空的性別。而且，你的筆鋒還要具有梁啓超式的感情，寫時事論文要有跟人打賭斷臂的勇氣……」

這眞是耐人尋味的自嘲式的幽默。旣沒有生硬的批評，也沒有尖酸的諷刺，有的是使人爲如此的文壇風氣而萌生出絲絲苦笑。

我們曾被人稱爲缺乏幽默感的民族。大概每個中國人都不會同意這種說法。如果我們能夠認爲「中國的月亮比外國的圓」的話，我們還可以舉出淳于髡、優孟、優旃、東方朔等人爲例子，說我們中國人古時候就很富幽默感呢。不過，這畢竟不是普遍的現象，值得我們反躬自省。

話又說回來，幽默這東西並不是輕易可以學得到的。像金聖嘆被腰斬之前，還要在家書裡要幽默。這點，你能做得到嗎？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我看「三十年代」

「三十年代」是人們常愛談起的話題。三十年代文學，三十年代戲劇，三十年代電影……似乎都很值得我們珍惜。據知，近年來，香港好些愛好文學的青年，已對三十年代文學漸感興趣。所以會有這種「轉機」，當然有多種原因，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項，可能是近年來報刊上談論三十年代文學的文字，已顯著增多，因而難免會對「文學青年」發生誘導作用。鄰居有一位在大學唸中文系的少女，見到某專欄談老舍，便來向我借《駱駝祥子》，再見到談沈從文，又來借《邊城》，我眞驚異她「跟」得那麼緊。

月前，有位著名的雜文作家，特別發表了一篇短文，謂「不應把三十年代的文學抬得太高」。理由是這一時期的文學作品，技巧欠成熟的現象，還是相當普遍，所以「文學青年」大可不必向這一時期的文學取經。言下似有叫人警惕「誤入迷途」之意。

對此，我倒有些話要說說。

一般人所說的「三十年代」，乃是指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前的這一段文學上的「收穫期」。當然這不是絕對的界限，只不過表明這一時期的文學創作，呈現出一片蓬勃興旺之勢而已；不但湧現的作家、作品、文學期刊特別多，而且還構成了好幾個有影響力的、有各自文學主張的文學社團。它們在文學創作上的互相競耀，旺盛蓬勃，簡直就可以媲美於文學史上的「建安時代」。

說三十年代的文學，在技巧上一般都不怎麼成熟，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持異議。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它是屬於「創造」的時代，是白話文學的初顯聲威，因而難免會表現得樸拙和粗糙。如果以現代文學那一套技巧理論的尺度去衡量，自然會檢視出其許多毛病和不足來。但正因爲它具有「創造」的特質，所以也就具備了特殊的生命力。這一時期的作家們，將他們對文學的高度熱誠，跟對時代、對社會的體察與關切結合起來，並從事於創作的實踐，因而寫出了不少有深刻現實內容的出色作品。而其中在題材內容與表現技巧上，能獲致相當和諧與統一的作品，也並非完全沒有。所以片面以「現代」

的藝術技巧標準去要求它的藝術價值，未免屬於苛求，缺乏就事論事的態度。退一步來說，即使其藝術技巧並不怎麼成熟，但後來大陸或港台所出現的作品，又有幾部是眞正超越了它們的？夏志淸先生就曾說：「台灣作家，很少看得起五四時代的作品，也很少看過三十年代的作品。那些作品誠然不夠『現代』，但我們不能說它們的藝術水準，一定不如當代台灣的作品，也不能說影響那時代作家最深的西洋文學傳統，在成就上比不上支配台灣文壇的那個西洋現代傳統。」（見夏志淸《文學的前途》，頁一二四）這段話說得很有意味。雖然指的是「台灣作家」，但不無普遍意義。

今日的「文學青年」讀三十年代文學，在技巧上或者並不覺得太多可取，但在作品的時代感，題材的深廣度等方面，則不無可供借鑑之處。那個時期的作品，一般都寫得認眞而紮實，充分顯示了作家對文學的熱情與眞誠，對社會與時代的關注與承担，這就是三十年代文學光燦一時的動力。沈從文說得好：「……在北方，在所謂死沉沉的大城裡，却慢慢的生長了一羣有生氣有實力的作家。曹禺、蘆焚、卞之琳、蕭乾、林微音、李健吾、何其芳、李廣田……是在這個時期陸續爲人所熟習的，而熟習不僅是姓名，却

熟習他們用個人謙虛態度產生的優秀作品！……這個發展雖然緩慢而呆笨，影響之深遠却到目前尙有作用，一般人也可以看出的。提及這個扶育工作時，大公報對文學副刊的理想，朱光潛、聞一多、鄭振鐸、葉公超、朱自清諸先生主持大學文學系的態度。巴金、章靳以，主持大型刋物的態度，共同作成的貢獻是不可忘的。」（錄自《沈從文小說散文選》）在這裡，沈從文雖然只是提到三十年代文壇的一個方面，但已可以使我們看到當時作家對文學的熱切追求和誠懇耕耘。

所以，如果要問該向三十年代文學學習些什麼？我認爲就是「熱」與「誠」，技巧方面是次要的。這裡所說的「熱」，就是作家們對文學追求的熱烈，他們沒有以身爲「爬格子動物」而自憐自嘆，自貶自虐，而是自策自勵，自豪自强。從三十年代的作家羣中，我們可以看出，投身文學創作的，既有大學教授，也有普通軍人；既有對西洋文學有修養的學者，也有學歷不高但甚有才氣的鄉土作家。他們都熱情洋溢地參與創作，使文壇蔚成了爭輝競耀的局面。

至於「誠」，就是誠摯的情感流露與誠懇的爲文態度。三十年代的文學，尤其是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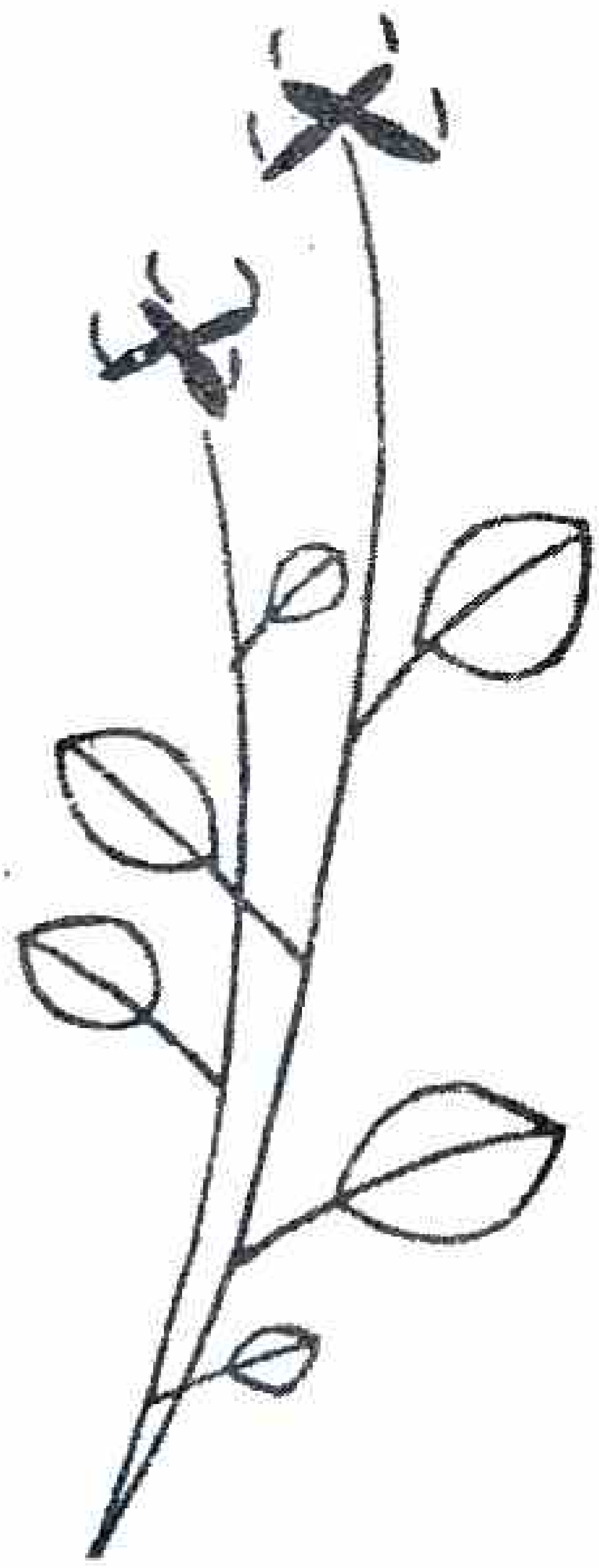
文方面，一般都具有這種特點。這和今日文壇那種自詡自許、自吹自擂的譁衆取寵習氣，實在是不可同日而語。今日的人爲文很注重「機靈刁鑽」，這本屬好事，但機靈得變成狡獗尖酸，言詞中不是冷嘲熱諷，就是寫三句話有兩句是打擊別人，抬高自己，這未免教人覺得面目可憎。三十年代的文學，雖然一般稍嫌樸拙平實，但處處都顯示出作者的誠懇與人情味。假如說，文學不應該去載什麼「道」，而應該提供予人增廣見聞與陶冶性情的功能，那麼，三十年代的文學在這方面大有可取之處。

不久前，讀豐子愷的一篇散文，他提到一次遭受日機轟炸時，大家都在硝烟迷漫中爭相走避。慌亂之中，有位受傷且抱着小孩子的婦人，問豐子愷先生到某處去該要如何走法？豐子愷先生只粗略地答了幾句便走開去。這件事情，後來曾使他疚愧萬分，字裡行間一派反省沒有盡到做人的責任之意。這種「痛陳己短」的誠懇態度，讀後眞使我不勝唏噓感動。反觀時下，像這類作人性省察的文字，實難多見。

隨着蘆溝橋的砲聲一響，中國現代文壇因「三十年代」帶來的奪目光華，也就日趨黯淡。繼之中國社會又發生了重大變革，更使文壇漸漸失却自由發揮的空氣；海外地區

雖然沒有什麼束縛，但也因「文不值錢」的時流以及觀念的顧忌，而使一些作家灰心喪志或束手束脚，這都是殊足惋惜的事。也正因爲如此，三十年代的文學更值得我們懷戀和珍惜。我同意「不應把三十年代的文學抬得太高」，但讀一些這個時期有代表性的作品，對愛好文學的青年來說，不止不致誤入迷途，而且必有裨益。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從差利的電影說起

有機會重看了差利．卓別林的《摩登時代》，在品味它的含意之餘，不禁聯想到一些問題。

卓別林的喜劇，不只滑稽惹笑，而且還富有深刻的社會意義和耐人尋味的思想，這是大家所共知的。早在數十年前拍攝的影片，能夠揭示如此深刻的社會問題，眞使人覺得卓別林不特是一代喜劇宗師，而且也是敏銳的社會觀察家。當然，卓別林喜劇的社會意義，不限於這方面，甚而還涉及了更尖銳的社會問題。例如他的《大獨裁者》，就對墨索里尼、希特勒和納粹主義作了無情的鞭撻；《一個國王在紐約》（也譯作《紐約一王》）則在暴露美國某些虛僞無恥的社會現象的同時，還對麥卡錫主義作了尖銳的諷刺。

由於卓別林的影片深刻地接觸了社會現實，所以當年他被美國當局視爲不受歡迎的「左

傾」人物，使他不得不離開他從事電影事業和成名的美國。

值得深究的是：卓別林眞的是「左傾」嗎？事實證明並不是。這在今天的美國，或者曾爲卓別林喝過采的共產主義國家，相信都不能不承認這一點。要不，一九七二年四月，美國既不會把「奧斯卡金像獎」頒贈給卓別林，而他也決計不會欣然重回闊別了二十年的美國去領獎。

其實，早在一九五七年，《一個國王在紐約》開始上映的時候，卓別林就在答覆記者的詢問時表明：「我既不是一個國際主義者，也不是一個政治家，我只是一個非正統主義者，一個不可救藥的浪漫主義者，我從沒有攻擊美國，我所攻擊的只是一小撮壞人。」事實上，卓別林並不是政治人物，而是崇尙民主、富同情心和正義感的卓越藝術家。正因爲他的影片深刻地反映了社會，表現了當時人們所共同關切的問題，所以才具有廣泛的影響，歷久不衰，永遠閃耀着藝術光華。

從卓別林，我會聯想到現實社會裡不時都有的現象，就是有些人總是喜歡用政治的觀念來觀人察事，動輒就給某人扣上「左傾」或「右派」的帽子，這種觀念實在非常幼

稚可笑。比如說，像卓別林那樣去同情貧苦大衆，抨擊某些腐朽的社會現象，就有人會說這是「左傾」；或者說了些崇尚自由民主的話，就被目爲「右派」。我常常會暗自發問：人們爲甚麼輕易就用異端的政見來作爲衡量事物的準則、把一切都圈入政治的範疇裡去呢？爲甚麼不用眞與僞，正義與邪惡，美與醜，好與壞等等人類早就有的衡量事物的尺度，去見證眞理的價值呢？

看了差利的電影，也使我對今日的影壇，增添了不少感想。數十年來，電影在技術和技巧方面，顯然有了長足的進步，但若論起題材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來，又似乎沒有什麼令人滿意的進展，甚而常常會予人今不如昔之感。這大概是今日的電影，受了越來越强烈的商業色彩所腐蝕的緣故。

也許有人會認爲差利是一代喜劇大師，是磐磐大才，我們不能以他的經典作品來立論。但從普遍的情形來看，我們也不能否認這種事實。其實，與其說差利是偉大的天才，毋寧說他對電影藝術的境界，有强烈的追求和認識較爲實際。這方面正是今日一般的電影工作者所缺乏的。

我們試以他拍攝《紐約一王》爲例。這部影片雖然在倫敦「牧羊人叢林」製片廠只拍了十個星期便告完成，但差利花在編劇的時間却是三年。同時片子拍竣後，差利並不急於放映，而是先試映給幾個他最親密的朋友觀看，請他們提意見。結果爲了致力於音响剪輯的修改和編寫樂曲，該片直到一年之後（一九五七）始能正式上映。如此苦心孤詣，在充滿着虛榮心的電影圈來說，實在難得。這也就是他的作品所以歷久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

差利的喜劇，幾乎每一個噱頭都包含着嚴肅深刻的社會內容，不是一般庸俗低級的喜劇笑料可比。這當然與他對喜劇有獨特的認識有關。差利曾經說過：「如果我現在試圖闡明我在電影方面獲得成功的方法，結果也不會對別人有所裨益。我的方法是屬於我自己的，我創造和發展它是爲了反映我的個性，它是最適合於我和我的工作的。喜劇裡也許有一些技巧的規則，但是我不認爲能夠把它標準化。喜劇是世上最嚴肅的一門學問。」

差利把從事喜劇工作看作反映自己的「個性」，以及把喜劇看成「世界上最嚴肅的

一門學問」，個人認爲這就是差利的喜劇具有特別深刻力量的動力。他的「個性」，就是「非正統的浪漫主義者」與人道主義者揉合的產物，所以他的影片充分流露出正義感和同情心。而他之所以把喜劇視爲「最嚴肅的一門學問」，也不只是對表現技巧而言，更重要的還是如何賦予主題以眞正的思想，把它當作密切反映社會和人生的利器。

差利對喜劇意境的熱烈追求，鮮明地表現在他所說過的一段話裡。他說：「在電影工作中，我才發現，喜劇的眞正發展過程是一個非常誘人的研究課題。在喜劇裡待得越久，我就越發努力工作，因爲它需要一個人付出全部時間、思想和精力。然後，它就會立刻以一種由於辛勤勞動而感到的歡樂來報答他。」

這段話，確值得我們今日搞電影、電視的人，再三品味咀嚼。

——原載《當代文藝》月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書　名／ 遊子情懷錄
作　者／ 黃南翔
封面題字／ 黃刋
出　版／當代文藝出版社
香港荃灣地鐵總站南豐中心十一樓1143B
電話：0-4167068
總代理／星輝圖書公司
香港上環新街28—30號地下
電話：5-461196，5-460884
承　印／太古印刷公司
香港鰂魚涌臨海工業大厦7樓B座
版　次／ 一九八六年九月增訂再版
定　價／ 港幣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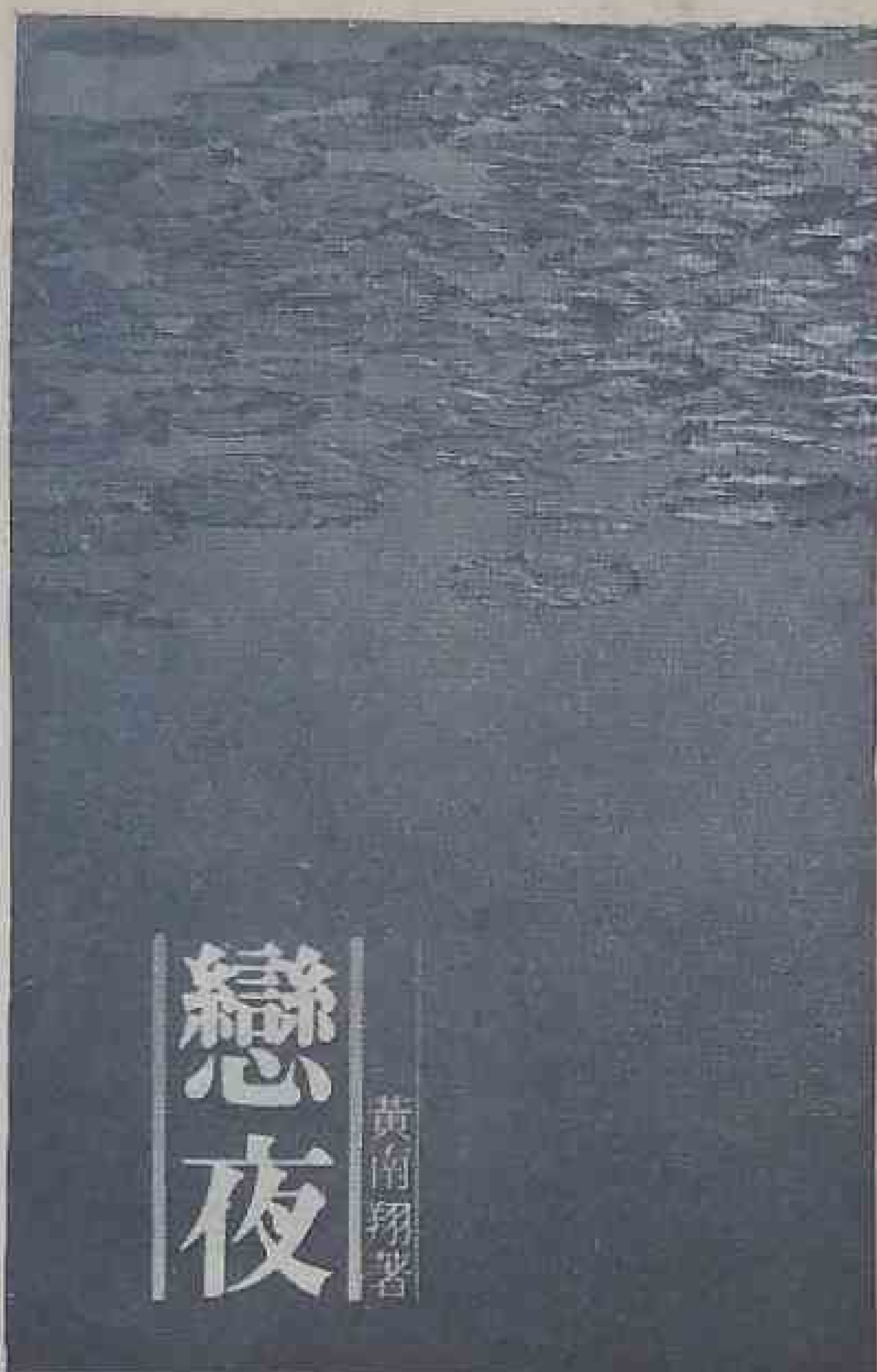


生命的迴響

黃南翔著

■有人說生命像一首樂章，也有人說生命似一道長河。無論是樂章也好，長河也好，都有它的韻律和迴响。本書作者是個摯愛生命的人，常愛讓情思流瀉於筆端，記下自己生命的迴响。所以這本集子中的一字一句，都是眞性情的抒發，眞感受的紀錄，具有獨特鮮明的風格。

當代文藝出版社出版



當代文藝出版社出版

戀夜

黃南翔著

「戀夜，不但使自己的心靈寧靜，也使自己的生活充實。」作者坦承是個戀夜的人，在戀夜中凝聚知識見聞；也在戀夜中體悟人情世態。所以本書所收的各類文字，無論感性的也好，知性的也好，都是作者在戀夜中心靈和智慧的結晶，令人覺得那麼晶瑩可愛。

遊子情懷錄

■「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作者以眞摯激揚的感情　抒洩了遊子的動人情懷和赤子之心，也抒發了對社會、人生和文學的種種看法。這是作者第一本散文結集，出版後頗獲好評，這次修訂再版，內容更見精粹紮實。

封面設計／插圖・沙戈

定價港幣十六元

遊子情懷錄

■「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作者以眞摯激揚的感情　抒洩了遊子的動人情懷和赤子之心，也抒發了對社會、人生和文學的種種看法。這是作者第一本散文結集，出版後頗獲好評，這次修訂再版，內容更見精粹紮實。

封面設計／插圖・沙戈

定價港幣十六元